大唐寻情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1）
- （2）
- （3）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6）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 （5）
- (1)

- （2）
- （3）
- （4）

（1）

暗碧到达酒吧的时候，她的朋友们已经全部喝高了。

五个吵闹的女人占据了酒吧中间的位置，无数男人的各色目光瞄来瞄去，就是没有人上前搭讪，要个电话什么的。因为她们的身材都略有一点点丰满，不是时下流行的排骨精。

小凤当然很标准，大波浪长发加紧身T恤。但若要接近美人，就要先穿越恐龙雷区，现在的男人少血性了，没人有这个勇气——万一被女流氓非礼怎么办?

暗碧皱紧了眉，心想幸亏让弟弟暗英年开了十人位的商务车来，不然，还真不好把这一群吵吵闹闹的女人送回家去。她们合租了一个三室两厅的房子，距离这个酒吧不远，暗碧在结婚前，也是和她们住一起的。

“还喝？看看几点了，都给我回家去，明天不上班啦！”暗碧走过去，轻轻打了她们一人一下，“自己站起来，我可背不动你们这么多人。”

“你也知道几点了啊，我们等你半天了。”小凤算是比较清醒的，揉揉被打中的头，“重色轻友的家伙，有了老公就不陪姐妹们出来哈皮了。”

“我肚子里又有馅了，才发现的，晚上不舒服来着。”暗碧皱起眉，“我本来都不想来，又放心不下你们这些家伙，这里的烟气、酒气和环境不利于胎儿。”

“没天理啊，”素素猛地拍了下桌子，结果全酒吧的人全冲这边看，“我连个合意的男人还没找到，你都要生第二个孩子了。同样是女人，为什么差距那么大？”

“白痴女人才到酒吧来找男人。”暗碧夺下素素手中的酒杯。

“你家冒牌神真能干。”珠儿惊叹道。

“我老公叫沈茂排，干吗总叫他冒牌神。”

“因为他总是做神神怪怪的事，好多事是神都做不到的，而且他名字倒着念更有味儿。”小鱼哈哈笑着，和珠儿勾肩搭背。

“你有没有考虑过计划生育的问题？”小猫一本正经地问。

“老娘到美国去生，那边是出生地主义。我儿子生下来就是美国人，我当美国人的妈，和你们有什么关系？”暗碧知道再和她们歪缠下去，还不知道要说多久，干脆又给了朋友们一人一巴掌，“快点，都跟我离开这儿，再磨蹭我就不送你们了。”

几个人无奈，只得跌跌撞撞向外走，声势浩大，地板震动，好似野象过境。

（2）

坐在车上时，暗碧都不知道说什么好了。

她们六个人从幼儿园开始就同班，然后是小学、初中、高中，虽然大学期间短暂分开，但毕业后又都从家乡到了这座城市工作，重新聚在了一起。上高中时，她们还曾叛逆地学习黑社会，成立了什么六姐妹会。所谓死党，就是说她们这种关系的人的。

不过工作后，暗碧的人生轨迹率先发生了变化，因为她遇到了老公沈茂排。为了绑住这个看来有些漫不经心的天才男人，她早早就结婚生子，在家做全职太太。而她的五位朋友却都婚恋不顺，就连漂亮性感的小凤也一样。

其实，她的朋友们虽然长得算不上惊艳，但起码五官端正，性格可爱，受过高等教育，就是身材有一点儿丰满。说起来，肉乎乎也有圆润的好处，只是这年头流行排骨美人。

“唉，今天真挫，又没男人来和我们说话。”珠儿叹口气。

“谁让你们非得到那间酒吧啊。”暗碧无奈死了。

“甚蓝。”小鱼插了一句。

“湛蓝！那酒吧叫湛蓝。”暗碧把要从座位上跌下来的小鱼扶好，“你又胡乱念错字了，真不知道你大学怎么念的，这样不会教坏小孩子吗？脑筋都放聪明点，不是你们不好，只是那地方聚集着所谓的社会精英，眼光高得很，都恨不得泡模特和演员。你们如果去别的地方玩，男人会像苍蝇一样，轰都轰不走。”

“就是说平凡的女人得不到梦想中的爱情，这个世界是美人的天下？”小鱼愤愤不平，鉴于她的工作性质，个性浪漫而不切实际是正常的。

“不是那么说，主要是环境不对。”暗碧忙道，“知道吗？我老公常说一句特别有道理的话：人生的美好和个人条件没有太大的关系，要看环境的选择。老鼠蹲在厕所里，不但要吃屎，还被野狗野猫追，半

点不得安宁；可是如果待在米仓，就会吃得又饱，睡得又暖，只要小心提防老鼠夹就行了。懂吗？你们要找一间米仓！很大的米仓！”

“这明明是李斯说的，什么时候成你老公的话了？”珠儿插嘴，可是无人理会这无关紧要的问题。

“米仓有什么用？重要的是减肥，我如果减掉五六公斤赘肉，就我这身高和三围，能盖过顶尖模特。”素素不服气，“不过减肥太难了，那么多美食——唉，真不是人过的日子。再说了，凭什么要女人标准哪，那些男人不也一样，不是胖就是瘦，典型缺乏运动。”

“不凭什么，现状就是如此。你要么适应，要么不理会。”暗碧道，“不过，也有不以貌取人的男人哦，我家冒牌不就是。”她一高兴，也叫起老公的外号来。

“别开玩笑了，哪有不以貌取人的男人。当初你家冒牌神，我们六个都喜欢他，他却选了你，还不是因为你最苗条，我现在还伤心呢。”珠儿半真半假道。

“胡说，他不是因为我身上少点肉就爱我，他还常常嫌我抱着硌人呢。”说起老公，暗碧的脸上露出了一丝笑意，“告诉你们一个秘诀，看到合意的男人千万不能等，要立即贴上去死缠烂打。要不是当初我每天二十四小时夺命追魂般地贴身‘照顾’，冒牌能这么轻易到我的手里吗？当然，前提是他不讨厌你，否则让人困苦就不好了。”

“你是说，我们要泡到合意的帅哥，必须在饿得半死和找个米仓之间选择是吗？”小猫总是喜欢冷不丁来一句有点儿总结意味的话。

“没错。”暗碧点点头。

“对，换地方好，老子还就不信了，谁说平凡女就找不到优质男人？”素素哼了一声。

“但是，哪有符合条件还特别欢迎胖老鼠的米仓？”小鱼自嘲地问。

一时间车内静默，直到一直不吭声开车的暗英年开口说话，“天涯何处无芳草，何必非在这里找。本来数量就不多，何况质量又不

好……姐姐们，有血性和气概的好男人不是没有，但狼多肉少，你们不如换个地方碰碰运气。听说古时候中国男人很彪悍的，怎么样，来一趟历史之旅吧。唐朝如何？那年代以肥为美，可惜姐姐们只是稍稍有点儿肉，只怕还要再增胖点才够得上美人标准。”

“那我不能去。”苗条得像风铃花的小凤道，“就我这身子骨，到那儿肯定没人要。”

“要去就一起去，让你这死丫头也尝尝丑女的滋味。”素素坏笑，“你不是喜欢到处跑吗？时空旅行不是更好？”

“去哪儿我都没有问题，关键是怎么才能去。”小猫再度插嘴。

“我姐夫——”暗英年冲口而出，后半句却让暗碧的巴掌打断了，但这已经足够了。

“英年，快，目标你家。”小鱼兴高采烈地吆喝了一声。

“对，英年，快开。姐姐高兴了，给你做天下最好吃的鸭腿饭！”珠儿和小鱼一向同声出气，这时候的兴高采烈加上了个“更”字，其他几人也跟着起哄。

（3）

沈茂排和暗碧在郊区的家占地很大，像一片农场似的，听说是冒牌神同学的祖产。基本上，这个神秘的男人经常做些逆天的事。六个女人都对他很崇拜，也相信他那些惊世骇俗的想法。

但穿越时空做历史旅行这种事，她们也只有在被酒精极度刺激的时候才会真的相信。如果在清醒的状态，就算真要去做这件事，也要考虑一下要不要做实验的小白老鼠，放不放得下自己的父母和工作。

“这就是穿越舱。”暗碧本来不想这么早泄露老公的发明，但英年既然已经说出来，她对自己的好姐妹也没什么隐瞒的，于是骄傲地宣布，“我家冒牌说了，只相信科学也是迷信，而中国古老的智慧就是最高度发达的科学，所以他的穿越时空机器是用科学技术外加奇门遁甲术，还掺杂了些古老的巫术所得。”

“多么伟大的冒牌神哪，借我亲一下。”珠儿笑道。话一出口，其他女人都要分一杯羹，听得站在墙角、没想到老婆和小舅子泄密的沈茂排脸都白了。尽管他努力保持眼神忧郁的阳光少年样子，心里却怕了这群女狼，恨不得快点躲开。

“可是这伟大的发明居然是厕所吗？”小鱼伸长脖子往穿越舱里看，见这穿越舱和一般厕所没什么两样，除了安放了四个马桶，在洗手台那边的墙体上还嵌了一台电脑之外。

“笨蛋小鱼，这是为了打掩护，才弄成厕所样。”暗碧走进厕所，不，是穿越舱中，“我老公想带我旅行，可是普通的旅行不能显示他对我的爱意，所以他要带我做历史时空之旅。为了这事，我们连蜜月也没过，现在大儿子都四岁了，他才研究出来。你们看到的这四个坑位，就是为我们夫妇、英年，还有我儿子预备的。本来想过几天就去旅行的，没想到我又怀孕了，只能等生完之后了。唉，真想马上去啊。”

说到这儿，她忽然感到一阵恶心。虽然这里是厕所一样的设计，但毕竟不是厕所，于是她急忙跑到真正的洗手间去吐。沈茂排紧紧跟在老婆身后照顾着。

一时之间，众人沉默，只有暗碧的干呕声和沈茂排的轻轻安慰声传来。而他们的幸福更刺激着留下的五个女人。

“唐朝的米仓貌似不错啊。”不知道是谁说了一句，“冒险才能得到最好的，穿吧！”

“穿！”异口同声，异常坚定，这都是酒醉惹的祸。

“好，我来操作。”唯恐天下不乱的暗英年早就想亲手操作姐夫那超越正常人思维的智慧结晶了，“但是，你们要先到那边的仪器上量好身高、体重，我要输入那个电脑，然后——就看我的了。放心，我已经帮助姐夫试验了不下一百回，甚至我自己也穿过一次到清朝。相信我，姐夫的设计很完美，穿越者一点危险没有。”

“可是有四个马桶，我们却有五个人，怎么办？”小猫发现了问题。

“要决定就快，等下我姐姐、姐夫回来，可能会拦着你们走不成。”暗英年催促着。

“小鱼和珠儿挤一个就行，反正她们俩从小就焦不离孟、孟不离焦的。”素素脾气最急，也醉得最厉害，率先去量了身高体重，并在暗英年的指导下输入电脑。

接着是小猫、珠儿和小鱼。只有小凤犹豫了一下，但最后还是觉得历史旅行比较有趣，再说大家是集体行动，于是决定参加。

做好这一切，厕所内并不像科幻电影中表现的那样，各种仪器鸣叫不停，地面颤抖，各色灯光交替，而是寂静无声，让人怀疑这只是一个恶作剧式的玩笑。

暗英年却在一个貌似整理箱的地方迅速忙活着，而酒精让这五个女人连紧张和怀疑也没有，只有兴奋。无比漫长的一分钟后，暗英年退出了厕所，“已经好了，姐姐们一路顺风。”他甚至没有说这机器将

会把五个女人带到历史长河中的哪一个部分，而女人们也根本想不及问这么多。

不过——不过——在静等了一分钟后，穿越过程并没有开始，反而是厕所开始冒出一股焦煳味，顶灯突然疯狂闪烁，马桶中的水持续冲响，地面也像地震一样剧烈摇晃。

怎么啦？怎么啦？

被吓得酒醒的女人和被惊到的暗英年不停地互相问着，可没人知道是怎么回事。五个女人想从厕所里冲出来，但有一道无形的门挡住了她们，让她们无法离开。暗英年情急之下往厕所里冲，倒是一下子撞了进去。

他脚步不稳地冲到电脑前看，屏幕提示“数据错误”。他在惊慌中愤怒地大叫：“你们谁虚报了身高、体重？”

五个人全部心虚地不答，而门外，暗碧和沈茂排已经听到了动静，赶了回来。只是有时候，千钧一发之际是抓不住的，穿越之行已经不可逆转，暗英年只来得及喊一句：“姐夫，修好机器，接我们回来！”

(1)

“这是哪儿？”几个人疑惑地四下望去。

穿越过程没有太剧烈的感觉，不得不说冒牌神做的穿越器非常之顺滑，估计他改行去设计汽车，一定会拿到国际大奖，在家鼓捣穿越器实在是太屈才了。

他们坐在一片草丛中，一望平川，附近没有山，就算有山，也在远处，如果脖子伸得长点，倒能看到一片黑压压的城墙。

“影视城？”珠儿很无厘头地来了一句。

“呸，我们穿越了，记得吧？”素素离珠儿比较近，顺手拧了她的脸蛋一下，感觉和往常一样滑嫩。

“确切地说是失败的穿越。”小猫站起身来，拍拍身上的土，“英年，你当时是想把我们扔到哪儿？”

英年胖乎乎的，站起身的时候有点费力，还扯断了一把长草。那草叶微黄，再感受一下空气，不冷不热，和他们那个时代一样，正是秋高气爽的好日子。

时间的话，大概是早上九点多，如果还在现代，正是早九点赶着上班打卡的时候。

“天气不错，就当旅行好了。”英年才上大二，是个乐观的人，脾气温柔，一般不触及到他的原则底线，他不会发飙，搓扁揉圆随人便。他平时喜欢记录发生在周围的各种有趣的事情，人送外号“史官暗”。

“设定的话，当然是唐朝啊。”他眯着眼看看远方的城门，不过根本看不清楚，“我当然希望姐姐们到这边过好日子，所以选的是唐玄宗时期，开元盛世嘛。不过后来出现错误，现在不能确定了。也说不定是影视城哦，没穿越历史，结果转移空间了。”

“算了，既来之，则安之。”小凤也站起来，“具体是什么年间，我们去城里看一下不就知道了。但愿我们没有穿成，酒真是误事，我们

太莽撞了。”

“先等等，得找到罪魁祸首。”英年一摆手，“本来穿越的过程都很正常，你们谁虚报身高、体重，害我姐夫的机器都坏了？”他的目光扫过女人们的脸。

所有人都心虚地低下头。最后，还是素素忍不住道：“你个小P孩哪懂得女人心。不管身材多么标准的女人，报身高、体重的时候，也会多报一点身高，少报一点体重。这是常识嘛。”

“就是，就是。”珠儿忙道，“再说我们只少报了一点点。”

“一人一点点，你们五个人就会积少成多呀。”暗英年无奈，眼睛一瞄，突然大叫一声，“小鱼呢？小鱼姐姐呢？”

珠儿第一个跳了起来，原地转了两圈向四周看，这里是一片林间空地，旁边有一条小河，不见半个人影。

“小鱼丢了！”珠儿差点哭出来，“小鱼丢了！”

“是不是因为她和珠儿坐一个马桶造成的呀？”小猫也急了，“当时暗碧说穿越舱只能坐四个人。”

“那她掉到哪儿了？独自掉到历史的某一段，还是——还是爆炸——”素素没敢说下去。

但她说得其实已经相当明显了，珠儿立即大哭起来，其他人也吓了一跳，感觉很有这种可能。本来她们每个人就少报了一点体重了，又多了一个小鱼，超载很严重啊。

不过说到超载、穿越舱坏掉的事，暗英年也要负上一点责任。当时如果他不冒冒失失冲进来，也许情况不至于这样糟糕。就他那体重……

“先别慌，咱们到周围找找看。”小凤在现代的工作性质让她具备了遇到意外情况能保持冷静的素质，“看到那条小河没有，旁边还有一棵歪脖子树。我们分三组，我和素素一组，小猫和珠儿一组，英年是男人，自己一组。”她戴着腕表，小猫和英年手上也有一块。还好，手表还在走。“一个小时后在树下集合。”

“换个地方集合好不好，那棵树让我想起上吊。”珠儿抽抽搭搭地说，随后想起失踪的小鱼，泪水忍不住再一次涌出眼眶。

（2）

小鱼最对她的脾气，平常做点什么恶作剧的出格的事，都是两人一起，有了什么问题，两人一对眼神就能明白彼此。虽然小猫也是精灵古怪型，看问题独到，但总是多了一份冷静，不像她和小鱼，总是带点胡闹的性质。就是房间，也是她和小鱼两人共有的，现在乍一分开，总觉得身边少了点什么。

“那棵树比较显眼，就是上吊，你有胆一会儿给我吊回来。”小凤强势地说，心里明白这时候大家都有点慌，必须用这种态度才能稳住大家的情绪。

一个小时后，大家回来了，小鱼还是踪迹全无。

“现在怎么办？”小猫看了小凤一眼。

她、珠儿和小鱼都是随和的人，怎么样都行，不喜欢拿主意。小鱼是糊涂之最，而素素性格豪爽，做事没有耐心，所以几个人在一起的时候，一直是小凤拿主意，以前暗碧没有嫁人时，小凤还能有个人商量。

“当务之急，我们要到城里去看看，确定一下现在是什么年代。”小凤慢慢地说，“如果没穿成，我们立即买机票回去。”她说着拍了拍皮包，表示包中有钱。刚才大家都喝多了，到了暗碧家还都没有卸下行头。

“不用看了，我们绝对穿了，还是去看看年代吧。”小猫道，“你们想想，我们进入穿越器的时候是晚上快凌晨的时候，现在呢？我不记得咱们亲爱的祖国之内有这样大的时差。”

这样一说，大家最后的一丝侥幸心理全破碎了。

他们穿了！不管是不是酒醉后做出的决定，也不管是自愿还是被牵连的，反正，他们穿越了。

现在每个人心中都混杂着各种滋味，说不清是什么。有对未知的恐慌，有成为历史旅行者的兴奋，有对自己现代生活的担忧，有对家

人的牵挂和莫名其妙的向往与兴奋，有要在这个世界活得精彩、大干一场的沸腾热血，还有对失踪的小鱼深深的担忧。

“现代的事，让我姐和姐夫操心好了，我们还是先顾好自己，才能等到我姐夫修好机器来接我们。”英年乐观地道，“我以前穿到过清朝，并没有太难适应的，先去城里逛一圈，再决定下一步要做什么。”

“你们去吧，我要在这里找小鱼。”珠儿道，“就算找不到，我也得等她啊，不能扔下她不管哪！说不定她就掉在了不远的地方，一会儿会找过来。咱们这么多人在一起尚且心中不安，她一个人——可怎么办？她本来迷迷糊糊的，你们又不是不知道，我哪儿放得下心！”说完，她向旁边走了几步，表示决心。

“珠儿你冷静点，小鱼是我们从小玩到大的好朋友，怎么会扔下她不管？我们心里也急。”小凤皱紧了眉，“但是你耗在这儿，对找到小鱼一点用处也没有。就算她也掉到了这个时空，只是地方不同，等也等不来她。而寻人是需要人力和物力的，越早安顿好，对找到小鱼越有帮助。”

“小凤说得对。”小猫语气非常柔和但认真地说，“我知道你和小鱼感情最好，但守株待兔是不行的。”

“如果她因为事故——”素素没说下去，很恨自己是这么冲动的人，什么话也不经大脑就说出来了。

“珠儿姐姐走吧，这样耽误时间，也许对救出小鱼姐姐不利哦。”英年也说。

（3）

珠儿很挣扎，也很犹豫，理智和感情交战是很难受的，做决定也很难。她又回身望了四周一眼，多希望小鱼突然跳出来啊，可是最终她只能默默地回头，先和小凤他们进城。

还没到城门，城外宽阔的官道上就人流增多，开始热闹起来。他们好奇地看着那些古装人，那些人也好奇地看着他们，就这么一路大眼瞪小眼。不过他们人多，五个人十只眼睛一起瞪别人，对方十个中有十一个（包括一头毛驴）顶不住他们的眼神攻击，自动退败。

“这是唐朝，但我严重怀疑这是开元盛世的年代。”小猫施施然道，“我研究过唐服，这些路人穿的衣服叫做‘粗褐’，是用麻、毛织成的，低下层人穿这个；还有，你们看那个看来像小业主似的男人穿的白色圆领长衫，他家女人穿的交领短衣和高腰拖地长裙——这都是隋末唐初的式样。”

“就是说我们的穿越时间与预定的有出入，但整体还是在唐朝？”素素问。

“假如小猫姐姐没有判断错，理论上是这样。”英年点头道，“不过我虽然历史很烂，也知道唐初是很动荡的，咱们到了这儿恐怕不能过好日子。”

“那你就错了，日子是人过的，只要不是战乱时期，用心就能过好日子。”珠儿道，还是有点怏怏不乐。

“好吧，不管如何，我们先进城弄点吃的，找个地方先住下，然后再考虑下一步要怎么做。”小凤道，“咱们来时一点准备也没有，没有这边的钱和衣服，得先想法弄点生活必需品。我想贵重金属到哪里都流通，现在通通把身上的首饰交给我。”说着率先把自己的戒指、耳环和手镯全拿下来。小猫、珠儿和素素照做，就连暗英年的耳钉也被没收了。

“看来平时臭美也是有好处的啊。”素素哈哈大笑，“关键时刻能换东西吃。”

“要按照首饰来卖。要是按贵重金属卖，就不值钱了。”小猫提醒道，“这是唐初，奢侈品一定没有现代的精致。”

小凤点头答应，把东西收好。

她看得明白，他们几个算是奇装异服了，所以才会引人注目。不过唐朝是开放的年代，胡人很多，打扮得古怪点虽然会让人感觉诧异，但不至于惊世骇俗。

因为是秋天，素素穿的是长衣长裤，小猫和珠儿是长衣长裙，都不很暴露。唯有小凤穿得性感一些，好在英年把春秋两用的夹克外套给了她穿，他自己只着V领大T恤和牛仔裤。

一行人就这么走着，除了小凤的高跟鞋有点麻烦，让英年给掰掉了鞋跟外，一切还算顺利。眼看着城门就要到了，五个人都很紧张，城门上的字既不是简体也不是繁体，几个人商量着猜测了一下，最后觉得可能是“安化门”三个字。

“进吗？”火性子的素素问。

作为这一组人小头目的小凤还没有回答，英年的夹克中突然传来奇怪的歌声：“快使用双截棍，哼哼哈嘿！”

几个人都吓了一跳，不禁产生了时空错乱感，不知道自己到底有没有穿越。

这种类似于痴呆的情绪一直持续到英年大叫一声才停止，“手机，是我的手机响！”他胖乎乎、圆滚滚的，但这一刻动作奇快，好像有内功一样，一下扒下小凤的外衣，从口袋中拿出一个手机。

或者，一块板砖。

“姐夫姐夫！喂喂，是你吗？”英年按下接听键，激动得脸孔发红，其他几个人也很惊奇，立即围了上来。几个人就在官道上和疯子一样又叫又跳。

难道中国移动在大唐也有设备？了不起了不起！高科技万岁！

（4）

“英年！英年你没事吧？”电话那边传来暗碧的惊喜叫喊，“你们都没事吧？”

“都还好，只是不知道现在在哪儿。”素素扯着嗓子喊了一声，“快让你家冒牌查查。”

“仪器显示是武德六年，也就是公元六二三年。”沈茂排的冷静声音从电话那头传来，“具体时间是农历的三月二十九日，地点——是长安，唐朝的都城。”

原来不是秋天，是春天。可是为什么草叶是黄的呢？当然，干旱也可以让草叶发黄。

“别说术语，讲明白点。”珠儿历史知识极差，大声问。

“你们那儿的皇帝目前是李渊，李二还没有宰了他的哥哥和弟弟。”沈茂排用最直白的话解释，“基本上时局还算平安，只要你们老实一点，保住小命应该没问题。”

“李二是哪位？”珠儿低声问英年，也知道这问题太白痴了一点，不敢高声。

“就是李世民。”英年低声告诉她。

“你刚才说仪器显示——”小猫抢着问，“这么说，穿越器没有坏吗？”

“目前——基本上——只有仪器没被毁掉。”暗碧支支吾吾，“但是我家冒牌说，一定会修好的。”

听了这话，秋天——不是，是春天的大好时光里，每个人都感到被一大盆冷水从头浇到脚。

“你说修好机器，大约什么时候？还有，我们在这边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吗？我们这些人中没有一个是学历史的。还有啊，小鱼丢了，能查查她现在在哪儿吗？”小凤一连串地问，不过电话那边却没有回声了，和电话打通时一样突然。

英年吃了一惊，连忙对着手机吼叫，又是调整方向，又是拍打机身，最后都躺到了地上，难为他还把自身折成一个难度很大的角度，但手机仿佛真的变成了黑色的板砖，再也没有声息了。

“完了，信号断了。”他沮丧地关掉电话。

“照理说，现代的手机是打不到这边的。”小猫道，“说不定这是信息残留什么的。不过看这手机的样子——难道是冒牌神自己设计制作的？”

英年垮着脸道：“是啊，但这只是他自己设计的太阳能手机，不是穿越手机啊。也许是时空在某些部位重合或者交错造成的，也不知道还会不会再打通。”

“咱们分为三班，每天二十四小时带着这手机，什么时候通了什么时候算。”素素乐观地道，“至少我们不用为手机没电发愁。”

“对啊，再看这手机的体积，这重量，简直是科体两用型。”珠儿接过话来道，“有信号时就是太阳能手机，没信号时还可以做武器，拍上李二就是一个死。”说到这儿又想起小鱼，要是她在该有多好啊。

“还真是什么人配什么东西，连手机都这么大。”小猫抿嘴一笑，之后所有人都笑了。

“我们来啦，武德六年的长安城！”英年忽然大叫一声，中气十足。

既然无力回天，那就快快乐乐享受当下吧。几个人对视片刻，之后坚定地大步走向那个名为安化的城门，开始了新的人生……

小凤：国内名牌大学毕业，会三种语言，职业公关经理，身高168厘米，体重50公斤。

素素：前自由搏击运动员，后为一家大型公司的保安副主管，身高176厘米，体重72公斤。

小猫：时装设计学院毕业，国内排名第一的时装公司首席设计师，身高157厘米，体重58公斤。

珠儿：年薪过百万的高级厨师，在法国学过正宗西餐，回国后更爱中餐，以其中西结合的餐点独创性而闻名，号称“女厨神”，身高165厘米，体重63公斤。

暗英年：计算机系的大二学生，酷爱鸭腿饭，身高177厘米，体重不详，因为还在增重中。

最后，失踪的小鱼，美术学院毕业，目前在一家漫画社任主笔，手头的工作是小说《神仙也有江湖》的漫画创作，身高162厘米，体重61公斤。

就是这样几个人，此刻正雄赳赳、气昂昂地走进那野性和尊贵并重的年代，闯入那残酷和繁华同在的世界，决定混迹于英雄和枭雄扎堆的地方，寻找自己的价值和最真挚的爱情。

大唐！我们来了！

……

而此刻，因超载而落了单的小鱼正在一张床上凭空出现。金光闪烁后，她茫然地盘膝坐在软软香香的丝被上，周围好几个女人在放声尖叫，还有一个十五六岁样子的小丫头大叫着跑了出去。

“喂，有没有这么夸张啊！”当小鱼看清眼前是一群自己根本不认识的古装人物，而不是自己的四个死党时，其惊吓不比这些人少。

不过她不是鬼，不能这么尖叫是不是？太伤人自尊了。

（5）

“啊——?#￥%……——*”一个女人指着她的鼻子，手哆嗦着，嘴里飞快地吐出一串文字。

坏了，这帮人说鸟语，完全听不懂。小鱼目瞪口呆。其实也不是一个字不懂，至少前面那声“啊”是明白的。想自己酷爱旅行，到过很多地方，记忆中却没有任何一种方言和面前这几个女人说的话类似。

中国果然是地大物博，包罗万象。身为中国人，骄傲！

但是等等，前一刻，她貌似和几个好友在尝试穿越之旅，后来又撞进来英年。然后四周一片黑暗，她感觉自己失重了，应该和在太空舱里差不多。她还以为穿越就应该会这样，也没当回事，直到她闻到一股焦煳味，才意识到大事不妙，一直握着的珠儿的手也不见了。

她用力眨眼，以为自己身陷噩梦，一切的一切都是梦中情景。然而当她看到光线，睁开眼睛，已经坐在人家的床上了。

床上，除了她以外都整整齐齐，大略瞄一眼，会看到这房间虽大却很简洁。从梳妆台的摆设和空气中淡淡的花香来判断，这应该是大家闺秀的房间，一位高雅而朴素的大家闺秀。

还好还好，这床不是男人的。

“请问——”她动了一下，伸出手，试图和这群女人沟通，可是她们却似吓了一跳，大叫着往后退。

这床的女主人不是个恶魔吧？为什么这些女人是这样的反应？看她们足有六七个之多，穿着打扮还一模一样，是哪个大家主的仆妇？

可是看她们穿着青灰色长袍，头上束冠，不施脂粉，一人还手拿一柄长毛刷子，这也太朴素了吧？

正胡思乱想之时，门忽然开了，刚才大叫着跑走的那小丫头，领了一位老年妇女和一位中年妇女进来。

完了，看这气派，这二位是当家主母，她们是来审问她这个天降奇人了！她要怎么辩解呢？可是她根本听不懂她们说的话啊，这要怎

么交流?

(1)

不拉不拉不拉……

那名老年妇女开口，果然还是听不懂啊。

小鱼抬起手，一句“请问这是哪里”的话生生哽在喉咙里，说不出口。就算说出，对方也是不明白的吧?

不过她是学画出身，后来又改画漫画了，对人类的肢体语言与表情动作很有研究，看对方一群人吵吵嚷嚷的意思是：她们正在打扫房间，却看到一道金光还是银光或者是彩光的东西从屋顶降到床上，晃了她们的眼睛，然后床上就出现一位头发短短的盘膝女人。

小鱼很想说她不是想盘膝坐在这儿的，实在是因为膝盖有旧伤，骨头大概卡住了，她现在根本伸不直腿。还当她喜欢这样吗? 腿都麻了。谁来帮帮她!

她盯着那两名中老年妇女看，就见她们先是怀疑，继而震惊，再然后两人对视一眼，双目发亮——难道是兴奋? 最后一起瞄了她一眼，眼神里的东西——这回——这回是算计?

天哪，不会是小鸡掉进了黄鼠狼的窝里吧?

正想着，就见这两位主母级的人物再度对视一眼，然后分左右向她走来，脸上笑盈盈的，带着试探的感觉，貌似善意却不怀好意。

小鱼真想跳起来飞奔出去，可是腿动不了，只得还这么坐着，眼看着那两人走到她面前，一人拿起她一只手腕，用力一掐，疼得她大叫起来。

不拉不拉不拉……

还是听不懂，但愤怒的眼神不含糊，带着凌厉之势，飞刀般掠过。

那两人讪讪地笑，目光隔着小鱼交流，然后几不可见地微微点头，似乎确定她是活着的人类，继而又仿佛在说：“别挑挑拣拣的啦，赶上什么是什么吧，就是她了。”

那个……不拉不拉不拉……

小鱼摊开手，表示不懂，脑子里却在飞快转动，想着弄清眼前是个什么局势。

看样子她和预计中一样穿越了，不过五个人，加上英年一共六个人，失散了。现在她不知道自己身处哪个时代，此为何处，其他人是否平安。她要怎么活下去，并且找到朋友们？是否还回得去现代的问题，居然没有时间想。

她感到一种被扔到陌生地方，要面对陌生人的恐慌，却不得不保持镇定。可怕的是，她居然听不懂这里的话，这也太悲惨了。

初步判断，这里不是青楼，所以不必担心被逼卖身。一屋子都是女人的话，也许会好说话些。不过这里大概是一个什么组织，因为她们的服装和发型高度一致，手里还拿着京戏中公公们拿的大白毛刷子。

（2）

咦？这个——这个不会就是传说中的佛尘吧？难道这里是道观？

小鱼想到这儿，兴奋得差点跳起来。出家人待的地方总好过街头市井，这些人明明是一群道姑嘛。说来佛祖和道祖都是慈悲的，她就知道她傻人有傻福。哈哈哈哈——

可是等等，为什么这两位女道长看她的眼神，好像饥饿的黄鼠狼看到肥美的小鸡？难道她们对她图谋不轨吗？她历史知识虽然很烂，也知道武则天和杨贵妃都是道观出身，所谓脏唐臭汉，皇帝想要哪个不方便要的女人，就把她送到道观里待一阵子，然后再带走，就和洗黑钱一样。

她不是那个被洗的女人吧？

英年说要让她们姐妹五个穿越到大唐，可没说明是哪个朝代，也没说是肉身直接穿，还是魂穿，附到某个人身上。假如是魂穿，照这个情形，那她现在是武则天还是杨贵妃？以她的年纪看，穿越成这两位的可能性很大。如果是武则天还好，至少能养面首，如果是杨贵妃就惨了，那是要上吊的！

小鱼越想越怕，脸色也变得苍白，鼻尖上也冒出了汗珠，吓了两位女道长一跳。

她们不知道她是否生了急病。好不容易逮到代替品，突然死了可怎么成？又见小鱼双手去搬动大腿，露出龇牙咧嘴的痛苦表情，她们立即明白她的腿可能有问题，连忙动手帮忙，很技巧地扳直了她的膝盖，还顺便正了正骨，按摩了一下她的穴位。

这两位是练家子，只怕要跑也不能太直接。小鱼迅速地做出判断，然后扑到铜镜那儿去。她没见过武则天和杨贵妃，她只想看看她是肉穿还是魂穿。

一看之下，大松了一口气。她还是她，那个面容不算漂亮，但长相甜美讨喜，笑起来有些媚气的女孩。再看自己身上，穿着牛仔裤外

加长袖衬衫，对这个年代有点惊世骇俗的眼镜和高跟鞋不知道遗落在哪个时空的角落里去了。

可是，这是大唐吧？她和所有穿越者一样疑神疑鬼。

身后，一群人盯着她好奇地看，而且不拉不拉之声不绝于耳，听得她头昏脑涨，但就在她双眼翻白之前，她看到窗边的书桌上有纸和笔，虽然是宣纸和毛笔，但也足够她惊喜的了。

她扑向书桌，一群人也跟着她过去。

她先是画了个太上老君像，因为画惯了漫画，老君爷爷有两颗大板牙，笑起来神态猥琐，但就是这形象，也立即让道姑们认了出来，尤其两位道长，甚至对着这张简笔画行了个礼。

这个明白了，确实是道观！好，继续玩我猜我猜我猜猜。

她又画了个皇帝，不过脸上没有五官，然后嘴里发出各种声响，指指纸上的皇帝像，又摊开了手，脸上还配以疑惑，或者说白痴的表情。

这个问题有点难度，一群人猜了半天，最终明白她是问现在的朝代。鉴于她是凭空出现的，有可能是天降，所以不知道朝代很正常。那位年老的道长想了一想，提起笔来写了几个字。她写下最后两个字的时候，周围的人发出一阵惊呼，吓了小鱼一跳。

她不懂这群人说的话，这些字也似懂非懂。拿着那张纸相了半天面，才大略猜出上面写的是：今上，武德天子，六年，李渊。

如果她没看错的话，她大概明白这些道姑为什么惊呼了。想来老道长为了让她明白，居然冒着忌讳，直呼当今圣上的名讳。不过她也不是很确定，她在现代时还经常念错字，是有名的白字小姐，何况这边的文字呢。纸上的每个字都看起来似是而非，一定要加上联想和猜测才能确定。

她做了个跑步的姿势，指指门外。这是试探性的，但她发现这问题很是敏感，因为两位道长差不多一致摇头，态度坚决，神色间还有

点狠决，其他人见状也表示出拥护的态度，而且还带着不成功便成仁的高昂神色。

这就是说，她们不让她走。为什么呢？是因为她出现得奇怪，她们要拿她做残酷的科学试验，还是出于善良的考虑，怕她初来乍到，人生地不熟的会出事？

想想，这两种都不像，倒像是她们正有什么为难的事办不了，她的出现给了她们选择的可能。也就是说，她们扣着她，是要她做某件事。而且，她做也得做，不做也得做。做了的话有饭吃，有命活，不做的话——哼哼，结局自己去猜吧！

这种情况让她有些紧张，生怕这群道姑让她做什么恶事，或者是要把她献给皇上！如果大唐李家喜欢道姑有传统的话，以上反推，说不定李渊也好这口。

根据《大唐双龙传》记载，李渊是很色的。她可不想成为祭品，一定要逃。可是目前要表现得柔弱顺从，不然不但没有好果子吃，对她的看守还可能更加严密。

而目前，她要问的问题很多，一时不知道从哪儿画起，最后灵机一动，想起她对这里的文字虽然只是连蒙带猜地辨别出几个，但好歹也算一种交流，干脆不如笔谈。

她拿起纸笔，摇了摇头，然后把它们塞到老道长手里，又点了点头，接着拍拍自己的胸口，再拍拍道长的胸口，意思是她不□写字，但是认得，让道长来写，这样好知道彼此到底想要干什么。

（3）

她拍自己胸口时倒没事，拍道长胸口时险些被武功深厚、自然做出反应的道长打残，幸好道长是世外高人，动作收放自如，她这才躲过一劫。

这让她学了个乖，在这个地方，人们也许能高里来高里去，最好不要乱动手，不然医药费都没得赔。

不过这回她的意思表示得很明白，两位道长跑到墙角不拉不拉了一阵，然后由那位中年道长大笔一挥，片刻就写出一篇洋洋洒洒的文章，足足有三页之多。

这两位道长好谨慎哪。她根本听不懂这里的话，她们却还是去窃窃私语。其实她真的毫无恶意，只想保住小命，找到朋友，最好还能回现代去。现在她们写了三页纸，是不是意味着要她做的事很多？难道是让她以美色迷住李渊，然后做个间谍什么的，目的是颠覆大唐，以让其他政权登上历史舞台？

她历史虽然不好，但小说却看过几本，知道初唐时政局不是很稳，很多敌对势力，还有突厥人虎视眈眈。不知道她能不能遇到程咬金什么的，其实她更想看看罗成是不是如评书里讲的那样帅。

她拿着那三页纸，看着那工整的字迹，指了指门外。她本想把人往外推的，但又怕遇到武林高手的自然反弹，只好做了个虚推的姿势。

这个比较容易明白，在两位道长的不拉声中，所有道姑全部退出了房间，然后老道长看了她一眼，颇有些意味深长外加恐吓威胁的意思，之后大门上锁，窗户上锁，最后又连加上两道。

看来跑是暂时跑不了了，她们防她像防贼。也许她应该先虚与委蛇，假意应酬一番，然后再想办法逃。

问题是，她们要她做什么呢？她怎么这么命苦，才一穿过来就有人逼她做些目前未知的事情。这些事看来还很重要，很生死攸关似

的。

她慢慢走回床边，躺了下去，花了很长时间，付出很大的努力，让纷乱的大脑清醒了一下。

她现在的处境不用说了，关键在于今后怎么做。其实她和穿越到监狱差不多，虽然环境可能好点，但这群胆大包天的道姑会不会让她做逆天的事呢?

想起在现代的时候，她总觉得日子平凡无趣，很想轰轰烈烈一番，所以才选择了画漫画这一行，就是要在漫画故事中过一场不同的人生。但这个时候，她才明白平平淡淡是多么幸福的事，可惜无法回头。

之前和暗碧的老公沈茂排聊过古代的事，他的历史知识极其丰富。事实上他所有的知识都很丰富，是个天才，这也是六个女人全都喜欢他的原因。她们有时开玩笑，说冒牌神可能是从古代穿越过来的，说不定还穿越过中华文明上下五千年。

记得他和她说过，古汉语和现代汉语的发音差别很大，明清时大概好一点，年代再久些，现代人肯定听不懂，文字的话，因为都是象形字，以儿童的思维来猜，大概还没什么问题。

现在已经证实，他说的是对的。这些唐朝道姑的话，她一句也听不懂，只能猜字玩了。

她拿出那三张纸，连相面带猜谜，然后上下贯通着看，顺带着还要回想当时两位道长的表情和这个房间给她的感觉，综合性地猜测文章的内容。

期间，有人来送饭两次，一次中饭，一次晚餐，看样子还算精致，但味道差得很。除了送饭和送水，小鱼还发现她在被监视。不过也无所谓啦，反正她一直躺在床上看那文章，只到屏风后的马桶嘘嘘三次。

这个房间看起来不像是道姑住的，倒像是属于在道观中修身养性的小姐，略有些脂粉气，但又很雅致，从摆设和其他东西来看，应该

是个书卷气很浓且非常简朴的大家闺秀。

这样的人，应该是温柔大方，知书达理，遇事冷静沉着的吧。令人沮丧的是，她和这位小姐的性格完全相反。

（4）

那么现在这位大家闺秀去哪里了呢？她只是暂时住在道观一阵子吗？也许，她是被送给李渊或者其他王公贵族了？如果所猜的是真的，看来她就是候补第X号，只是将来要把她送给谁呢？

胡思乱想了一阵，她累了，然后进入了半睡眠状态。人在这个状态中，大脑还很活跃的，若是之前强烈地思考一些事情却没有答案，有可能会在这种状态下灵感迸发，并找出解决的办法。

这不是灵异事件，而是科学现象，据说好多科学家都是在这种状态下获得震惊科学界的发现。小鱼倒没发现什么科学道理，但是那些晦涩难懂的文字忽然在脑海中形成了清晰的认识，连接成片，其内容生生把她吓醒了。

原来，她们真的是要把她送人，如果她不肯，就会被当做妖人千刀万剐！

这座道观名为无因观，虽然是个女道修炼的地方，却是由当今圣上最信任的、类似于国师的人物、道门正宗上清派的掌门王远知罩着的。他给皇上讲过法，要想处死一个来历不明的人，简直比捏死一只蚂蚁还容易。

奶奶的，敢情这些恶道姑真是强盗啊，坏成这样的人还修行什么，直接下地狱不是干脆点？！

不过她们写得很客气，但绵里藏针，而且还是毒针，小鱼自然有自己的理解。那三张纸上说，本来这房间住着一位小夫人，但这女人自十三岁嫁给老公的当晚就得了怪病，连洞房花烛也没过，就直接被送到道观中养病，这一养就是十年。

当时王远知道长说，小夫人的怪疾来得凶猛，恐不是人力所能为，必须进入道门，一心向道，修身养性，并十年不与家人互通信息，方可保住性命。所以这小夫人就只在这个房间内住了十年，除了几个侍候她的道姑，谁也不曾见过。

如今十年之期已到，小夫人却于半月前离奇失踪了，道观派出无数人去找也没有下落。可是人家小夫人的相公和哥哥不日就要来接人，道观不知道如何是好。

偏偏小夫人的夫家和娘家都是极尊贵的家世，现在道观把人弄丢了，两家人问起来无法交代，正不知道怎么办好，有个倒霉蛋突然从天而降。

这些道姑坚信这是道祖派人来拯救她们的，于是决定要小鱼冒充那位小夫人，和她的相公回家去。因为既然走丢了一个人，道祖又从别处扔过来一个年龄相当的，这意思不是很明显吗?

这位头发短得不成样的小姐凭空出现，那可是有七八个人见证的，再说两位道长也以无上的道法和武功判断出她既不是妖怪，也不是身怀妖术以图谋不轨的，那这种情况不是道祖显灵又是什么?

而这在小鱼看来，说不定是因为那新郎官貌似蛇虫鼠蚁，性似豺狼虎豹，结果在新婚之夜把小女孩吓坏了，这才装病脱身。而且因为当时年纪太小，受了心理创伤，以至于十年不敢见人。也说不定是两家因门当户对而定亲，但女孩不愿意，女孩的哥哥同情妹妹，这才演出了一出好戏，也许就是她娘家哥哥，前几天亲自把她给接走藏起来的。

十三岁啊，还没成年，那新郎官也太猴急了，没开的花骨朵也摘，简直没人性！而古代男人早婚，听这意思，对方又是高门大户之后，十年光阴，就算是真挚的爱情也淡得没了，何况这种盲婚哑嫁事，双方根本就是陌生人。又说不定，那相公早娶了几十房夫人加小妾了，那她还去干吗，做那无数的分母之一，几十个女人顶着一个大分子?

不，绝不！可是——不同意就是千刀万剐呀，很疼的，一刀一刀割成羊肉片！不行了，不能想了！

她胡思乱想着，也没觉得在亲眼见到真相前，这样猜测过于不理智，因为胡思乱想本身就是她的特质和职业病。唉，想象丰富也是一

种罪啊。

整件事情她都很生气，唯独年龄这一项。她应该比那二十三岁的小夫人大上几岁，但由于人有些丰满，皮肤就滋润，又加上长年做一种为人类制造梦想的工作，心态年轻，所以看起来真的很粉嫩。

但她还是不能同意。她穿越而来是为了寻找爱情，那是她在现代一直追寻而不得的，可不是为了自动被拐卖到唐朝当人家的老婆。

又愣了一会儿，小鱼从床上一跃而起，吓了蹲在窗外的监视者一跳。她来到门边砸门，比画着，表示要求见道长。

（5）

天已经很晚了，但小鱼还是很快见到了道长，看来她们也睡不着，在等着她的答案。

她指了指自己的脸，又指了指那三页纸，意思是她长得和那位小夫人肯定不像，她就是想装也装不了。她以为这问题是绝版，那两位道长一定会目瞪口呆，继而非常沮丧，然后放了她。没想到人家只是微微一笑，摆出道长们常有的、天机不可泄露的、表面上一切了然于胸实际上虚弱无比的笑容，带她去了道观中的花园。

她莫名其妙，两位道长却给她看了一个淡粉红色、旧了巴叽、瘦哈哈的小花蕾，然后又给她看了一朵极其艳丽的大花，最后摆出一盆植物，上面既有丑花蕾，也有艳丽花，以此来生动形象地说明“女大十八变”。当时小夫人进观时才十三岁，如今已隔十年，期间从未见过家人朋友，只要模子不是天差地远，变化巨大也只能说明无因观的水土好，养人。

小鱼上前，指了指花根，意思是别人认不出，难道父母认不出吗。

老道长干脆把花连根拔起，野蛮得令小鱼发指。但她是要说明，小夫人父母早亡，其他亲戚朋友、兄弟姐妹谁能辨别得出一个女人十年的变化。至于她丈夫，说不定连盖头也没掀，就把老婆送出来了。

到这儿，老道长又拿了水壶和小铲来，比画着浇水、翻土的动作，意思是说，她什么都不知道没关系，不会说话也没关系，甚至从哪儿来的也没关系，她们会慢慢教她。

而中年道长则拿了一锭金元宝和一柄匕首来让小鱼选，意思是问她要荣华富贵一生，还是要立即见阎王。

在这种情况下谁都会选，可是小鱼不愿意卖了自己，更不愿意屈服于恶道姑们的淫威，于是聪明地不选择，扭头要回到房间去。不过这道观很大，她迷了路，后来是靠被派来监视她的人带了回去。

现在情况已经很明确了，两位道长找人冒名顶替小夫人不是心血来潮，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只是当时她们还没有人选，哪想到她就凭空出现了呢?

到这时候，哪还有不威逼利诱，好让她乖乖去卖身求荣的?

怎么办呢？逃，逃不走！装，也装不下去！一边是死路，一边是被卖，两头都不好受。要不，先同意了，到时候再逃跑一次？这总胜于被关在道观中。

可是对方高门大户啊。

以前听沈茂排讲过，初唐时的门户观念是很严重的，而且各大家族的势力也很大。她跑了，普通人不敢收留，被逮到说不定给沉塘，简直没有活路了。

除了先顺从而后见机行事一个办法，她想破头也想不出其他的。后来不知怎么就睡着了。正睡得香甜，梦到和姐妹们一起开开心心地吃冰淇淋火锅时，突然被一个人猛地推醒，耳边听到急迫而紧张的不拉不拉一阵。

她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直到那个十五六岁的小道姑做了个男人走路的姿势，才突然明白。

她“相公”来了，比预计的时间要早很多。

(1)

关我什么事？继续睡。小鱼其实也有点慌张，于是采取逃避策略。

但她被两个小道姑生拉硬拽地从床上架起来，想躲在龟壳里也不行。门外又闯进那位中年道长，她照样左手金元宝，右手匕首，摆明要小鱼做出选择。

这个时候还能怎么选？暂时应付一下总好过血溅当场，于是小鱼被一群人七手八脚地打扮起来。

打扮的过程并不太难，虽然那位小夫人来不及带走的衣物她穿不下（看样子，小夫人身高不会超过160厘米，体重不会超过45公斤，在这个年代属于极瘦的人了），但道观中有的是精致道袍，选上好的给她套一件，而且因为是在修身养性的阶段，只要给她洗干净脸就行，不必施脂粉。

至于头发，她的一头俏丽短发明显是束不了道冠的，中年道长皱眉踱步半天，之后面露坚毅之色，点了点头，好像在说："如此这般，贫道也只好不拉不拉……"谁知道她又编什么谎话啊。但是她用手捏了捏自己的嘴，又指了指她，小鱼即刻明白，中年道长让她装哑巴，不说话。

关于这一点，她求之不得。

最后在众道姑的簇拥下，她穿过不同的屋宇、走廊、庭院，终于来到了无因观会客的正房。说来这无因观还真是大，有皇家道观之气派，而那些道姑怕她逃跑，一直紧紧把她围在队伍中心。其实她这上不得台盘的家伙早就双腿发软，就是放她跑，她也不行了。

像层层揭开大幕一样，在通报之后，小鱼眼前的道姑们层叠有序地闪出道路，让她得以看到屋内的情况。

房间自然是很大很华丽，迎面是三清道祖的画像，背后八卦太极图，像下香案上摆满了奇珍异果。房间两侧是两排椅子，一溜儿大概

有个七八张的样子，椅子间隔有雕花小几。在左边的上首位，似乎坐着那位老年道长，她的对面坐着两名年轻男子。

小鱼略有近视，在这么远的距离不太看得清人的面貌，所以也不敢太确定。不过她完全可以肯定，这两个男人中，无论哪一个是她的“相公”，那么肯定不是蛇虫鼠蚁之貌，至于是不是豺狼虎豹之性，还有待考证。

不拉之声又起，却是来自房间之内。

小鱼正在发愣，就感觉中年道长在背后推了她一把，在她耳边不拉了两句。她听不懂语意，却感觉出了威胁，只好仪态万方地走了进去，完全没有平日的风风火火的样子，因为她膝盖发软，心也怦怦乱跳。

他大爷的！姑奶奶在现代都没骗过人，在公共汽车上连票也没逃过，考试也不会作弊，没想到穿越到了唐朝，要做的头一件事竟是骗人。不，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是骗婚、放白鸽、玩仙人跳！

（2）

她慢慢地向前走，渐渐看清眼前的情况。

坐在左首的正是那位老年道长，她一直没出现在后园，一定是忙于陪客。不，不能这么说，这样听来，好像道长是院子里的妈妈，应该说是待客。她见到小鱼来，慈祥地点头微笑，眼睛里却全是警告。而右边，正是两位青年公子，在见到小鱼的时候全都站了起来。

小鱼在看清他们脸的那一瞬间，立即感觉天是春暖花开日，人是赏心悦目人，自从掉在道观床上后的所有恶劣心情一扫而光了。

两个青年公子都是二十五六岁的样子。坐右边第一把椅子上的青年公子穿着暗紫色袍子，宽衣大袖，脚下乌皮靴，头上束着一顶朴素的冠，黑色飘带系在下颚处，腰带不知是什么材质，但上面没有任何金银珠宝的装饰。身材很高，大约一八五左右，英武强健。

坐第二把椅子的青年公子身量比前一个略矮，但还算瘦高型。身着青灰色袍子，头上戴了一顶帽子，就像古装电视剧中关云长关老爷在不打仗时戴的那种，她以前听小猫讲过古代服饰，好像叫什么幞头的。脚下是黑色布靴，腰带上挂了一个香囊似的东西，也可能是钱袋。

至于长相嘛，要先擦擦口水才能描述。两人的面部轮廓都很深，鼻直口阔，鉴于唐朝时汉胡杂居，通婚也比较多，所以这二位都可能有胡人血统。

着紫袍的青年公子面容温雅，带几分英气，这两种气质奇异地混合在一起，使他身上既有着门阀公子与世无争的淡泊，又带着高贵威严的气势。这种人看来温和有礼，容易接近，但实际上很难到达他的内心。

着灰袍的青年公子一脸严峻，不苟言笑，虽然穿得像个文士，但气质凛然，像是有点地位，一本正经地沉默着，看上去很有才。

这两个人哪个是她的“相公”，哪个是她的“兄长”呢?

小鱼直眉瞪眼地看着眼前两个帅到人神共愤的青年公子，脑海中浮现出无数顶极男模、影星、体育明星的脸，不断地对比着。最后她发现，也许现代有的明星比眼前这两位要漂亮，但气质上肯定是他们占了绝对的上风。

那种发自骨子里的大家公子的优雅气派和高贵举止，不是后天能训练成的。

而这两个青年公子也在看她，两个人的眼神都表明他们很吃惊，不能确定眼前这个发育良好、气色活泼、发型古怪的女人就是他的妹妹，或者他的夫人。

一边的中年道长此时已经站到老年道长的椅子后面，对她耳语了几句。老年道长微笑着点点头，之后似是感觉出气氛的诡异，连忙不失时机地上前，拉着小鱼坐到她身旁的椅子上，嘴里说着什么。小鱼不用看她的表情，就明白道长是在向两位青年公子解释，为什么她的头发变成这样，而且还不说话。

两个男人的目光将信将疑地扫了过来，小鱼多想大声疾呼恶道姑骗人，可是她不会说这边的话，就算说了，这两个男人也未必信，到时候给这群道姑恶人先告状，说她被妖怪附体，真人已死，会把她扔到火堆里烧的。就算逃过一死，也难免一辈子给人关在地牢里。那样，还不如死了。

于是她只好配合着，羞涩地，实际上是心虚地一笑。

现在她看出来了，着紫袍的青年公子是她的相公，着灰袍的青年公子是她的哥哥，因为前者的眼神中带着一点儿温柔，后者的眼神却有些亲切。但是，她感觉这两个青年公子都不太爱“她”，虽然她在现代既没有哥哥，也没有情人，但没吃过猪肉，总见过猪跑，再者她的工作就是研究人的，研究人的心情如何表现在外表、举止和眼神中，然后画成图画。

着紫袍的青年公子的温柔含有一丝公式化的礼节，就是那种相敬如宾的感觉。就是说，他对妻子一定会很好，很尊重，会承担所有的

义务和责任，关键时刻能为保护妻子而拼命，但没有温情、激情和热情在，甚至没有期待，只有惊讶和好奇，这不是一个爱情中的男人看向妻子的眼神。

（3）

着灰袍的青年公子的亲切中带有责备、教训与居高临下的疼爱，却又有着严厉的态度，似乎是父亲对待不成器的女儿，总忍不住要数落她几句似的。

唉，小鱼啊，你真命苦！穿越过来先是被拐卖，之后又被逼迫着骗婚，现在看来，你离开道观也没多少好日子过，因为婆家和娘家待你可能不太真心。

想到这儿，她眼神哀怨地看向那两个男子，眼见她的兄长正和老年道长谈得开心，而她的相公却正好向她看来。

四目相对，他的眼神中有些深不可测的东西，深邃的眸子似乎能吞没一切，平静之下波涛汹涌，让人看不透，摸不着。

这个男人很闷骚啊。小鱼判断着，之后不禁红了脸。也不知道为什么脸发烫，脚底板也开始发热，于是只好低下头去。

不拉不拉……

他说话了，打从到了这个世界，小鱼就没听过有人说话比他更好听。他嗓音低沉，语调浑厚有力，听来从容不迫，气度坚定沉稳。因为他说得缓慢而清晰，其中几个音节小鱼似乎能听懂，好像是说——等她。

这种听不真切的、要靠猜测的、明显还带点感情的话让小鱼坐立不安，虽然很享受他说话的样子和声调，但知道那不是属于她的。

所以她没有回答，但做出了一个让在场所有人都惊骇的举动。她站起身，走到重新坐下的两个男子中间，同时伸出左右两手，摸了摸他们的衣袖。

两个男子脸上的神色现出不同的变化，着灰袍的青年公子，也就是她的“哥哥”，眼神一柔，轻轻点了点头，但不是那种兄妹间的亲昵，显然是个冷静克制的人；而着紫袍的青年公子，即她的“相公”，唇角微微一挑，笑得温柔醉人，眼神却深邃难明。

小鱼感到半边身子都在发烧，她这相公实在杀伤力很大。高大威猛外加温雅斯文，而且总有些神秘尊贵的气质，实在是极品。但她从小就骄傲，别人的东西再好，不是自己的也不稀罕，所以还是离他远一点比较好。

这人不但不是蛇虫鼠蚁之貌，反倒龙行虎步外加帅得冒泡，但也可能是虎豹豺狼之性呢。对人，永远不要貌相。

她往后退了一步，反正她也不是交流感情来的，她是心血来潮地想摸摸他们的衣料。从手感上判断，这两人确实是有钱男，万一她被逼嫁到着紫袍的青年公子家里，或者回了娘家，她不用担心吃饭问题。

唯一伤脑筋的是，怎么能在人家连吃带住，还能保住自己的身心纯洁呢?

接下来发生的什么，小鱼完全不知情了，也不放在心上，满脑子混乱的想法。但也正是因为她在胡思乱想，反而安静地坐在一边，看似羞涩地一直低着头，直到两个男人离开，她还是坐在那儿，低着头，一直低头，继续低头，永远低头。

然后，又有三张纸递到她面前，她拿回房间继续相面加猜谜。

这回纸的意思是：先表扬了她表现得好，通过老道长的真心解释（实际上是骗人的谎话），两位公子已经相信了她就是离开了十年的亲人。

道长说小鱼不说话是因为在道祖面前发了愿，不和任何男子说话以示诚心向道，直到真正离开道观的那天。还说小鱼的头发也是因为前些日子又大病一场，全掉光了，病彻底好后刚长出来的。而且这一病从道法上讲是怪疾的最后一次放毒，之后她的身子变得强健起来，上阵打突厥人都没问题。

小鱼心想，这就怪了，她这发型可是花了好几百块钱，请高级发型师剪的，无论层次感还是造型，是随便能长出来的吗?

（4）

但是不得不说，女大十八变真是个好理由。她在现代时，亲眼见证羞涩胆小的小表妹在四年的时间内就变成了行为先锋的辣妹，以前人多了都不敢说话的小丫头，现在可以用三国外语高声骂人，而且长相也大变样儿了。其实她不过是到外地上大学四年，回家时见到表妹都不认识了，还拉着人家的手问贵姓，害得她姑妈给她好大一个巴掌，呵斥道："连我女儿你表妹都不认识了，我看你这书是读到狗肚子里了！"

冤枉啊，真的变化很大嘛。

而对于那两个青年公子来说，小女孩变女人本身就是惊奇的事。再者，皇家道观的权威性不容置疑。她之前听说过，就算在法庭，这边应该叫公堂上，僧道所说的证词都比普通人甚至官员的证词更有权威性。

古人哪，虔诚得有点迷信了，纵然有好多高僧和仙道，但也有无数滥竽充数的呀。不辨识一下，一味相信人可怎么成？妖人乱世的事历史书上讲得多了。

不过她现在骑虎难下，演了第一场戏，在没有想到好的办法之前，就要硬着头皮继续演下去。她从来不愿意撒谎，因为撒了一个谎，就要用第二个、第三个……第无数个谎去弥补。除非把真相揭穿，不然就要没完没了地陷入谎言中，那人生还有什么自由和乐趣？

不过诚信诚可贵，自由价更高，若为活命故，两者皆可抛！

纸上说她的相公要在一个月零七天后就来接她，之所以日子有整有零的，那是因为到那天她离家整整十年了。

在这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她会受到强化训练，从阅读到书写，从语言到行为举止，从为人妻女应该要做的女红到诗词歌赋、琴棋书画，可惜怕是来不及学了。

做女红，想想就让人头疼，那是小猫的强项，基本上，她属于掉个扣子也缝不好的类型。但是能学习语言，她还是很高兴的。她需要说古汉语，因为她得在这里生存下去，还要想办法找到朋友，不会说话就将任人摆布。

至于诗歌、琴棋书画嘛——画没问题，那是她的专业，中国画、西洋画甚至雕塑，她都可以应付一下。琴的话，也可以，她会吹口琴，现在口袋里还揣着一个，那是珠儿送她的生日礼物。书嘛，那肯定是不行的，现代人写字都用电脑了，她打字挺快的，但写出来的字全像螃蟹爬。至于棋，她不喜欢动脑子，所以根本不会。诗词歌赋好办，随便弄点初唐还没有的名人名句，应该就能技惊四座了。

总之，这些大家闺秀会的玩意儿，她能应付一大半，这样就算及格了吧。唯一通不过的，可能是她的心理关。她不喜欢骗人，也不喜欢假装自己是另一个人。

在那三页纸的最后，有几个字单独写在一处，大概是她的名字和她相公的名字吧。可惜这几个字和前面的字没连着，她没办法联系着猜测，最后只好不管，反正早晚会知道。

而她冒名顶替这件事，在整个道观中知情人很少，总共十来个，好在之前那小夫人的住所是一个独立的小院，往来于此的人也不过是一些心腹，倒不用担心泄密。

无论如何，她开始了在这个世界的新人生，而且新人生是从可怕的学习开始的。每天她只能睡两个时辰，除去刷牙、洗脸、吃饭、上厕所的时间，有五班道姑轮流不断地教授她骗人的专业知识。

老道长考虑到时间紧迫，于是那些教授技巧性的、供人炫耀的无用东西的课程被砍掉了，至于家族关系和族谱之类的事，以后可以慢慢看图表，国内和国际局势则根本不用考虑，反正她一直在道观里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

其实对小鱼而言，最重要的一步当然是语言和书写能力，能说话才能交流，而作为高门大阀家的媳妇，诗词歌赋不会就已经很丢人

了，如果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简直是辱没贵族身份，丢人到家了。

于是，她在大学毕业多年，并且已经在工作上有所建树后，重新又回过头来做小学生，甚至不如小学生，因为孩子们至少会说话。

好在古汉语虽然听来和外文差不多，但毕竟和现代汉语同宗同源，而且一群道姑每天在身边不拉不拉个不停，她时时刻刻听的都是这种声响，想学得不快也难，所以，听和说很快就掌握了。不过她的字尽管越认越多，但书写方面还是很没有长进，常常是对着字画了半天，结果还是七扭八拐的。

（5）

最后身为督学的老道长无奈地放弃了对她的教育，决定就这么把她马马虎虎地送出去自生自灭。反正她是因为生病才来道观的，如果说她病得自己脑袋坏掉了，手也抽筋到写不了字，不能怪别人，不是吗?

整整一个月，小鱼虽然被折磨得形容枯槁、走路打晃，但终于能和别人正常交流了。意外之喜是，她在现代用了无数方法都减不下去的肉，通过这一个月，至少掉了两公斤，随身穿的衣服全都肥了两寸。

哇哈哈，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看来什么减肥方法都没用啊，唯有艰苦的学习和馋嘴而不得吃才是王道。

但也许，她能成功甩掉两公斤赘肉还是因为情绪紧张。不管愿不愿意，日子如流水般过去，最关键也是最恐慌的那一刻就要来临。

她很怕被接走的那一天。一个骗子要深入到敌人家族内部，周围全是要欺骗的人，实在需要很大的胆量和勇气。她一直想离开道观，可笑的是，这个时候的道观居然成了她的保护之所，她不想离开了。

“我叫什么名字来着？”为了克服恐惧心理，绕过实习期，踏入她伟大的骗子人生的第一步，小鱼现在逮谁和谁狂聊，以说话来减轻紧张感。

“观音婢。”那个十五六岁的小道姑、名叫肖玑子的回答她，还把那三个字写在了纸上。

这小姑娘以前就是被安排来侍候小夫人的，是小鱼的主要骚扰对象。她年纪虽小，却是两位道长的心腹，为人聪明伶俐，当初就是她在一大群道姑的惊愕惊讶、惊恐之中，跑去找两位道长来对付穿越过来的妖人的。可惜，她的名字差点，叫什么肖玑子，小鱼一直叫她小鸡子。

“观音婢？”小鱼觉得这名字还挺古怪的，不亚于小鸡子的名字。不过这年头有人姓观吗，还是居然这么不敬地敢姓观音？

“那我哥，我是说，我的兄长——”问问这个问题应该能够解惑，两个名字对比之下就能判断她究竟是姓观，还是姓观音。

“长孙无忌大人。”小鸡子说出的话令小鱼大吃一惊，嘴巴和眼睛都成了O型。

就算她历史差点，也知道大唐的长孙无忌是谁。不会吧？历史上说这人精明谨慎、刚正不阿得很，她去做她的妹妹不是摆明要被拆穿谎言，然后被大卸八块？！

不过，也许，可能是同名的人吧。不怕，不怕，她不会这么好运，撞到这枪口上。

“我不是——不是——叫观音婢吗？”她结结巴巴地问出这句话，多希望小鸡子说点不那么让她受惊的话。可是这倒霉孩子很坏，回答的话让她都快绝望了。

“观音婢是您的小名，你的大名是长孙氏。”

小鱼完全被打击到了，感觉胸口破了个大洞，有凉风在心脏部位嗖嗖地进出。长孙？还氏？对啊，古代的女人很多没有大名，但是长孙这个姓氏就足以说明一切了，根本不需要名字。

“那我的相公叫什么？”她抱着最后一丝希望问，心里祈祷着：他不姓李！他不姓李！他不姓李！

“他不会碰巧叫——叫李世民吧？”抓住床脚以保持平衡，因为她吓得要不能直立了。

“不要直接称呼二皇子殿下的名讳。”小鸡子责怪又意外地看了她一眼，“就算您是他的皇妃，也不能这样无礼。呀？小夫人！小夫人您怎么了？为什么躺在地上啊？不拉不拉不拉——来人哪！不拉不拉不拉。”

晴天霹雳！

而且因为意识散乱，小鱼又听不懂人家说什么了，但她也不在乎小鸡子在鬼叫个什么劲。

可是，可是，长孙无忌是她的哥哥，李世民是她的相公——这可怎么办哪！这不是要人死吗？眼看着前方是火坑，她也要跳吗？

好吧，就算她能装一辈子好了，跟着这两人吃香喝辣，威风八面。但在这两个人面前，她会每天寝食难安，生怕被揭露真实身份的。

这群死道姑真是害人不浅且胆大包天，假如哪天真正的长孙氏观音婢回来可怎么办？大家等着一起被五马分尸、千刀万剐吗？

小鱼啊小鱼，你真了不起，居然不骗则已，一骗惊人。小打小闹不够你玩的，骗就骗个惊天动地，居然骗进了皇宫，对那个天可汗、沉稳精明又霸气十足、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皇帝之一行骗！

嫌死得慢的话，还真是得亲自去“找死”！

“小鸡子，道长，道长——”小鱼呻吟着爬起，虚弱地叫。

“我还不是道长。”小鸡子羞涩地低下了头。

小鱼立即给她吼回去：“我知道你不是！我是说我得马上见道长，给我去找，老子不干了！要杀要剐随你们便吧，脑袋掉了碗大个疤，十八年后我还是一条好汉！”

(1)

在小鱼艰苦受训的时候，其余五个人也在努力适应大唐的生活，并成功保持了正常的生存状态。

那天他们进入长安城后，先是找了家地处最繁华街道上的金银首饰店。这种地方古今一理，很轻易就能找得到。

小凤亲自出马，在英年的陪同下走进店假装闲逛，实际上是观察行情，其余三个人则留在店外。因为就算长安城中常有胡人出没，但奇装异服到他们这个程度的，也超过了正常的服装发展史，一路上都在受人注目。

在这种情况下，分散人数会减轻关注率。

小凤和英年在店里待了很长时间，虽然听不懂当地人的话，但偷偷观察客人来买各种首饰的成交价格还是可以的，慢慢心里有了数。

不过他们盘算得太久了，还在一起嘀嘀咕咕，这引来了掌柜的注意，继而警觉，最后差点找官差来抓人，因为他们很像是强盗来踩点的。于是，小凤拿出了自己的手镯。

那是一个狂追她的富翁送的，虽然质地只是黄金，没有镶钻石和珠宝，但设计独特，是全球限量版，做工考究，就像一片片柳叶缠绕在一起，非常美。

虽然小凤没说话，只是做了个手势，但掌柜的立即明白这两个“胡人”是要卖首饰给他，而这首饰之精巧漂亮，却是他从没有见过的。

他极力掩饰惊喜的眼神，还摆出很不屑的样子，不耐烦地拿出了一点银子扔到柜台上，表示以这些钱来买这金手镯。他做惯生意，明白不懂胡语时要怎么交易。

但小凤看了看他，然后把银子推了回去，并伸手索要手镯。

这笨蛋，真表示不屑的话，手干吗把东西捏得这么紧？再老奸巨猾的人也会有肢体语言泄露真正的心理，美国FBI有专门一套识别骗术的教科书，她可是正经学过的。

骗她？哼，姑奶奶把难搞的媒体和商户耍得团团转的时候，你老人家还在金楼当学徒呢！

看到小凤的态度，掌柜的只好又加上了一些碎银子，可小凤眼神坚定，手掌一直伸着，掌心向上。直到那掌柜咬牙切齿地一加再加，最后那张瘦脸上都冒出了汗珠，小凤才把银子拿走，算是交易成功。

“小凤姐，你真强大，到哪儿也受不了骗。”英年笑眯眯地拍马屁，“一个小东西换一袋银子，体积大好多哦，看来够吃上一个月鸭腿饭了吧。”

（2）

“笨蛋啊你，东西要看价值，不是看体积。”能够顺利成交，小凤也很高兴，“比如那手镯，几倍于它重的黄金也卖不上这个价钱，因为那是工艺品，有设计和制作的附加值，有时候还有品牌加分。其实，那手镯还能卖上高一倍的价钱，但我们不能再加价了。”

英年吃了一惊，“为什么呢？”

“因为我们人生地不熟，在掌柜的眼里又是胡人，假如我们再坚持高价，说不定他会报官，说这东西是我们偷来的，到时候我们一个子儿落不到，还要蹲班房。”

“那么坏？”

“就这么坏，他只要打点一下官差，我们就百口莫辩了。”小凤解释道，“再说，真有官差找上门，我们确实也说不清，不知道这边有没有户籍制度，但我们没有根基，说不清打哪儿来的，这就是大麻烦。所以强龙不压地头蛇，懂吗？做事要懂得坚持，也要懂得适可而止，决断的时机很重要，有时候必须吃点小亏，否则就无法生存下去。”

英年频频点头，觉得小凤姐姐太聪明了。

两人出了店门就拐到旁边的后巷里，素素、珠儿和小猫早就等不及了，若不是小猫拦着，素素差点冲出去找人。

“丑丫头，生意谈得如何？”素素急脾气，见了小凤就问。

小凤比画了一个OK的姿势。

珠儿笑道：“小凤是不是感觉不适应啊？美人当了二十七八年了，到这边被男人忽视呀。”

“男人最烦了，我只要弄到钱，让大家不要饿死就好。”小凤耸耸肩，“话说你们发现了没？这个时代是很开放的，我刚才看到好多女人当街和男人攀谈，这在中国古代的其他朝代是不行的吧？”

小猫点点头，“肯定不行，所以说我们穿越到了一个好时代，我们要一边好好过日子，一边等冒牌神修好机器带我们回去。那现在先做

什么？”

“我要吃鸭腿饭。”英年举手。

“你今天恐怕要将就一点了，这边怕是没有鸭腿饭，等咱们安定下来，姐姐给你做。”珠儿好脾气地拍拍英年的肩，“但解决民生问题确实是当务之急，我们应该先随便吃点东西，然后买些当地人的衣服，再租个房子……”

“最后在房子里密谋，编八造模，祸害大唐。”小猫坏笑着接了一句。

大家相视一笑，自穿越而来第一次心里有点踏实的感觉。既然意见一致，大队人马就杀到小吃摊子，先一人来一碗羊肉泡馍，再来几个夹肉的芝麻烧饼再说。

不过，到地方才发现，这地方金银不流通，只有价格高到用几贯铜钱也不能交换时，才用金银取代，好像支票一样，平时普通的买物卖物要兑换成铜钱才行。于是他们只好折回那家店，兑换的时候又让那老板克扣一番。而在老板眼里，他们是一群连铜钱也没见过的胡人乡巴佬。

吃饱喝足，他们开始研究之前已经意识到的语言文字不通问题，但依着素素的说法，“咱们连鬼子的话都学会了，学习古汉语那还不是小菜一碟？”大家想想也是，小凤会三国外语，珠儿在法国学习过，素素本身在德国受过训，小猫虽然没有出过国，但是为了采风，经常到少数民族地区去，不同的语言也会上那么几样。就算英年不济，大学英语也勉强过了四级了，虽然连考了三次，最后一次得了六十点五分。

所以，这些都不是问题。再说学语言环境很重要，天天和古人在一起，应该很快就会说古汉语了。

人多自然胆壮，他们在吃来到唐代后的第一餐时就开始学习古语言了，当街和摆摊的大叔学了起来，一个字一个字地念。后来发现古

今汉语有共通之处，他们吃的羊肉泡馍在这个时代叫做“羊羹”，那些夹肉的芝麻烧饼原名叫做“胡饼”。

“原来我每天早上吃的烧饼是胡食。”英年喃喃地道。

（3）

吃饱喝足后，就置办衣物，租赁房子。前一项好办，反正街上多的是裁缝店，小凤买卖东西都极为精明，偶尔让店家觉得这几个胡人真傻，也是为了打消对方的戒心而故意为之。小猫则对裁缝店表示出了极大的兴趣，一路上认真观察研究，为此耽误了不少时间。

但租房子就不太容易了，几个人只好在没租到房子前先住旅店。为了省钱，五个人要了一间宽敞的下房，结果又让店家和其他客人感叹胡人之野蛮无礼，居然一男四女共住一个房间。

还有人窃窃私语，似乎是说这胖小子艳福不浅，居然小小年纪就一妻三妾。而且他这四个老婆中，除了那个看着像大老婆的，瘦巴巴的没几两肉的不太好看外，其他三个老婆都是圆润的美人呢。还有一个是真正的胡人女子，虽然皮肤白嫩着呢，但那身高，呼！

英年从那些男人的眼神和动作中看出了这个意思，还看到有人暗暗给他挑拇指，不禁有些得意，回到房里开玩笑说，干脆四个姐姐都嫁给他算了。结果挨了一顿好打，惨叫声在店外都听得见，害得人们又在感叹和好奇胡俗，难道女人可以殴打相公的?

在唐代找房子一点不比在现代找房子容易，再说小凤租房子时已经考虑过将来的营生问题，所以比较挑剔和谨慎。她是宁愿等待也要一击中的，绝不浪费时间和金钱。所以几个人差不多找了十几天，每人都跑烂了一双鞋，这才找到了处合意的地方。

那是一处临街的房子，所在的街区并不算繁华，但却是交通要道，人来人往之地，属于潜力股。房子一排三间，后面有一个小院，房子也有三间，出恭之所和厨房一样不缺。而且厨房还很大，院子宽敞，可以考虑养一只古代狗。

不过，天下没有十全十美的事，这房子哪儿都好，就是有一个缺点，非常破旧，主人家又不愿意修缮，所以他们只好自己雇了工匠动手，在房子装修好之前，他们还是得住客栈，消耗着并不多的财产。

等这些都折腾好之后，他们的首饰也差不多变卖完了。还是开始那家店，要不是小凤聪明能干，每次都艰苦谈判，卖出的首饰价钱越来越高，他们可能早就没有饭吃，没有店住，也不可能租下那个房子足足一年了。

“这样会不会太浪费？”英年问，“要是我姐夫很快就来接咱们呢？”

小凤无奈地叹口气道：“首先，这个房子的主人坚持年租，也正因为是年租，我划下了不少价钱，不然我们还得多花费。这里是哪儿？长安，首都！房价低得了吗？其次，上回你姐在电话里说了，除了显示仪器外，整个机器都坏了。我问你，冒牌神做这个机器用了多长时间？现在就算无须再进行科学试验了，但要修好机器只怕不是一朝一夕能完成的。所以英年，姐姐劝你，还是塌下心来准备在这边过日子吧，怕不是一年两年能回得去的，前提是我们确实能回去。”

英年只是比较单纯，遇事考虑不周，可不是笨蛋，当然明白小凤说的有道理，可是想想又觉得很多不顺遂的事，尤其是其中一桩，“要是我把我的掌上游戏机带来就好了。”

一边的素素上来就给了他后脖子一巴掌，“老实看着手机，冒牌神那死人，自从上回打过一次电话后就再没打过来。”

“也许那信号只是片段，我觉得还是不要期待的好。”小猫泼冷水道，“我觉得小凤说得对，咱们还是安心在这边生活，毕竟回现代不是件容易的事。事实已然如此，只能接受并努力。你们想，我们掉在这个时空，冒牌神和暗碧要找我们，只怕也不容易，就算修好了机器，要用什么传送我们呢？”

珠儿也表示同意，“反正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咱们给它撞得响响的，不管结局如何，也不算白来一遭。”她说得轰轰烈烈，所有人都鼓掌表示欢迎，还伴随几声狼嚎，一时之间，壮怀激烈。

……

（4）

在吃完第一顿羊羹后的一个月零七天后，五个人已经没有了语言问题，开开心心地在鞭炮声中搬进了在唐朝的家，然后坐在一起密谋要做什么事业。

“钱已经剩下不多了，得找点小本买卖做。”小凤拿出账本，虽然这边用毛笔记账，但她还是管理得很好，就是用算盘不行，大家已经一致推举英年去学了。

毕竟他在现代是学计算机的，在专业上和算盘类似。

“开餐厅吧。”珠儿说，“这个我拿手，干脆西餐，这个比较新鲜，肯定会备受欢迎。”

“不行，开西餐的话，奶油从哪儿来？起司呢？红酒呢？”小猫反对，“我知道珠儿你学过奶油、奶酪这些东西的制造过程，但现在这个时代大概还没有奶牛呢。”

“用羊奶。”素素提议，“和胡人买，他们有。”

“可是羊奶去膻味是个问题，要研究，这不是很快能解决的事。再说还有其他条件也不符合，算我没说吧，要不，中餐？这个我也会。”珠儿道。

小凤摇了摇手中的账本，“我得提醒你们哈，我刚才说了，钱不多了，咱们还要留点备用的钱，万一生意失败，咱们也不能饿死街头，是不是？虽然我们有决心在这个地方生活得很好，但还是要考虑到各种突发情况，所以，同学们，要考虑小本生意。小——本。”她强调。

“餐厅不是小本生意吗？”珠儿感到很奇怪。

“你是富人家的孩子，到过的饭店又全是最高级的，当然觉得餐厅是小本生意，其实做这个生意投入不少的，我们承担不起。”小凤否决了这个提议，“开个小饭摊倒是可以考虑。”

“那卖什么？烧饼油条？”素素说，“不对，是胡饼油条。”

“我看豆浆油条不错，我看他们这儿没有，问题是人家不习惯这口味。”英年说，“要不还是卖鸭腿饭吧？”话一说完，八目怒瞪，英年只好闭嘴。

“不然，我开个小裁缝店？”小猫插嘴，“我这几天研究了这个地方的衣服，做起来不难，我还可以加入我的设计，使唐服更加时尚。”

“小猫姐姐说得对。”英年捧了一句。

“姐姐，你那种裁缝法也是很费钱的，好不好？再说还要买进布料什么的。”珠儿道，“再说了，服装也有个接受的渐进过程，你设计的服装尽管很天才，但未必有人识货，万一砸手里，只能自己穿了。问题是等饿的时候，衣服不能吃，我还是强烈建议，咱们的第一单生意应该与食品有关，万一赚不了，至少还能填肚子，紧张时期，不能浪费一点资源啊。”

“珠儿姐姐说得对。”英年再捧了一句。

“要不开美容院怎么样？”素素突发奇想，“弄点纯天然的植物DIY那样，再教贵妇小姐们一点健身操，要不再来点SPA？”

“那还不如开酒吧。”小凤干脆把账本扔下，既然大家都在幻想，她何必那么严肃呢，“把蜡烛罩上不同颜色的丝绢，那样就会呈现出不同的灯光色彩，再找几个戏班，教他们一点现代音乐，把房子弄得影影绰绰，把气氛弄得暧昧一点，到时候王孙公子不来捧场才怪。”

“对，不出三天就让衙门逮了你去，因为国内各大反对势力，还有突厥的奸细全集中到你这个黑漆漆的地方来了，因为比较方便接头嘛。”小猫坏笑出来。

“我怎么感觉这是个风月场所。”珠儿也跟着坏笑，“到时候有客人来，咱们一起扑上去，口中高喊：哎哟，这位不是李二爷吗？您可好久没来啦。”她学电视剧中的老鸨很像，大家不禁哄堂大笑。

（5）

“对啊，再来点制服诱惑什么的。顺便发展一间鸭店，一间鹅店，齐活了。可好，咱们到唐代进行色情产业来了。女人哪，果然待在哪儿就能做出哪儿的事来。”素素笑道。

英年在一边听到鸭店，本来以为是真的鸭子，还想着自己酷爱的鸭腿饭可以天天吃了，随后意识到她们这话的真正意思，不禁对四个姐姐怒目而视，不明白为什么女人可以这样，聊着正事，最后居然拐到胡说八道上来，而且乐此不疲。

“一群色女。”他鼓足了勇气怒斥，可惜没人理会他。

“姐姐们——”他伸出手，可还是没人理。那几个女人聊得正开心，完全把民生大计这种正经事忘到一边去了。

“说开妓院那是胡闹啦，但我觉得娱乐事业真不错哦。”珠儿笑得打跌，好不容易正经了一下道，“我们可以开一家戏院，找几个有潜质的少男少女培养一下，每天演戏多好，说书也行啊。反正现代的书、电影和电视剧那么多，随便拣上几个，随便改改就能用。古代真是好啊，也没人追究版权。至于说书，就金庸老先生那一套书，只要去掉朝代的背景，足够咱们说上好几年的了。”

小猫急忙点头，“嗯嗯，这个好这个好！这个主意是真的不错哦。我们再办点唐朝的超女、快男，来个民间大选秀，多好！你们也知道，这种比赛是全民的娱乐活动，我想大唐这边正是缺乏这个。”

“我还是觉得酒吧好。”小凤一本正经地说，可是眼睛里还带着孩子气的笑意。这么多天来，难得她有这样轻松的时刻，“要不酿酒也行，蒸馏酒很好酿的，只要有高中的化学知识就行。”

“还化学，这个地方有化学吗？”珠儿反对，“再说了，没有密封的设备，酿酒是不容易的，你以为咱们在写YY小说吗？到了古代，有条件限制，现代的那套，不是随便拿一种就能解决自己的温饱，继而混得风生水起的。”

“要不设计情趣内衣吧？”小猫三句话不离本行，“我可以亲手缝制，以前我学习内衣设计时认真研究过哦。我想这边的色情事业就不用我们开发了，长安城有的是这种娱乐场所，但是做这种生意，是需要情趣内衣的吧。咱们把价钱卖得高高的，一定会发财。”

“对了，再搭配点情趣产品，我以前在法国的时候，我那个同屋变态佬有很多这类东西，看得我恶心死了，又好奇死了。”说到兴奋处，珠儿暴露了她吊儿郎当、嘎嘎坏坏的本性，“就让我们在唐朝发展SM这项伟大的事业吧。”

此话一出，大家哈哈大笑，包括已经听傻了的英年。

原来到了古代，如果撒着欢过日子，居然有那么多可以做的事啊。二十一世纪真是物质极大丰富，和现代相比，古代确实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啊。

笑了半天，还是小凤最先意识到她们跑题太严重了，“喂喂喂，好了啊，明明是研究生计问题，怎么才一会儿工夫就变成讨论SM了。快给我回正题。”她虽然这样说着，但也是抿着嘴笑。来大唐一个多月了，这是第一次大家这么开心，忘却了对陌生环境隐约的恐惧和变换身份的烦恼。

大家又笑了会儿，终于慢慢回到现实中的问题上来，研究来研究去，还是觉得从小吃做起比较容易。所以最后决定开个小食店，由珠儿主厨，毕竟她是这方面的行家。西餐不行，大餐不行，做点中式小糕点还是可以的，另外炒两个川味小菜，弄点饺子什么的，也行。

为了减轻生活压力，反正店面一共三间，小猫决定试着接一些缝纫活儿看看，先来点粗布，做几件普通的胡服。之前他们发现，当地的汉人也喜欢穿胡服。现在小凤和素素穿的就是，竖领的小袖衣、条纹裤，头上还戴着一种叫“”、“帷帽”的东西，素素穿的是红色，小凤穿的是绿色，两人站在一起，分外好看。

大概是因为到了这个以胖为美的地方，大家自信心增加，又因为每天忙碌于生计，活力十足，所以都由内而外焕发出了别样的美丽。

当然小凤除外，这个在现代的大美人，因为过瘦，在这里成了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姑娘。而且因为所有谈生意的事都是她出马，为了朋友们可以生存，她又经常使点心狠手辣的方法，所以在周围邻居和当地商户的印象中，她是反派代名词。

其余四人曾经为此有过歉意，可是小凤根本不在乎。

“我也不能闲着啊，不然我女扮男装，到大户人家当保镖好了。”素素是个豪爽的人，不想让朋友养活自己，“前几天我练习了一下射箭，没什么难的嘛。只要姿势对，臂力够，不能说百发百中，至少可以八九不离十。”

“你那是运动细胞发达，我怎么就射半天也射不准？”小猫道，“但是你不能离开，你想，咱们到这里算是外人，万一有个别排外的针对咱们，你不在，谁来保护咱们的生命财产安全？”

素素一想也对，但仍然忍不住垂头丧气。

一边的英年不禁问：“那我呢？我做些什么？”他一个男人总不能无溜事事啊。

珠儿走上去，捏捏英年的胳膊和胖胖的面颊，“英年是可爱小正太，不然这样，我们想办法把你卖给一个老年寡妇，你卖身养活姐姐们吧？”

“好主意哦！”不知道是谁高声应和了一句，接着大家又笑成一团。

小凤坐在一边微笑点头。

这样就好，还知道欢笑，有力量奋斗，那么在哪里都可以活得精彩。

(1)

咕噜的一声响，在大家热烈的讨论中显得格外刺耳。

之后，十口共思，思吃思喝思鸭腿，八目共赏，赏门赏窗赏英年。

“你又饿了？”小凤叹了口气，“英年，你一天要吃几餐呀？”

英年羞涩地伸出左手的五根手指，接着又补上右手的两根。

“七餐？”四个女人一起惊叫。

“我说怎么备下的干粮总是很快消耗呢，我还以为客栈里有耗子。”素素站起来，“照这个吃法，我们还得想点生财之道，不然，英年会饿死。”

“有没有来钱很快而无需努力的法子？”英年问，“除了把我卖给老年寡妇的这一招。”

“有啊。”小猫煞有介事地点点头，“我们四个中的某一个，看到有华丽的马车过来，就是那种一看就是豪门大户或者高门大阀家的公子哥乘的，然后立即扑上去。这时候镜头从公子哥的角度摇过来，照着我们哀怨而美丽的脸庞。于是一见钟情，于是我们中的某一个成了一品夫人啊什么的。这样，你每天吃七十餐都可以，言情小说中这种桥段最多了，和武侠作品中出现吸毒疗伤的情节一样频繁。”

话还没说完，英年就知道小猫在开玩笑了，只是他还没有还嘴，就听到门外一阵喧哗，还伴随着乒乒乓乓的声音。

“有公子哥乘车到啦。”素素怪叫一声，跑出去看热闹了。

几个人也跟在后面，本来还以为是游街什么的，这种事已经发生过很多次了，没想到一冲出门，就看到一场厮杀。他们本能地往回退，结果挤成一团，绊倒在门前。

只见一群胡人从各个藏身的地方冒出来，什么屋顶、暗门、小巷，垃圾堆后面，倒扣的水缸中，卖菜和卖猪肉的台面下，总之一窝蜂涌向了正行走在大街上的一队人马。

这队人马总共二十来个人，除了前面几个骑马的人外，全是随行的步兵护卫。他们似乎没料到有刺客来袭，应对得非常匆忙，对手人数又两倍于他们，所以一时之间处在了绝对的下风。

“快保护公子！”一个破锣嗓子喊道。

但他不说话还好，一说话，那群蒙面的胡人开始迅速聚集到被围困在中央的几名骑行者面前，对着一名骑在高大白马上的男子猛攻。

那名男子虽然骑着白马，但不是白马王子，因为年纪三十岁上下，是个面容清俊的成熟男人，有股子卓尔不群的尊贵气质，身穿一件绣了金蟒的白袍，头戴金缕束冠，遇到这样危急的事也没有慌乱，抽出佩剑一边抵挡，一边拨马后退。

（2）

他的四名马前侍卫拼死保护，但胡人中显然有不少高手，已经有两人寡不敌众，被挑落马下，负着伤浴血奋战。

“快进屋去，不然一定会惹上是非。”大家看得目瞪口呆之时，小凤语速很快地低声说。

“我们只是住在这儿，被吓出来的，和刺杀有什么关系？”英年虽然爬了起来，不过眼睛还是盯着这场战斗。我的天老爷，这可是真刀实枪的打架，虽然有人流血被杀，场面比较残忍，但以前这只能在电视中才能看到，现在是头一次身临其境。

“杀人的是胡人。”小凤急道，“而我们穿着胡服，来历不明，还用我多说吗？”

“风紧，扯呼！”珠儿低叫一声，率先扑向他们新装修过的房子。

由她开始，英年、小猫、小凤也迅速逃窜，由最先跑出房子的素素断后。而就在素素迈进房门的一瞬间，身后传来一声凄惨的马嘶，她不禁又回转头去看。

就见那名贵公子和他的步兵护卫以及马上侍从被蒙面胡人隔离成三处，此时他已落了单，那声马嘶就是他的大白马被一名胡人砍断前腿而发出的。

那名贵公子从鞍上滚落，迅速跳起，面前已经迎来十数柄长枪。他身子往后一缩，避开了这一击，挥剑把马头斩了下来。

马儿震人心腑的嘶鸣戛然而止，而素素决定帮助这位公子。

她一直喜爱动物，生平最恨虐待动物的人，刚才有人砍断马腿，让她几乎受不了这种残酷的战斗方式，而当她看到这贵公子自己处在危险之中的时候，没有只顾自保，先是解除了马儿的痛苦，觉得他实在是个厚道的人。

“素素回来！”她才抬脚向混乱的中心跑，身后就传来小凤的声音。原来小凤一直站在门边，等着断后的素素进门，好把门闩上。

“我帮他！”素素头也不回地应了一句，抄起地面上一杆断了头的长枪，闯入了战团。

她从来就是开朗侠义的性格，而且做事冲动，不经大脑，看到人多欺侮人少，本来就不顺眼了，又见那公子对马儿这样仁义，立即就想帮忙，根本没有考虑过她现代的搏击术对付古代人的武功顶不顶用。

不过嘛，有一种说法叫做“乱拳打死老师傅”。

事实证明，她这些一招制敌的方法效果不错，而且那群胡人根本没想到有人会意外闯入。离她远的，被她狠狠以长枪杆打得头破血流；离她近的，又被她擒拿格斗、摔跤、柔道、跆拳道、泰拳轮番上阵，揍得满头包。局势登时更加混乱。

就趁着这乱乎劲，那名贵公子与他的四名随从又会合在一起，一名随从扶他上了自己的马。

“英年，去衙门搬救兵！”小凤很冷静，知道素素这番硬冲硬打坚持不了多久，立即吩咐英年。

上帝保佑，衙门离他们的房子不远。

“快跑！”她催促，英年胖胖的身子钻出房门，一溜烟拐过了街角。

“小猫，快把咱们为开张准备的鞭炮拿来。珠儿，帮我把咱们家那一大桶油搬到院子里来。”小凤接着吩咐。

等做好这一切，她又叫珠儿和小猫把所有的凳子全搬到厕所那边的后墙去，这才再度打开房门，对着素素叫，“屋里！带那个人回屋！”

她说的是现代语言，这边没人能听得懂，本来语言障碍是让他们困扰的，但把坏事变为好事是她的强项，让别人走投无路是她的目标。

“风紧，扯呼！”怕素素在混乱中听不见，挤在门边的珠儿又高叫一声。

素素本来就要支撑不住了，还被逼到了那贵公子身边，处于被围攻状态，身上也挨了无数下，幸好只是拳脚伤。当她听到小凤和珠儿的召唤，想也不想就一把拉住那贵公子的胳膊，几乎是粗鲁地拖着他向房子跑来。

他那四名身上全部挂彩的随从紧紧断后。

（3）

等人全进来，小凤立即把门紧紧闩上，其余的人七手八脚把所有可搬动的家具都挪过来，死死堵住门窗，然后在刀劈斧砍的嘈杂声中，全体冲进后院。

“翻墙到后巷去，坚持到衙门来人。”小凤用大唐的官话高声道，“刺杀都不能持续太久时间，他们马上就要退了！快去快去！翻墙！把凳子也扔过去，好当武器。哎哎，给我留一个啊。”

小凤一边大声吩咐，一边用一个大盆把油桶中的油舀出来，尽量平均泼到院子的中央线上，最后奋力把油桶推倒。

油桶立即应声破碎，上好的食油洒了一地，连同刚才她泼到地上的，缓缓流到了院子外侧，覆盖了整个地面。之前她以清水清洗院中的石头地面时注意过，这院子有坡度，里高外低，这样一来，油全部流到院子外侧，刺客追来的时候，脚下打滑，追击的速度会慢很多。

这是和电影《狮王争霸》学的。她还记得那句台词：黄飞鸿，你连马步都扎不稳，看你怎么和我打！这房子没别的好，就是院中光滑的大块石砖地让人喜爱，这下可利用上了。

她做完这些，刺客已经突破了前面房子的阻挡，冲进了院子。不出她所料，他们脚下打滑，摔得七荤八素，小凤奸计得逞，大笑着往厕所后面的院墙跑去，到了墙边却大吃一惊。

“真的没给我留凳子啊！”她又气又急。

搬凳子过来，一是为了垫脚爬墙，因为她们可不是古代有武功的人，随便一飞就过去了；二是到了墙那边，假如刺客跃过墙头追来，当他们人在半空时，凳子是杀伤力很大的武器。

可是混乱中，大家都忙着翻墙，并准备起凳子这一寻常却趁手的武器了，却把她这出谋划策且英勇断后的人给忘了！

“把手给我。”正急得不知如何是好的时候，一个清朗的声音从墙头上响起。

小凤抬头望去，满眼望见一双温润淳厚的眼睛，还有一只干净修长的手。她有零点零一秒的闪神，但很快就恢复理智，毫不犹豫地双手抱着那救命稻草，忙不迭地大叫，“快快快，拉我上去！快呀！”

在现代，她纵横情场，无数男人追求她，可是除了初恋情人，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打动她的心。现在一点点男色出现，根本电不到她！

她只感觉手上传来一道强大的拉力，接着身子腾空而起，手还脱离了掌握，惊得在半空尖叫连连。随即那华服男子跃下墙头，伸出双臂，自己也准确地落入他的怀中。

“你有病啊，这样会吓死人的，知道不知道？有没有准头啊你，摔到了我，你赔得起吗？”她气得——实际上是吓得——柳眉倒竖，连珠炮似的骂。

“不得对公子无理！”贵公子身边的侍卫不乐意了。

小凤一肚子火，才要回嘴，耳边就传来震耳欲聋的噼啪声，原来是小猫和珠儿把早就准备好的鞭炮点燃，丢到了墙那头。

登时，正准备“起飞”的蒙面胡人迎头遇到了大号的炮仗，只能发射失败，怒叫着着陆，而且大部分着陆不成功，脸先着地。还有些许火星溅到油上，院子内立即起火。偶有几个飞升成功的，才得意洋洋地蹿上半空，就被一阵板凳雨砸得头破血流，在半空中失衡，着陆时和墙内的伙伴一样。

“快放我下来，往衙门方向跑。”小凤一挣，落地时的姿态也不太美观，幸好那贵公子抓着她手。但这种举动在开放的唐代也于理不合，小凤毕竟来自现代，根本没有在意，只催众人快离开。

蒙面刺客也算顽强，就这么火烧凳砸都没能阻止他们，还有一小股人追了上来。但小凤说得对，刺客就应该快速机动，当时间拖得一久，失了先机不说，援兵一来，他们就成了被追杀的了。

果然，跑了没几步远，就看到对面黑压压地跑来一群人。带头的是个小胖子，居然是平时做事慢悠悠的英年，一大群官兵都跑不过

他，可见人要是急起来，潜力多么巨大啊。

到现在，形势逆转，刺客见势不妙，转头就跑。那些官兵人数很多，大喊大叫着冲了上来，好像生怕别人不知道他们为民除害似的。

有的叫："陈俊来杀敌！"

有的叫："许巍为大唐尽忠。"

有的叫："贝哥秀驱除胡虏！"

眼看着官差就要迎到小凤一行，突然身后又传来马蹄声，就见一队军容整齐的骑兵冲了过来，很快越过众人，冲入刺客群中。

狼入羊群，大概就是说的这种情况……可怜的刺客。

"请问这位姑娘，你是受伤了吗？"那贵公子关切道。

他虽然浑身是血，绣着金蟒的白袍已脏，但他的行为举止以及说话的语气还是稳稳当当的，可见是经历过大阵仗的人物。

危险一解除，小凤就坐在地上，捂着胸口痛哭流涕。那贵公子还以为是她刚才逃跑时受了什么伤，特别是考虑到有两支飞箭掠着她身体而过，于是连忙询问。

"我没受伤。"小凤有点没好气，"可是我家的房子全毁了，还有我家的钱，我家的大酒楼，我家一?的裁缝铺子……"她把所有计划中的东西都算上，因为看准眼前这个男人非富即贵。

虽然救他的命以换取利益不是计划中的，也不是有意的，但在拯救的过程中，她多少也动了一下脑子，得让这贵公子明白，现在为了他，家全毁了，当然毁得越彻底，说得越惨，他的补偿就会越多。

"没有受伤就好……礼金！"那贵公子笑了一下，显得温柔宽厚，之后又半转过身呼唤了一声。

但那个叫什么什么礼金的人没有应答，倒是他身后一名受伤较轻的侍卫道："公子，李金和步卫们在一起，至今生死不明。"

那公子闻言皱紧了眉头，低声吩咐道："快叫人去找。"

他身边早就立着一众杀敌归来的官差，立即有四五个人跑开了，一路"礼金大人"、"礼金大人"地叫。

（4）

等人全进来，小凤立即把门紧紧闩上，其余的人七手八脚把所有可搬动的家具都挪过来，死死堵住门窗，然后在刀劈斧砍的嘈杂声中，全体冲进后院。

“翻墙到后巷去，坚持到衙门来人。”小凤用大唐的官话高声道，“刺杀都不能持续太久时间，他们马上就要退了！快去快去！翻墙！把凳子也扔过去，好当武器。哎哎，给我留一个啊。”

小凤一边大声吩咐，一边用一个大盆把油桶中的油舀出来，尽量平均泼到院子的中央线上，最后奋力把油桶推倒。

油桶立即应声破碎，上好的食油洒了一地，连同刚才她泼到地上的，缓缓流到了院子外侧，覆盖了整个地面。之前她以清水清洗院中的石头地面时注意过，这院子有坡度，里高外低，这样一来，油全部流到院子外侧，刺客追来的时候，脚下打滑，追击的速度会慢很多。

这是和电影《狮王争霸》学的。她还记得那句台词：黄飞鸿，你连马步都扎不稳，看你怎么和我打！这房子没别的好，就是院中光滑的大块石砖地让人喜爱，这下可利用上了。

她做完这些，刺客已经突破了前面房子的阻挡，冲进了院子。不出她所料，他们脚下打滑，摔得七荤八素，小凤奸计得逞，大笑着往厕所后面的院墙跑去，到了墙边却大吃一惊。

“真的没给我留凳子啊！”她又气又急。

搬凳子过来，一是为了垫脚爬墙，因为她们可不是古代有武功的人，随便一飞就过去了；二是到了墙那边，假如刺客跃过墙头追来，当他们人在半空时，凳子是杀伤力很大的武器。

可是混乱中，大家都忙着翻墙，并准备起凳子这一寻常却趁手的武器了，却把她这出谋划策且英勇断后的人给忘了！

“把手给我。”正急得不知如何是好的时候，一个清朗的声音从墙头上响起。

小凤抬头望去，满眼望见一双温润淳厚的眼睛，还有一只干净修长的手。她有零点零一秒的闪神，但很快就恢复理智，毫不犹豫地双手抱着那救命稻草，忙不迭地大叫，“快快快，拉我上去！快呀！”

在现代，她纵横情场，无数男人追求她，可是除了初恋情人，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打动她的心。现在一点点男色出现，根本电不到她！

她只感觉手上传来一道强大的拉力，接着身子腾空而起，手还脱离了掌握，惊得在半空尖叫连连。随即那华服男子跃下墙头，伸出双臂，自己也准确地落入他的怀中。

“你有病啊，这样会吓死人的，知道不知道？有没有准头啊你，摔到了我，你赔得起吗？”她气得——实际上是吓得——柳眉倒竖，连珠炮似的骂。

“不得对公子无理！”贵公子身边的侍卫不乐意了。

小凤一肚子火，才要回嘴，耳边就传来震耳欲聋的噼啪声，原来是小猫和珠儿把早就准备好的鞭炮点燃，丢到了墙那头。

登时，正准备“起飞”的蒙面胡人迎头遇到了大号的炮仗，只能发射失败，怒叫着着陆，而且大部分着陆不成功，脸先着地。还有些许火星溅到油上，院子内立即起火。偶有几个飞升成功的，才得意洋洋地蹿上半空，就被一阵板凳雨砸得头破血流，在半空中失衡，着陆时和墙内的伙伴一样。

“快放我下来，往衙门方向跑。”小凤一挣，落地时的姿态也不太美观，幸好那贵公子抓着她手。但这种举动在开放的唐代也于理不合，小凤毕竟来自现代，根本没有在意，只催众人快离开。

蒙面刺客也算顽强，就这么火烧凳砸都没能阻止他们，还有一小股人追了上来。但小凤说得对，刺客就应该快速机动，当时间拖得一久，失了先机不说，援兵一来，他们就成了被追杀的了。

果然，跑了没几步远，就看到对面黑压压地跑来一群人。带头的是个小胖子，居然是平时做事慢悠悠的英年，一大群官兵都跑不过

他，可见人要是急起来，潜力多么巨大啊。

到现在，形势逆转，刺客见势不妙，转头就跑。那些官兵人数很多，大喊大叫着冲了上来，好像生怕别人不知道他们为民除害似的。

有的叫："陈俊来杀敌！"

有的叫："许巍为大唐尽忠。"

有的叫："贝哥秀驱除胡虏！"

眼看着官差就要迎到小凤一行，突然身后又传来马蹄声，就见一队军容整齐的骑兵冲了过来，很快越过众人，冲入刺客群中。

狼入羊群，大概就是说的这种情况……可怜的刺客。

"请问这位姑娘，你是受伤了吗？"那贵公子关切道。

他虽然浑身是血，绣着金蟒的白袍已脏，但他的行为举止以及说话的语气还是稳稳当当的，可见是经历过大阵仗的人物。

危险一解除，小凤就坐在地上，捂着胸口痛哭流涕。那贵公子还以为是她刚才逃跑时受了什么伤，特别是考虑到有两支飞箭掠着她身体而过，于是连忙询问。

"我没受伤。"小凤有点没好气，"可是我家的房子全毁了，还有我家的钱，我家的大酒楼，我家一?的裁缝铺子……"她把所有计划中的东西都算上，因为看准眼前这个男人非富即贵。

虽然救他的命以换取利益不是计划中的，也不是有意的，但在拯救的过程中，她多少也动了一下脑子，得让这贵公子明白，现在为了他，家全毁了，当然毁得越彻底，说得越惨，他的补偿就会越多。

"没有受伤就好……礼金！"那贵公子笑了一下，显得温柔宽厚，之后又半转过身呼唤了一声。

但那个叫什么什么礼金的人没有应答，倒是他身后一名受伤较轻的侍卫道："公子，李金和步卫们在一起，至今生死不明。"

那公子闻言皱紧了眉头，低声吩咐道："快叫人去找。"

他身边早就立着一众杀敌归来的官差，立即有四五个人跑开了，一路"礼金大人"、"礼金大人"地叫。

（5）

小凤这时候早就被自己的姐妹搀扶起来了，几个人在一起互相关心着有没有受伤，英年有没有跑到心脏破裂。

看着自己人没有一点害怕的样子，倒是有些兴奋，小凤忙使眼色制止。

唉，这帮不省心的啊，怎么一点眼力见儿都没有呢？如果这公子身份够高贵，只怕刺杀事件还有一通好审，他们怎么就没有危机意识呢？

好在不久那个礼金就到了，虽然脸上青肿得面目难辨，走起路来也一瘸一拐，但好歹没有死。而与他同来的，还有一个武官模样的人，看起来官职还不小。

那武官一见到那贵公子，立即扑倒在地，高呼："卑职救驾来迟，望太子殿下恕罪！"

李建成？！

小凤低下头，以掩饰脸上的奸诈笑容。太好了，这次素素运气好，竟然救了一只传说中的大肥羊。没别的，准备刀吧！

街面上一片混乱，谁也没有注意到，有两个人一直隐藏在不远处的一个生意很清淡、观察角度却一极棒的酒楼雅间里，秘密注视着所发生的一切。只不过，其中一个雅间里的人满怀着失败的愤恨，而隔壁雅间内的人却似很好奇，眼神里充满玩味。

而最终，小凤等一行人被带到了太子府。没办法，房子烧了嘛，不能让恩人睡在大街上。看来日行一善非常必需，特别是救个太子、王爷啊的事，一定要做。

李建成给人感觉戒心不重，他手下的人倒是很谨慎，表面上是让小凤等人住进了上房大院，实际上是监视居住。但大家并不担心，之前他们打听过，目前局势比较混乱，各方势力角逐倾轧，没那么完善

的户籍制度，他们作为一小股流民存在虽然值得人怀疑，但好在对方也抓不住什么证据。

之前，考虑事情周到的小凤在学习语言的时候，还逼着大家顺道学了一点各地胡俗，不求最精，只求多通，因为他们的身世设定是隋人，姐弟共六个，小凤是老大，素素是老二，珠儿是老三，小猫是老四，目前失散一名五妹，六弟是英年。几个人自小流离失所，在哪儿都待过一阵，但时间都不太长。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对方不盘问得太仔细，应该可以应付过关。

他们在现代的时候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到了唐代却成了盲流，这种变化也是穿越前始料未及的。

安顿下来后，小凤利用她超强的公关和询问技巧，终于打听出，李建成是白袍离开太子府，正在去皇宫路上遇袭的。至于为什么白袍，据说是因为二皇子秦王李世民生病多年的王妃终于痊愈，皇上李渊高兴之下，说是不论君臣之礼，只摆家宴。

这件事知道的人很少，所以行刺的事一定是知情人所做。

李金（礼金）大人是李建成的贴心大总管，他老婆洪宝（红包）管理着太子府内一众丫鬟仆妇，这些话就是小凤从红包嘴里套出来的。

“看来李大、李二和李三，真是有矛盾啊，也不知道玄武门之变是哪年，当初怎么就没好好学习历史呢？”珠儿吸着冷气感叹，“这事怪可怕的，可得离远着点，到时候给株连得有多冤枉啊。我们拿了钱最好就远走高飞，别在长安待着了。哎呀，李建成去皇宫，会不会走玄武门？”

“淡定，要淡定！皇宫有四道门，他走哪个门都可能，也不是走一次就会被杀的。”小凤道，“不过我隐约记得玄武门事变不是发生在武德初，大概还要几年的样子，那时候说不定冒牌神早就把我们弄回去了，再怎么兄弟阋墙自相残杀，也与我们没关系。”

“你别隐约啊。”小猫道，“再说了，冒牌神未必能来接我们，做长远打算比较好。但是我也支持不要拿了谢礼就跑，那样反而值得怀疑，还是先看看情况再说。”

英年掏出衣袋中拍人、通讯两用的手机叹道：“我姐夫也不来电话了，哪怕只说一句也好啊，就问问他玄武门事变在哪一年，知道了具体时间，我们心里也踏实。”

“我劝你别抱幻想。”素素说，“这是在古代，手机怎么会打得通？那天不过是一点时空错位的信息残留罢了。要我说——”

正说着，忽然响起一声，“快使用双截棍，哼哼哈嘿！”

大家从来没觉得周杰伦这样可爱过。英年更是兴奋得差点尖叫，连忙按下接听键，“姐夫，姐夫，玄武门事变是哪一年？”

“武德九年六月四日。”沈茂排愣了一下，之后继续道，“这手机你姐姐每天拨三个小时，电话让她按坏了三部，她的手指还严重挫伤，我以为根本打不通，正要劝她放弃，因为这在道理上说不通，除非对着月亮发射——”他历史知识相当之丰富，都不用查书就直接回答。

珠儿和小猫对望一眼，心想如果当初带他穿过来就好了，不是相当于带着一台历史电子词典吗？而且不用充电，不用晒太阳，吃得也不多，多环保啊。

“别废话了，你们好不好？”暗碧在一边急道，“都没事吧？”

“还好，我们马上就要发财了，因为救了李建成的命。”珠儿抢着说，“问题是?冒牌同学什么时候能把我们弄回去？”

“他已经在研究类似于传送阵的东西了，就怕到时候联络不到你们，幸好这手机——嘟嘟嘟——”

话没说两句，信号再一次中断了。

英年又是一通折腾，小猫拦住他，“这不是信号强弱的事，而是很玄妙的东西，还是等吧。不过我们总算有点希望了，没听暗碧说吗？冒牌神在研究传送阵，他那人能耐得很，我相信他。而我们现在的首

要目标还是先好好过日子，反正距离那个兄弟残杀的时候还有三年多时间呢。”

几个人一合计，决定就这么办，也只能这么办，所以就在太子府住了下来。

因为李建成许诺会报答他们，鉴于他太子的身份，想必报答得也不会太寒酸，所以珠儿为了将来的酒楼事业，开始在太子府专门给下人们做饭的小厨房转悠，因为御厨不是人人能进的，大厨房也不行。

要知道对于一位一流的厨师来说，熟悉调料的味道轻重、厨具的手感、灶台火的软硬，以及古代食材的特征是非常重要的。

为了英年的渴望，珠儿从他最爱的鸭腿饭研究试验起，鸭腿就由大管家礼金的老婆红包来提供。

（6）

鸭子本来脂肪比较厚，但唐代的鸭子明显要瘦一些，油脂不太多，肉质却比较细且韧，吃起来应该比现代的要健康。

蔬菜和调料的话，除了土生土长的中土蔬菜，还有苜蓿、菠菜、芸苔、胡瓜、胡豆、胡蒜、胡荽等，水果有葡萄、扁桃、西瓜、安石榴等，调味品有胡椒、砂糖、醋、盐，但口味和现代有不小的差距。至于烹调方法可差得远了，人类文明的发展，尤其在吃的一项上，简直是突飞猛进的进步。

因为这些差异，珠儿先前失败过几次，煮出的鸭腿饭连狗都不吃，自信心受到极大的打击。不过她天生乐观，积极改良和适应，很快，她的鸭腿饭就成了下人厨房的名品，无论是蒸的、煮的、烤的、炖的、烧的，也无论配以什么样的蔬菜丁炒饭，是不是撒芝麻，每天都一抢而空，最后连太子府中很多地位高的人也开始从下人厨房预订好吃的。

(1)

不久，珠儿的名声在太子府内传开了，还有人称她为“女厨神”，和她在现代的外号一样，这让她偶尔会有些恍惚，以为时空发生了重叠。

所谓同行是冤家，现在太子府内所有的厨子都视珠儿为眼中钉。可是想修理她吧，她又是太子的救命恩人，想陷害她吧，她那个姐姐叫小凤的，精明得很，中途下毒的道被她堵了个严严实实，不得下手。

最后，一个御厨出了个主意，说一个小女子会烧个鸭腿饭，炒几个小菜有什么了不起，她凭的只是大家图新鲜，可厨师这行是最考较功底的，没个几十年的功夫，怎么着也上不了台面，不如跟她比试一番，杀杀她的气焰！

于是，唐朝武德六年，太子府第一届“厨神大赛”正式开始。

参赛者有四个，一个是御厨房的头号掌厨，另一个是大厨房的头把交椅，第三位是从高士廉大人府中请来助拳的头号掌厨，最后一位，当然就是我们珠圆玉润、神色妩媚的女厨神了。

“要比自己的拿手菜，那没什么可比的，所谓尺有所短，寸有所长，谁还没一点优点？如果要比试做山珍海味，那更没什么了不起的，那样好的东西，扔到水里随便煮煮都是美味珍馐。所以大家要比，就比一样的食材，也得是普通百姓都可以吃到的东西，另外要有时间限制，过了时间就算输，否则您三老烧菜烧上七七四十九天，那不如干脆比炼丹。”当珠儿接到战书后，小凤等几人一起来到贮存食材的仓库中和挑战方谈判。

本来珠儿要自己来，但小凤认为珠儿厚道，有可能会着了人家的道儿，再说，她料准对方会带着所有厨房中的学徒、小厮助阵，自己这方人虽然少，但意思意思也得捧个人场。

那几个厨子给她挤对得说不出话，又看她这瘦巴巴的丑丫头有恃无恐的样子，心中不免嘀咕，但是人多胆壮，几个人神神秘秘地商量了一阵后，还是点头答应了。

接着，双方又唇枪舌剑了好几个来回，最后确定就用普通的白菜、猪肉和豆腐来做主材料，配料和调味品随意就好。他们把豆腐叫做“小宰羊”，珠儿开始时还吓了一跳，还以为垫场赛是当屠夫，后来才反应过来。实在是这个名字和豆腐相差太大，之前她虽然听过，却总也记不起。

比赛定在三天后的午时三刻进行，和执行死刑是一个时间，实在是因为那时主子们全吃过了，大厨们比较清闲。而这时候，下人们都还饿着肚子，这样的话，观众会比较多，闻闻香气也是好的嘛。

评委就是礼金和红包夫妇，为了公正，还请了官差，就是陈俊、许巍和胡人出身的贝哥秀

（2）

“你有把握吗？输了可揍你。”素素笑着问过珠儿。

珠儿伸出两指，比画了一个胜利的姿势，“这群古人是找死，唐代的饮食丰富多彩，因为吸收了很多胡食的做法，但论起精致却差得远了。虽然我年纪轻，火候不够，但是他们不是和我比，而是和中国灿烂的几千年饮食文化比，那要是能赢，才是日月颠倒呢。”

“那你准备做什么啊？”小猫问，手里缝着一件她亲自新设计的胡人装，是给珠儿上战场预备的军装。

“做鸭腿饭。”英年举手，可是没人理他。

“有白菜，豆腐，不对，叫小宰羊，还有猪肉的话，我打算再配点胡豆和菠菜什么的，就做珍珠翡翠白玉汤吧。”珠儿扳着手指数。

素素一下就乐了起来，“明白了，白菜不要嫩叶，要菜帮子，豆腐不切成各种形状，用手抓，完了放到大太阳底下晒得冒泡发酸，米饭焖好了不要上面，要下面煳了的部分，这些都交给我了。哈哈。”

珠儿笑着拍了她一巴掌，“你当是说相声哪，我是说真的，不开玩笑，但这是套餐，有珍珠翡翠、白玉汤和蔬菜炒饭三种。我想，大唐人的生活节奏虽然慢，可也有赶不及上馆子大吃大喝的时候，或者在衙门当差，不能慢慢吃，还有学堂里的学生们，我们在入乡随俗的同时，不如开个‘猪当劳’，把快餐文化发扬光大到唐朝来，另外纪念我们这几只猪，居然酒醉穿越，还虚报体重。”

“咦，这个主意不错。”小凤接口道，“如果送外卖的话，有现成的武学院中练轻功的学生，餐具也好办，采取押金租赁好了，这边的人可比咱们现代讲诚信得多，不用担心不还。”

“我就是这么想的。”珠儿一拍巴掌，“今天赢了那三位名厨，这套餐的名声就传出去了，比什么广告都好。”

素素差点笑出声来，“那三个老家伙让下人们来观战，本来是想杀杀你的威风，没想到成了你的扬名之战。我建议你多做点，到时候给

观战的人尝尝，包你名声更响，所谓眼观、鼻嗅，不如亲口尝一尝嘛。”

珠儿点点头，“我是有这个想法，但是不能多做，否则味道会受影响。你们都上过大学，我问你们，食堂里是大锅饭好吃，还是小炒好吃？”

“基本上——”英年接过话来，“大学食堂里什么都不好吃，但是矬子里面拔将军的话，食堂的饭是喂猪的，相比起来，自然小炒要好吃了。”

“这不结了。”珠儿摊开手，掌心中有一个火红的石榴，“所以不能多做，我打算评出胜负后，当然是老子第一，然后老子背转身体，把这颗石榴往后一扔，砸到谁，这饭就给谁尝，这样多好。好吃兼好玩，大家开心。”

“就你坏主意多，你哪儿来的石榴？”小凤笑道，“你不是摘了礼金大人的宝贝树上的吧？不对，现在早过季了，不知道古人有什么特殊的保鲜方法失传了，这石榴怎么还这么又红又大，一点也不干的。那可是他老人家留着求子的，你这样，当心他夫妇顾不得你是太子殿下的救命恩人，打断你的手。”

小猫听到这儿，扑哧一笑，“老李家的人不愧有胡人血统，繁殖能力很强啊，从李老头到李老三，没有一个不是三妻四妾，子孙遍地的，就李二好像好一点，女人不多，但儿子都好几个了。话说礼金大管家好歹是李家的人，怎么就没有孩子呢，偏偏是个妻管严，不敢娶妾，只得天天求神拜佛，还拜树，怪可怜的。”

“是李老四。”小凤纠正她，“我和红包大婶聊天时听她说过，李老三在十六岁时早夭了，现在那个蛮横不说理的，是李家老四，听说就是他备受李老头的宠爱。”

隔墙有耳，她们身在太子府，不敢直言这几位大唐顶尖人物的名字，只好用代号代替，没有一点尊重感。但其实，只要有心，一定能听出他们说的是什么。

大家点头，又增加了一点历史知识，不过英年在意的是另一件很八卦的事，“珠儿姐姐，你不是一向自称老娘吗？”

“那是因为——”珠儿眼圈有点红，想起了在现代的家，“上回我说了一句老娘，我妈上来就给了我一巴掌，问我：你是老娘，你把我置于何地？”

众人大笑，珠儿一转眼就看到那个石榴，忽然又想起如果小鱼在，只怕第一个去祸害人家石榴树的就是她了，心中隐约的担心又浮了上来。

小鱼，你在哪儿？

……

（3）

三天后，艳阳高照，厨艺大赛正式开始了。

礼金大人在太子府比较宽阔又比较隐蔽的东跨院搭了两个棚子，对战双方各占据一个，厨具和灶台一应俱全。

本土厨师一方精选了十几名学徒打下手，清一色的蓝衣，白围裙，看起来好不气派。野生派厨师一方则只有小凤和英年凑合着帮忙。素素只会拿刀砍人，切菜是不会的；小猫是手工强人，但是厨艺方面比较差劲。

不过五个人全穿着小猫亲手设计的衣服，半胡半汉的式样，极其精致奇特，反正太子府有的是绫罗绸缎，小猫不必节省。

英年是一身黑，交领的直身长缀，看来干净利落。四个女人全是徂领的窄袖衣，下面是裙裤，腰上有飘带，剪裁上细化了腰，而突出了丰满的胸部，脚上是利落的小蛮靴。

珠儿、小凤、小猫和素素分别是黄绿紫红四色，看来青葱一样鲜嫩可口，所以在观众以及那几位评委的好感度上，反倒是野生厨师派的人占了上风。

在珠儿的菜式中，珍珠是蔬菜丁炒饭，火候、手法自然一等一；翡翠是把猪肉剁馅、调味后，裹上鸡蛋炸成的丸子，再和白菜炒在一起，要炒得恰到好处，不老不嫩；白玉汤就是以鸡鸭猪骨头提前吊成的高汤，撒上珠儿秘制的调料，再放入菠菜和小宰羊制成，菠菜要碧绿，小宰羊切成各种几何图形，非常可爱新奇。

这只是小菜的做法，但珠儿无论火候、刀工、口味都拿捏得极好，虽然那几名大厨也是技艺超群，毕竟少了分新奇和用心，外加上没有这般的精致，所以胜负可想而知。

但在场的人都没有注意到，在厨艺大赛开始后不久，就有一位身材瘦高的公子慢慢循着香气，从走廊处走到了东跨院，然后一直静静地站在那儿欣赏这次比赛。

从他沉静如水的表情和潇洒儒雅的身姿来看，他是一个风度翩翩的文人雅士，但从他不时耸动的鼻子和只盯着食物的热切眼神来看，说好听了是美食家，说白了就是一好吃之人。

他如此关注不远处的盘中餐，以至于没有发现自己从走廊中踱到了院子中，也没发觉烈日正暴晒着他，使他脸上汗珠密布，没有束好的一缕发贴在了额头上，这给他平日严肃拘谨的神态添加了一丝柔和的东西。

“优胜者是珠儿小姐。”礼金大人宣布，“当然另三位大厨的菜也是精品珍馐，我一定要上报太子，为这几道菜赐名。”

下人们欢呼，那三位官差一个劲儿地打听这四位姑娘姓甚名谁，家乡哪里，有无婚配，结果被红包大婶一一挡了回去，“几位官爷都已经娶妻，人家是好人家的女儿，就算流落胡地，也不能随便给人做妾啊。快起身到花圃那边去吧，珠儿姑娘打算扔石榴决定这一餐送给哪位爷品尝呢。这段子可新鲜，和抛绣球差不多，就算不能成就良缘，落一顿好吃的，外加一段佳话，不也挺好吗。”

三个官差一听也是，匆匆忙忙跑去那边占据有利的位置。而珠儿如众星捧月一般，完全无视那几名大厨表面有风度实际忌恨的眼光，在东跨院的中央站定，背对阳光，优雅地卖了一会儿关子，然后把手中那颗鲜红的石榴扔了出去。

她姿势优美，手势也佳，力量速度俱备，可惜准头奇差，本来是扔向后方的，但不知怎么却偏了至少四十五度，冲着那名文士打扮的公子而去。

文人嘛，文思那是会泉涌的，但是肢体反应上就很慢。那公子只觉得顶上刺目的阳光中多了一小片阴影，之后阴影越来越大，直到石榴落在他额头正中，他也没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只觉得天旋地转，最后全身就着了地。

珠儿本来还得意扬扬，只看眼前人的面色全变了，身后还传来惊呼阵阵，这才回过头来，看到一个男人直挺挺躺在地上，一动不动，

那个红艳艳的石榴滚落在一旁。

她连忙跑过去，但是动作比礼金夫妇慢多了，就听礼金大喊：“长孙大人！长孙大人！您怎么到这儿来了？唉，这可怎么办？你也不说一声，这不误伤了吗？来人哪，快叫大夫啊！”

珠儿都蒙了，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就见那瘦高清俊的男人仰面朝天、瞪大眼睛愣了好半天，然后突然坐起来，好整以暇地一手遮阳道：“我没事，不必惊慌。”他说得沉稳笃定，可是眼神却一直不能聚焦，一看就是强撑着。

“可是长孙大人，您额头正中肿了好大一个包！”红包大婶想伸手去触碰，但半路又缩回了手。

（4）

“无妨，皮外伤罢了。我没事。”他还说没事，但眼神发飘，看着古怪极了。珠儿虽然是罪魁祸首，却忽然想笑。

“谁接到石榴，就能吃珠儿小姐的珍珠翡翠白玉汤啊。这下砸到长孙大人——”不知道谁说了一句。

“哪里？石榴在哪里？”话还没说完，长孙大人忽然高声道。

也许他自己不觉得，可是声音真是很大，而且嗓音有点变异，显然是大脑对自身的控制还不能完全自如造成的。也就是说，他还处在思维不清的阶段。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他还是吸了吸鼻子，并伸出了手掌。

“快！把石榴拿给长孙大人。”礼金吩咐，立即有一名小厮上前抢起石榴，恭恭敬敬放入这个姓长孙的人手中。

“长孙大人，您——我还是找个大夫给您瞧瞧吧。这包——变成紫色的了，好像要出血。”礼金小声说。

“我没事，真的没事，今天天气不错。呵呵。”姓长孙的抬头看了看天，那样刺目的阳光，他居然都不眨眼，瞳孔这么半天还没反应，“那个珍珠翡翠白玉汤，什么时候拿过来？”

红包大婶别过头去，再也忍不住笑了。真是人不可貌相。谁能想到行为端方、举止拘谨、不苟言笑的长孙无忌大人，会有这样一个特点呢？贪吃！

过了差不多半个时辰，长孙无忌大人才站起身来，迈着四方步，摇摇晃晃，路线呈S形，走到了贵宾席。所到之处，如同众星捧月一般。当然大家都是好奇，一个石榴怎么能把秦王府的长孙大人砸成这副模样，看来这位女厨神臂力不小哇，飞花摘叶亦能伤人。厉害！

“别站在这儿，都干活去！偷懒的小子们，当心你们的月俸。我数三下，还有谁在我面前，不仅中午这餐，连晚上那餐也别吃了。三位官爷，我当然不是说你们，三位请前面用茶，做这次见证的谢礼都给

三位官爷备好了。话梅，快带路，如果怠慢了，仔细你的皮！一、二——哦，大厨们，辛苦了，待会儿咱们李金大人要和几位喝一杯，各位真是技艺超群哪。李牛子，你还不快点！想被打断狗腿吗？哎呀，长孙大人小心树枝打到头。”红包大婶不停嘴地说，一气呵成，中气十足，洪亮的嗓音响满整个东跨院。

礼金好歹是太子府的大管家，虽然没有品衔，但地位并不低，除非是皇上派来的人，就算对高官也是客气但不谄媚，总摆着那么股子劲儿，所以这些场面上迎来送往的事，都由老婆来负责。

就在红包大婶的大嗓门中，珍珠翡翠白玉汤的套餐早摆在了贵宾席的桌子上。虽然已经冷了，但长孙大人还是慢条斯理、细嚼慢咽、一口一口地把套餐吃了个精光。他没有一边吃一边点头赞许，但那种珍视美味的样子说明了一切，让珠儿看着很开心。

任何一个厨师看到别人欣赏自己的作品，都会对这个人自然产生好感，就和遇到知音的感觉类似。现在珠儿就是如此，况且略一观察，发现长孙无忌正是她喜欢的那一型——沉默寡言，有点地位，一本正经，喜欢吃东西。只可惜她不了解他的本质，假如他是那种一说话就一针见血，很内敛且很有才的人，那简直就是她梦中情人的实体了。

“珠儿，口水要流下来了。”小凤保持着优雅的微笑，但咬着后牙低声道。

“没有，我的思想很纯洁，现在是纯欣赏。”珠儿看着长孙无忌把最后一粒米饭吃下去，“没想到他吃得不少，我做的饭量挺大的。”

“拜托你淑女一下。”小猫背过身子，“就算大唐比较开放，有地位的女人可以尽情发飙，好歹你也注意一点，我怀疑你的淑女值为零。”

“明明是负数。”珠儿有自知之明，“不过我能有淑女意识，已经很了不起了，人不能不知足，是不是？”

（5）

她强词夺理，因为说的声音低，只有她们几个人听到，逗得素素和英年哈哈大笑。突然爆发的笑声，吓得长孙无忌筷中最后一块翡翠，也就是白菜叶子，掉落在了盘里。

他下意识地一回头，正看到珠儿笑嘻嘻地站在那儿，淡黄的衫子，身段丰满有致，粉白粉白的可爱脸庞，整个人就像一个刚出锅的，香喷喷、软乎乎、热腾腾的黄米面为底，白面染粉红的桃花馒头，不禁大为喜欢，微微一笑。

他虽然眉目清俊，但看来总有些严肃，这一笑却柔化了他脸上所有的棱角，看得珠儿心头“突”地一跳。这男人对自己有杀伤力，以后要离他远一点。长孙无忌是政治斗争中风口浪尖上的人物，她可不想李氏兄弟相残的浑水。如果只是她自己穿越过来倒也罢了，毕竟还有朋友们在身边，在这个年代，什么都讲究株连的，虽然她也是色女一只，但还是朋友比较重要。

只是，她不知道，在长孙无忌眼中，她只是代表美食。也幸好她不知道，否则可能气得当场暴走。有哪个女人希望自己在男人眼中是个馒头形象呢？她好歹也是眉清目秀，额头光洁，笑起来媚人得很，哪点像个馒头？！

长孙无忌誓要把最后一口菜都吃光，才要伸箸去夹掉落在盘中的最后一块翡翠，就听有人在走廊处大叫：“我的长孙大人，原来您在这里，秦王殿下等您半天了，要一起去拜见太子殿下呢。您可好，在这儿吃上了，快点移动贵足吧。”正是李世民的贴身小厮。

长孙无忌皱了皱眉，就算再爱吃，也知道正事重要，于是站起身来，“烦请帮我留着。”他对李金说，“或者请虎师傅带回去。”

虎师傅是高士廉大人府上的大厨，这次是作为持外卡参赛的外援选手。而高士廉是长孙无忌的舅舅，长孙氏兄妹从小是在舅舅家长大，直到现在长孙无忌仍然住在高府，他又好吃，所以和厨师相熟。

尽管虎师傅自看到长孙无忌后，就一直藏在人后，但长孙无忌眼睛毒，又是个不露声色的人，一早就看到他了，之前却没有说破。

对长孙无忌的这个要求，礼金很是为难，但嘴里却不卑不亢地说："长孙大人放心，这菜一定会给您送到府上。您先请，免得秦王殿下多等。"

长孙无忌点点头，又深深看了珠儿一眼，似乎要把她的容貌记住，之后就负手离开。走的时候衣袂飘动，举止文雅沉稳，带得珠儿的目光一直追随。

"他可真好看，你们不觉得吗？"人走得连影子也不见了，珠儿的双眼还望着长孙无忌消失的方向。

"不觉得。"素素茫然摇了摇头，"不过那个——"她暗暗伸出两根手指表示李世民，把自己人扯到一边，"我想看看他长得什么样子。天可汗哪！听说他老婆是中国妇女贤淑美德的典范，我也想瞻仰一下，看看她是不是因为长得太丑，所以在德行的修炼上下了一番苦功夫。"

"别多事。小二来，未必带老婆，你消停点。"小凤反对道，"咱们根基未稳，少抛头露面，珠儿这次是没办法，现在还是回去密谋怎么狠狠杀阿大一刀，成全咱们在大唐的饮食事业。"

为了方便，他们称李氏父子四个为李老头，阿大，小二，老妖（幺）。

大家一听也对，立即和礼金红包夫妇知会了一声，就离开了，连恋恋不舍的珠儿也不例外，只留下这夫妻二人相对发愁。

这个长孙大人也太喜欢吃了，就剩下这么一块白菜叶子，怎么给他送到府上？难道拿上精致食盒，摆上玉盘金盖，里面就放着这么一个东西？这也不成话啊！

"相公——"红包大婶一抬手，本想指着那块"翡翠"的，没想到把盘子碰到了地上，盘碎菜洒，翡翠变成了煤炭。

"拿到后厨去冲洗一下。"李金咬着牙道，"然后配一桌上等酒席，一起送到高府。"

(1)

因为没有去偷看李世民，小凤等一行人与失散的好友小鱼擦肩而过。

而小鱼每走一步都战战兢兢，提心吊胆。之前她几次试图从无因观逃跑，但都以失败而告终，几次鼓起勇气反抗，也全部被血腥镇压。到后来她感觉无因观确实只是想弄个人给李世民交差而已，并不是想让她去无间道，做色情女间谍，毫无办法之下，虽然明知道前方是火坑，也明白这是极端不明智的行为，只好硬着头皮跳了进去。

再说，她第一次见到李世民的时候，已经在慌张和被胁迫之下，承认自己就是长孙氏，那个小名观音婢的大家闺秀了，现在就算反悔也来不及，反而只会把自己置于死地，所以只能走一步算一步，看以后有什么办法好脱身。

人啊，就是不能一步走错，否则就会越陷越深，直到不能自拔，就像她这样。

她本不擅长撒谎，更不擅长掩饰，她只擅长想象，画笔是她唯一的优势，而现在不但要她撒谎，还是个弥天大谎，实在是让她每天如行走在刀尖上一样。

这让她想起小美人鱼，不过人家走在刀尖上是自愿的，她却是被迫，那境界自然是不一样。而她和那位海的女儿的相同之处是，王子都有了别的女人。李世民在这十年中已经有了姬妾，儿子都生了好几个了。

果然有句话说得对啊：男人是最没有耐心的动物，他们不会等女人，无论那女人多么值得等。

但她从没想过让李世民等“她”，如果他忘记那个十年之约该多好。自从知道自己要冒充那位男人心中伟大女性典范的长孙氏，她就一直很糊涂，也很混乱。

历史上那个女人是她吗？还是人家正版的皇后最终回来了，而她则灰飞烟灭，在历史中连一点痕迹也没留下？！

尖刀悬在心上的感觉真不是正常人能够忍受的，于是非正常人小鱼忍耐了下来。

幸好李世民接她回秦王府之后，并没有特别亲近她。虽然每天嘘寒问暖，却似乎总隔着些什么。两人同桌吃饭，晚上她睡主屋，李世民睡书房，相互之间，陌生客气。

他城府很深，总让人捉摸不透。虽然外貌高大英武，性格温文尔雅，深沉内敛，但那温和之下是遥远的高贵和矜持，似乎没有人可以贴近他的心。在他这儿，相敬如宾成了一个冷酷的词，而他对小鱼，就是相敬如宾加倍加倍再加倍。

唯有对长孙无忌，小鱼看过他露出的真心笑颜，尽管那也是非常偶尔的，但已经足以说明他们确实是彼此信任。不过他们——不是BL吧？小鱼有一次突然冒出这种想法，随即又给了自己一巴掌。

（2）

现代社会的人全体生病了，以致有两个漂亮的男人站在一起，大家本能地就以为是一对男男恋人，其实人家只是好朋友而已，性取向非常正常。

但是，他们笑起来可真好看。尤其李世民，因为平时拘谨而矜持，偶尔真心微笑的时候就显得特别欢畅，连小鱼也被感染了，心头像挂着一轮暖阳一样，暂时会忘却盗版长孙皇后被发现后将会面临的可怕命运。

回王府的当天，按礼节，她就要去拜见唐高祖李渊，不过李渊后来颁下圣旨，说是要放下皇家的身份和制例，摆个家宴，享受天伦之乐，见见他这过门十年却只见过几面的儿媳。

她紧张得要死，要知道她在现代连市长也只是在电视上看过，现在冷不丁要见皇帝，吓得她差点使出再装病的馊主意，以致遭到了小鸡子的强烈反对。为了避免她出问题，无因观的两位道长派了聪明伶俐又见机很快的肖玑子来陪她，说她使唤这小丫头惯了。

“丑媳妇难免见公婆。”小鸡子一本正经地道，“况且你十三岁嫁给秦王之前，曾经在当时还未称帝的皇上家住过，深得皇上的喜爱，说你年纪虽小，但知书达理，举止娴雅有大家风范，实在是秦王难得的佳偶。他这样喜欢你，你怕什么呢？反正长孙小姐不爱说话，你只管低头不语就是了。”

“这里没我什么事，嫁给秦王的不是我，博得皇上喜爱的也不是我。”小鱼有时候实在受不了这位年纪小小但说话语气却像祖母一样的人。只是，有小鸡子在，她就有同谋在，感觉上不那么惊恐。

“就是你。”小鸡子认真地盯了小鱼一眼，“你要这么对自己说，直到连自己也相信了，那么就不会露出破绽，我也可以功成身退去道观修行了。”

“如果真正的长孙皇——那个长孙王妃找来，可怎么办？”小鱼怕的就是这个，虽然她也不打算永远装下去，但自己逃走和半路被人拆穿，那性质是不一样的。

“她不会找来的。”小鸡子斩钉截铁地道。

有那么一瞬，小鱼差点脱口问出：你们是不是知道真正的长孙氏在哪里，否则怎么敢那么有恃无恐地找人冒名顶替？或者，长孙氏已经死了？不是病死，就是被你们阴谋杀害了？否则为什么这么笃定？

不过她逼着自己生生咽下了这个疑问。在冒充长孙氏欺骗李世民这件事上，她和无因观的道姑是同谋，但不是朋友。她在大唐人生地不熟的，还是要提防一下这群恶道姑，不能所有的心思都被人家知道。

但是如果长孙氏真的死了，她的鬼魂会不会半夜来缠她？因为她占据了人家的位置。听说这个长孙氏很贤良淑德的，应该不会这么小心眼。

不过，人死了可能会变；再则，有谁见过历史的真实是怎么样的，说不定长孙皇后是个刻薄的人呢。而李世民实在是个帅而有型的老公，以后还是皇帝，是女人，对他就会产生霸着他不放的心理吧。

可是不行！不能像小鸡子说的那样，把自己真的想象成长孙氏，那样她的思维会产生混乱。她可不想爱上李世民，她要回家，倒是可以把她的大唐之旅画在漫画上——她见过真正的天可汗，这可不是一般的创作优势啊。

但不管怎么说，她还是去了皇宫，见到了那个伟大的遥遥领先于世界的繁华盛唐的开国皇帝，“她”的公爹李渊。

李渊比小鱼想象中的年轻得多。她不知道他有多大年纪，但看起来却只是四十左右，保养得很好，一副富贵闲人的样子。他的五官也很周正，所以才生出这么多帅气的儿子吧。见面时也许因为走下了皇座，态度格外和蔼可亲，像是很重情的人，既不像他的二儿子那样内敛寡言，也不像他的四儿子那样咄咄逼人。

（3）

李元吉大约二十岁的年纪，长得相当好看，生就一副连女人也会妒忌的相貌。不过任谁见了他，也不会以为他是个女人，因为他气势很强。他身材是中等偏瘦型，不及李世民高大强健，长相就是白话文小说中常说的面如冠玉，长发如墨，一对眉毛毛茸茸的斜长入鬓，看来很可爱，鼻子挺直优美得可以直接割下来做标本了。

当然，他的眼睛也很漂亮，可惜眼神极其锐利，又略略带了点谁也看不起的傲慢，大概这就是传说中的戾气，反正小鱼对他极没有好感。但奇怪的是，敏感的她有一个说不清的感觉——李元吉也许是个矛盾的人，拥有那种极善与极恶并存的气质。

难道他是双重人格？不管，只要他不是暴力型精神分裂，不会伤到她就好。

既然是家宴，除了两个侍候的太监外，大屋里没有其他人，小鸡子自然也不能跟小鱼进来，所以当李渊问她话时，她非常紧张。

好在“她”本身虽然知书达理，但也是以羞涩内向而被人熟知，所以在当了皇帝的公爹面前，低眉顺眼地“嗯啊”遮饰一番，也勉强说得过。有时遇到难以回答的问题，或者李渊的问话中有她听不懂的字句，李世民还会帮她回答，解她的围，显得极其体贴。

“这孩子虽然身量长了不少，容貌也更甚于前，但是性子却孤闷了许多。”李渊微叹了口气，“也难怪她，身染重疾，在道观中一人度日，能活下来，已是上天垂怜，十年不见，有些生疏拘谨也是难免的。”

“是。”李世民微笑道，“才相见的时候，连话也不和我说呢。”

“慢慢来。”李渊饮了一口茶，“这孩子从小我就喜欢，大方得体，又明事理，定是你的贤内助。所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这些疏淡之意，过些日子就会好了。长孙氏啊，你小名叫什么来着？”

“观音婢。”小鱼小声地说，生怕有口音，而且就算坐在椅上也福了一福，末了还加上了一句，以免以后引起姓名和认知的混乱，“但是在观中十年，师傅们一直叫我小鱼，这样称呼来方便，不拗口。”

“这个名字不错呀，听来亲切。小鱼，呵呵，不错。”李渊道。

小鱼略抬了抬眼，看到李世民眼神深沉地看着她，想起名字的事还没和“老公”说过，不禁觉得自己有点欠考虑。幸好李世民马上给了她一个微笑，让她安下心来。

“建成怎么还没到？”李渊又语气温柔地和长孙氏，也就是小鱼同学，聊了半晌家常后，仍然不见李建成前来，不禁皱眉问。

不用他说第二句，立即有太监下去询问。

小鱼暗松了一口气，很高兴大家的注意力转移开了。刚才李元吉一直很不友好地盯着她，让她极不自在。她想唐代虽然开放，听说女子可以随意在街上和男人说笑，但小叔子这样盯着嫂子总也不太像话。

（4）

可惜李渊一点也没有呵斥这讨厌的小子，和他说话的时候还特别有一种宠溺的语气，人家都说李渊最爱他这四子，原来一点不假。

“希望二哥不要以为大哥怠慢了就好。”一直不说话的李元吉突然插了一句嘴，话一出口就很尖刻，而且一直盯着李世民的脸，似乎要观察他有什么反应。

“大哥一定是有事耽误了，还请父皇不要介怀。”李世民神色平静地道，“以前观——小鱼在咱们府里做客的时候，大哥很疼她呢。”

李渊点点头，“建成仁厚，对谁都是好的。三胡，你不要胡言乱语。”

“父皇！”李元吉抗议地叫，大概不想让李渊在“外人”长孙氏小鱼的面前称呼自己的小名。可这在小鱼眼里看来，却是李渊宠爱李元吉的另一个证据。

李渊摆了摆手，一脸息事宁人的神色，“兄弟同心，其利断金。现今我大唐根基未稳，你们三个要和睦相处，同心协力，才能保我大唐繁盛，百姓安居乐业呀。”

李世民听到这儿，连忙起身道：“谨遵父皇教诲。”

他一起身，身为老婆的小鱼也要跟随，不过大唐衣饰虽美，她却穿不惯，在现代T恤牛仔惯了，此时仓促站起，被裙子绊了脚，直直地向前扑倒。李世民眼疾手快，一把接住。

小鱼整个人都埋在了李世民怀里，听着他的心脏强有力地稳定跳着，显然一丝情绪波动也没有，可她自己却忽然有些喘不过气来似的。

她抬起头，感觉时间有点凝固，看着李世民那亲近却又遥远的眼神，模模糊糊地道：“我——抱歉——失礼了。”

“小心些。”李世民温和而疏远地柔声道。

“二哥和嫂嫂很恩爱嘛。”李元吉笑意微冷，“没想到嫂嫂在洞房花烛那天就因怪疾而被送去道观，和二哥十年未见，如今相见不到半日，居然还鹣鲽情深，真是羡煞旁人。”他的语气充满怀疑，似乎是说李世民与小鱼在做戏。

小鱼不禁火大。她不是个好脾气，基本上也属于爆炭那一类的，而自从进入皇宫到现在，她装文静装得累死了，现在还被个毛头小子阴阳怪气地冷言冷语，真是想立即上演恐龙暴走咬死小黄狗的戏码。

看来李氏三兄弟的关系是不太好，这个李三胡貌似一心向着李建成，李渊努力让他们兄弟和睦的愿望因为这小子的行为而收效很差。

奇怪了，李世民把李三胡怎么了？把他孩子扔井里了，还是抢了他老婆？干吗这么针锋相对啊。再看李世民，一副不动声色的样子，真是把人怄到死。要是她，干脆上前给李三胡饱以一顿老拳，让他知道什么叫长幼有序！

她站直了身子，以挑衅的眼神瞪回同样神色挑衅的李元吉，在他眼睛里看到了一丝惊讶。但她还没有说话，李渊就在一边打圆场道：“哎，建成怎么还不到呢？”

话音未落，刚才跑出去打听情况的太监一路小跑着进来，战战兢兢地跪伏在地，道：“禀皇上，刚才太子那边有消息过来，说是在来皇宫的路上——遇刺了。”

此话一出，举座皆惊。

小鱼的第一反应是玄武门事变了，可是一看她的“老公”正站在她身边，立即就否决了这个想法。而且看李世民也是很意外的样子，因为她离得他近，第一时间就看到了他的反应，他城府再深也不可能伪装得这样快，所以这绝对是他的真实情绪。

也就是说，李世民与此次刺杀事件无关。那么这事又是谁干的？

就见李渊“腾”地站起来，急道：“建成可有事？”

那太监跪在地上，不敢抬头，回答道：“天佑我大唐，太子殿下勇武，所幸无事。但是因为要立即追剿刺客，太子殿下的部下又重伤，

所以暂时不能来觐见皇上了。”

“他没事就好。”李渊长出一口气，又坐回龙椅上，“可有刺客的下落？”

“目前还在追剿。”太监道，“据报，一群蒙面胡人埋伏在从太子府到皇宫的必经之路上所为。”

（5）

李渊一拍龙椅的扶手，怒道："这些胡人，简直无法无天，不仅屡犯我边境，现在居然派人在我大唐境内刺杀太子，实在可恶！"

"父皇，刺客蒙着面呢，穿着胡人衣服的可未必就是胡人。"李元吉插嘴道，"嫂嫂在道观一住就是十年，今日回秦王府，外人并不知情，就连二哥的家眷也只道是嫂嫂发下宏愿，避居深闺，为父皇及二哥祈福。此次父皇宣我们三人进宫家宴，知情人更是寥寥，刺客如何得知？"他说着，瞄了李世民一眼，陷害的意味浓厚。

小鱼见李世民不语，一时冲动，脱口而出："齐王殿下，您刚才姗姗来迟，不知道走的哪条街，没有遇到可怕的事吧？"

她的意思是：李元吉也可能在外面指挥完刺杀李建成的事，才匆匆赶到。但话一出口，随即就后悔了。

李元吉处处针对李世民，李渊怎么会看不出来。从他刚才那几句话来看，他一定是想撮合三兄弟和睦相处，而且他本人也宠爱李元吉，不忍在二儿媳面前苛责他，所以才说起话来模棱两可。而李世民一味隐忍，一句也不回应，只怕也是不想起冲突。可是她这一说，不是把战火挑起来了吗？

可是，她为什么对李世民有了同仇敌忾之心？难道才相处半天，她就把他当自己人了吗？不，不是的，只是李元吉太过咄咄逼人，她才会有反弹，所谓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嘛。只是她这样，只怕又给李世民惹了麻烦。

再度抬头望望那个人，眼神中满是歉意，就见他略蹙了下眉头，但看到她的懊恼后，却伸手轻轻拍了拍她的头顶，表示没关系。

一边的李元吉可就不同了，漂亮的长眉皱得死紧，怒视小鱼。好在李世民就站在她身后，他身上的热力灼着她的背，所以她根本不怕，还暗地里做了个鬼脸气人，完全毁了"她"温柔端庄、大方娴雅的形象。

“刺客尚未抓到，多做争论无益。”李渊开口，压制住了一次斗嘴事件的继续进行，“朕累了，你们都先回去。小鱼啊，今天本想为你接风，可惜胡人作乱，改天朕再与你们同享天伦。你要好好将养身体，也要好好照顾世民，子嗣的事，朕会为你做主。都下去吧。”

不过他说起子嗣的事，小鱼感到莫名其妙，心里一直怕李渊下令让她给李世民生孩子，那可不成！但这个时候也不好问，只得随着李世民和李元吉行君臣大礼，然后退出门外。

才一出门，李元吉就冷哼一声道：“恭喜二哥，嫂嫂不但平安归来，聪慧更胜从前，只是长得和以前不太一样了。”

李世民微微一笑，不卑不亢地道：“女人的长相，随着年龄增长会有很大变化。她嫁过来时，你年纪尚幼，如今有些不识得也是正常。至于聪慧吗，父皇就是爱她这一点，才与高士廉大人订下亲事。”

“这么说，二哥觉得嫂嫂刚才的话说得对喽？”李元吉是个草包，对着李世民的太极功夫，非要硬往上撞。

“妇人之言，未可全信。”李世民还是不动声色，略向前一步，把小鱼挡在身后，“她也是为我辩白心切，如果有得罪之处，四弟不必计较。”这话说得软中带硬，意思是：你不诬陷针对我，她怎么会有那样一番话呢？

李元吉冷哼一声，“我没有计较，二哥不用担心，大哥不计较才是重要。”说罢，拂袖而去，真是没礼貌且嚣张到了极点。

可李世民根本不以为意似的，带着小鱼也回了秦王府。一路上，二人坐在马车中无语，好半天小鱼才鼓足勇气再度为自己的多嘴道歉。

李世民侧过头来，忽然握住小鱼的手，害她瞬间浑身冰凉。

“我知道你是为了维护我，这有什么好怨的呢？只是，你确实与以前不太相同了。”他脸上露出温柔笑容，可小鱼还是觉得他们之间距离很远。

“那个——人会变嘛。假如你喜欢我以前的样子——”小鱼咽了咽口水。

真要改变吗？很难哪！天天演戏，那滋味一定比死还难受，一定要尽快想办法离开。而且李世民总拿眼睛电她也不是回事。

“不，做你自己好了，这样很好。”李世民轻声道，“今天惊到你了，但是出于礼节，我们过几天还是要去太子府一趟，你可以吗？”

小鱼本想拒绝，可不知道为什么，点头答应了下来。

“你不要怕，无忌也会去的。”李世民又说。

小鱼点点头，心中却想，有了长孙无忌她才怕。毕竟李世民和长孙氏相处不久，她糊弄起来还相对容易点。但长孙无忌是“她”的哥哥，一起生活了十三年，稍有不慎，就可能露出马脚。那个人看来还很精明，和他相处要打起十二分的精神。

哎哟，累死了。人家穿越吃香喝辣，一手泡帅哥，一手呼风唤雨，为什么她这么倒霉，要当个骗子呢！而且是那种一旦被发现就会被五马分尸的超级骗子。

(1)

到太子府去之前，小鱼先去了高士廉大人府一趟，因为“她”的舅舅非常想念十年未曾谋面的外甥女。

小鱼照例紧张，所谓见舅如见娘，娘虽死，舅舅却可能把她这冒牌货给看透。

据说，“她”八岁时父亲病故，舅舅就把她和哥哥以及娘亲接到高府居住，且对母子三人非常好。因为他在文史方面涉猎颇广，对外甥及外甥女也下大力气教导，这才有了后来好学而博闻的长孙无忌和知性守理、堪称皇帝女人之楷模的“她”。

当她听到高士廉舅舅的事情后，心中对这位老人很有好感，因为觉得他重情重义，不像高门大阀中的贵族那般人情冷漠。小鱼咂摸了一下，还真有点要见亲娘舅的感觉。可是好感归好感，做贼就会心虚，盗版做得再精致，也会怕被人看穿的。

在李世民的陪同下，小鱼进入了高府，因为害怕而双腿打战，走得极慢，在外人看来，倒真是有一派大家闺秀的端庄模样。

才踏入大门，高士廉就快步迎了出来。小鱼偷眼一看，见这老人五十多岁，个头不高，但一脸富态之相，很是慈祥。在见到小鱼的一刹那，他明显地愣了数秒，之后就伸出一只颤抖的手，眼圈一红，显得特别激动，差点老泪纵横，那模样看得小鱼都有点受不了。

小鱼在现代的那个工作，让她每天都沉浸在童话般的故事中，所以一向情绪化得很。这会儿小鱼看高士廉真情流露，居然代入感颇重，鼻子一酸，眼睛也有点湿润。

忽然，后腰一疼，知道是小鸡子掐的，她立即清醒过来，再度在心里把长孙氏的影子和自己强行分开，然后抢上一步，跪倒在地道：“舅父大人在上，十年未能承欢膝下，不知道舅父大人可安好？可想死小鱼了。”

前面几句是昨天晚上小鸡子教的，她说长孙氏行为端方，言行必循礼则，一定要规规矩矩地行礼、问好。可小鱼见到高士廉后脑筋一热，后面一句就自然脱口而出。

在场众人听到这话，均是一愣，小鸡子更是吃了一惊，心想这下糟了。但没想到高士廉愣了一下后就呵呵一笑，显得老怀大慰。小鱼这一句话虽然令人意外，却是真情流露，甥舅之间少了客套，多了亲近。

不过他马上又为另一件事而疑惑，“小鱼？”

“观音婢在无因观内日久，为了方便，有了个新名字。”李世民上前解释道，因为连长孙无忌还不知道这件事，全是昨天小鱼见李渊时忽然起意说起的。

（2）

“原来是道号。”高士廉很高兴，开了个玩笑，伸手把小鱼扶了起来，细细打量一眼，“果然是女大十八变啊，昨天无忌和我说起，我还不信呢，果然变得都认不得了，倒是眉眼还有几分相似。唉，看我糊涂的，还没请秦王殿下安。”

李世民急忙上前，扶住要施礼的老人，“舅父大人不必如此，自家人，这套虚礼就免了吧。”

高士廉摇头道：“内室自然放松些，可论外，君臣之礼不可废。”说着，硬要行了礼，长孙无忌也照做。

李世民只好站着受礼，小鱼孩子气地身子略侧，避过了高士廉，却正对着长孙无忌，心里没来由地有点得意。当皇后还真不错啊，不过她还是不想当，天天端着架子，累死人了。

看来高士廉目前对她没有怀疑，显然无因观道姑的话让这些人深信不疑，这样她也轻松多了，神色之间便渐渐活泼起来。

高士廉迎着众人回到内室，几个人少了拘礼，自然有说有笑，但大部分是高士廉在说，小鱼和长孙无忌偶尔搭上几句，李世民的话很少，一直微笑着坐在一边。

有时，小鱼的目光扫过去，总会看到他的目光落在自己身上，让她情不自禁感到不知所措，慌忙转过了脸。可偶尔再去偷瞧，情况还是一样。

李世民真可恶，总拿眼睛电她，天长日久，他老这样，到时候出了事可不能怪她，而且她也不负责！

她和李世民这番情形自以为无人得知，可是高士廉和长孙无忌都看到了，两个人眼神交换，暗暗点头。之前他们最怕这对少年夫妻还没洞房花烛就别离十年，感情只怕不会太好。再者，李世民已经有了几个姬妾，儿子也有了，更怕长孙氏不受宠爱，地位也会不保。但现

在看来，情况比他们想象中的好得多，这二人像是颇有情意，真是大大出乎他们的意料。

这一餐家宴不像昨天在皇宫中那么郁闷，绝对算是宾主尽欢。饭后长孙无忌和李世民谈论起大唐律法之繁简和利弊，高士廉则拉着小鱼到花厅去聊天。

“小鱼这个名字很好听。”高士廉微笑道，一脸慈爱地伸手抚了抚小鱼的头发，“不过你真的变了好多呢。十年啊，多好的岁月，可惜你这可怜的孩子要在道观中度过。因为久不说话，语音都有点变了。”

小鱼心里发凉，心想幸好舅舅大人为她偶尔的古怪发音找了借口，不然就会露馅了。她刚才因为吃得高兴，话不禁多了点，她本来就废话多，这几天要装贤淑文静，实在忍得无比辛苦，一不留神就有点小爆发。

“我会按舅舅的期望，做个好皇——好王妃的。”小鱼险些说出“皇后”二字，那还不惊了这老人家?

高士廉一脸欣慰地点头，“你这孩子从小就知书达理，行事稳健守矩，实在是很难得。但是——那时你年纪还小，我虽教你文史礼乐，可也想让你流露点姑娘家的心性，过点言笑不禁的日子。唉，本来你十三岁嫁过去就出了事，我极不放心，生怕你性子闷，一个人在道观中不见人，早晚憋出病来。没想到一心向道果然有好处，你现在不仅身子强健了，不似小时候瘦巴巴的，而且开朗活泼许多。”

（3）

“舅舅不喜欢吗？小鱼可以改。”其实她才不想改，这可是她的本性。但因为高士廉慈爱，虽然明知道那些温情全不是对自己的，她仍然忍不住撒娇。

“很喜欢。”高士廉捻须微笑，眼神宠溺，“说实话，舅舅更喜欢现在的你。不过，目前世民的情况不太好，在朝中备受猜忌，你一定要谨言慎行，不能给人抓到什么把柄，否则，就连命只怕也会保不住的。”

啊？这么危险？！小鱼大吃一惊。

“为什么猜忌他啊？”虽然知道早晚会有玄武门之变，小鱼却不熟悉那段历史。

“知道为什么我要把你许配给世民吗？”高士廉目光悠远，“就是因为早就看出他非池中之物，有经天纬地之大才。他四岁时，就有相士谓其有‘龙凤之姿，天日之表，年将二十，必能济世安民矣’，故而名曰世民。我想我没看错，只可惜他身为皇上和窦皇后的二子，总是有身份的掣肘，不能一展雄才。这孩子做事稳妥，行事谨慎，可惜他战功显赫，现在就连皇上也提防他三分，这可不是好事。”

“我说他怎么有闲工夫陪我来看舅舅呢。”小鱼皱起淡而秀气的眉，“我一直以为他会很忙，没有时间理我。”要是那样就好了啊，她的逃跑大计也实施得顺利些。

高士廉点头道：“太子党及一众老臣对世民的军功和人脉相当忌惮，世民不愿父子骨肉相残，所以只好避嫌，不管朝中事，近来一味流连市井生活了。”

“他有什么军功啊，居然让他的父皇不但不引以为豪，反而忌惮？”

“低声！”高士廉往左右看看，其实这花厅中就他和小鱼两个，“小鱼啊，你真的和以前不同了。你年纪还小时，就已经懂得有些话不能

问也不能说，颇为隐忍，我虽然爱你现在的活泼性子，但你要谨慎啊。”

“这不是在舅舅家吗？舅舅也不是外人，我有什么不敢说的。”小鱼嘴头甜甜，拉住高士廉的袍袖，“我小声点就是了，算作我和舅舅之间的秘密。”

她嬉皮笑脸，又带些小女儿的撒娇之态，使高士廉疼爱之情大起，不禁脸露笑容，拍拍她的手。天下间的父母长辈都是这样，对听话能干的孩子固然很爱，但对撒娇耍赖、总喜欢腻在自己身边的孩子却更纵容疼爱些。

唉，人心哪！可李渊之于世民和元吉，不也是如此吗？

小鱼天生性格如此，甜蜜而贴心，且不做作，在现代时，家中长辈对她的疼爱就多于其他表兄弟姐妹。这时候更是轻易得到了高士廉的好感，只觉得这外甥女性格虽然转变巨大，却格外讨人喜欢，倒胜于从前那个拘谨守礼、好读书又懂事的观音婢了。

“也难怪你，从十三岁就被关在观中到现在十年，世上的事都不知道。”高士廉叹道，“好吧，我就来给你粗略讲讲，你那了不起的相公都立下了什么赫赫军功。”

“好啊好啊，不过我先给舅舅倒一杯水，免得讲到一半时口干。”她殷勤地倒水，可是毛手毛脚之下，一杯水倒洒了大半。

高士廉也不怒，觉着面前的孩子虽然不是他心中娴静文雅的模样，却也挺不错的。只是不知道她变成这样，还能做世民的好妻子、好帮手吗？

“你嫁给世民时，他才十五岁，英气虽露，却不像现在般名震天下。他的功绩，大多是十六岁之后所建，可惜你未能亲眼目睹。”高士廉说，“炀帝大业十一年，炀帝北巡，突厥始毕可汗率骑数十万袭击舆驾，被困雁门，于是召集天下兵马勤王。世民募兵前往，隶属将军云定兴。当时云将军兵少将寡，不能与突厥正面为敌，世民为其定下惑敌之计，在围困之地几十里外多弄些旌旗，敲打战鼓，突厥以为援兵

到来，自动收兵退走了。那一年，世民才十六岁。炀帝大业十三年，也就是恭帝义宁元年，当今圣上携世民镇守太原，时高阳人魏刀儿造反，皇上亲自平叛，不想被困阵中，是世民轻骑突围而入，救出皇上，那时他才十八岁。之后皇上起兵反隋，世民帮皇上募兵，与太子一起助皇上打下江山，虽然太子也有军功，但在皇上数度犹豫不决及危难之时，都是世民力保力劝，其中详细种种，以后我再慢慢讲给你听。在皇上称帝前一年的十二月，兰州薛举造反，自称天子，引兵攻扶风，是世民为元帅，大破之。转年，也就是武德元年，皇上称帝即位，封建成为太子，世民为秦王。武德二年，刘武周凭借突厥之力，占据我朝龙兴之地太原，朝廷恐惧，欲弃之，世民力主不可。十一月，世民率军出征，屯兵柏壁，次年四月于该处击败刘武周大将宋金刚。宋金刚败走介州，世民追之，一日一夜驰二百里，士兵缺粮，世民两日不食。宋金刚部将尉迟敬德等投降，现在成了世民的心腹爱将。而刘武周投奔突厥，并州降。七月，世民讨王世充，于北邙败之。武德四年二月，窦建德引军十万救王世充，五月，世民于虎牢大破之，擒窦建德。王世充投降。皇上谓世民功高，古官号不足以称，乃加号为‘天策上将’。十二月，窦建德部将?黑闼起兵，武德五年正月，世民率军出征刘黑闼，大败之，斩首万余，刘黑闼投奔突厥。六月，再次起兵。七月，世民破徐圆朗，杜伏威迫于世民兵势，降唐了……”

（4）

高士廉开始时语气还平顺，说到后来激动起来，小鱼更是听得目瞪口呆。她，不是，是长孙氏，嫁的是怎样一个英雄人物啊。她从来都是个英雄主义者，可在现代从没见过一个有这样气概的人。真羡慕长孙氏，她有这样的老公，为什么又会失踪呢？就算是死了，鬼魂也要来看看他呀。

“你看，小鱼，世民从十六岁起，没有一年安于享乐，没有一年不在打仗，没有一年未立下卓越战功。皇上的皇位暂稳，大唐局势初定，世民立下了汗马功劳。”高士廉说道，看来颇为痛心，“太子建成固然也打过胜仗，兄弟二人也曾全力击败过大敌，可他怎么能比得上世民的功绩？皇上立建成为太子倒也罢了，谁让祖上有制‘长幼有序’呢？可是世民功高震主，外人猜忌已经让人痛心，自家兄弟父子也提防戒备他，不是太让人寒心了吗？”

“这事要搁我可忍不住。”小鱼明知道最后的结果是什么，却仍然听得有点气，“天下本来就是有德者居之，关系天下苍生的事还要论资排辈啊，太不公平了。”她本来就有侠气，因为李世民待她温和有礼，心中的天平已经倾斜了。

她那句话如此直率，再度吓了高士廉一跳，虽然他心中有这个念头，但一直没敢说出来。

只听小鱼又道：“皇上就爱李三胡那个混蛋！”

她这话说得直白粗率，用词不雅，高士廉又是一惊，但随即一想，又觉得这话在理，并且听着心里痛快，不禁点头道：“齐王确实没干什么好事。他十五岁就被封为齐王，任并州总管，在任期间不问政事，日日饮酒行猎。他曾说‘我宁三日不食，不能一日不猎’，又纵容士卒劫掠百姓。他的助手，右卫将军宇文歆实在看不下去，报告给了皇上，元吉被免职，但不久又复职。武德二年，刘武周攻克榆次，进逼并州，齐王吓坏了，对司马刘德威说：‘你以老弱守城，我以强兵出

战。’表面上趁夜出兵，实际上是携其妻妾，弃军奔还京师，结果并州失陷。至长安后，皇上居然并未加罪，仍封为侍中、襄州道行台尚书令、稷州刺史。”

“这也太过分了呀。”小鱼目瞪口呆，没想到李渊护犊子到这个地步，简直算是不顾军纪与国法了。

“皇上回护齐王的例子太多了。”高士廉有些无奈和愤慨，“朝中谁不知道，齐王犯错，等同未犯，现在谁也不去皇上那里报告、进谏，因为说了也没用，皇上根本不会惩罚齐王，只会一味安抚，到时候扳不倒他，倒得罪了人，就连直言敢谏的魏征也是一样。各地百姓无不烧香念佛，恳求上天不要让齐王到他们的家乡为任。就在去年年初，世民还大败刘黑闼，逼得他远走突厥，可是年底，世民去征讨徐圆朗、杜伏威，刘黑闼借突厥之力，尽占河北之地，皇上派齐王出兵抵抗，齐王畏敌，不敢近，最后唐兵大败，皇上也还是没有责罚他。后来，魏征建议太子建成出战，今年二月，太子破了刘黑闼，我大唐中原地带才算平静下来。”

李元吉虽然长得非常非常的帅，地位又高贵，但小鱼打从开始就对他没有好感，因为他举止傲慢无礼，眼神让人厌恶，还因为他莫名其妙地总是针对李世民，当然还包括身为秦王妃的她。现在听了他的事迹，对他的憎恶更如滔滔江水，连绵不绝。

“舅舅您说，为什么一棵树上能结出这样品质不同的果子呢？”她叹了口气，想到她那连年征战却不得父亲喜爱的“老公”，不禁为他不平、不值。

如果家里孩子多，父母有些偏心是肯定的，可也不能到这个地步呀。他的半壁江山，甚至大半壁都是二儿子打下来的，他却猜忌此子，偏偏爱那个无能又骄纵的四子，真是没眼光啊。

因为同情李世民，她的心不知不觉又偏向了他一分，连她自己也没有发觉。

只听高士廉叹了今晚不知第几次气，“龙生九子，九子各别。其实推测一番，也不难理解为什么皇上这样偏爱齐王。你也知道，皇上子嗣众多，但与窦皇后所生的，就只有四个儿子。在齐王之上，本有个三子卫怀王李玄霸，虽然他不似世民那样有勇有谋，文武全才，但勇武过人，为人善良，深为皇上所爱。如果说世民是‘天策上将’，那卫怀王就是上天赐予皇上的神将，小小年纪就战无不胜，可惜他十六岁时和窦皇后先后因病去世了。皇上痛失爱子爱妻，而齐王元吉长得和玄霸非常相似，又身为皇后幼子，皇上移爱于他也是有的。”

之前小鸡子给小鱼详细讲过皇家的族谱、分支以及相互间的关系，她也下力气背过，所以知道这样一段往事，但小鸡子说得枯燥乏味，没有高士廉这样的感情分析，理解起来自然不相同。而且她在现代听暗碧的老公沈茂排和他的朋友三红谈起过《隋唐演义》，说起那书里的李元霸就是李玄霸的化身。不过书里说的和舅舅讲的差距很大就是了，有更多夸张甚至神化的倾向。

“那怎么办？我看他对世民非常不友好，似乎要置世民于死地而快。”小鱼回过神来，皱?道，随即又回忆起自己那点有限的历史知识，知道最后死的是李元吉。

这样看来，李世民一定会没事，但就算明知道结果，其过程也极其让人揪心。再者，她和几个好友穿越了历史与时空，谁知道会不会扰乱这个世界，继而影响甚至改变什么呢。

在既定的结果中出现变数是非常非常可能的，比如她，从来没想过会遇到李世民，更没想过冒名顶替做了他的王妃。从这个角度看，她不是改变了历史上真正长孙皇后的命运吗?

那她，作为这个世界的异常分子，又会遭遇什么，经历什么，得到什么，和失去什么呢?

看到她神色变幻，高士廉劝慰道：“你也不必惊慌，说到底，齐王只是皇四子，又无功绩，想要正面扳倒世民是不可能的。而太子建成

为人仁厚，皇上又重情，所以只要你谨言慎行，帮世民注意周遭的汹涌暗流就好。如若他们苦苦相逼——”

小鱼明白他后面要说什么，无外乎力劝李世民争夺皇位什么的，于是用力点头，一心想要帮助李世民度过这些备受猜忌的日子，倒忘记了她现在如同坐在火山口上，随时会被拆穿身份，而她本来是想找机会逃跑的。

高士廉又道：“至于子嗣，你不必担忧。之前世民和你兄长讲过，如果接你回王府一年之内没有生下一男半女，世民会把他姬妾生的长子交由你抚养，算作你的儿子，这事皇上也是恩准的。这样一来，你永远是他的正妃，地位稳固，你的儿子也会承袭世民的王位。”

啊？！小鱼瞪大了眼睛。

第十章今晚，我们圆房如何

她没考虑过这种事，李世民除了握过她的手以外，并没有亲热之举。那么现在——现在——可要怎么办才能让李世民不碰她，甚至对她毫无兴趣呢？她是来唐朝旅行的，还想着找机会回去，可不想招惹古代美男，而且还是帝王版的，到时候难脱身。

这事件严重了！得好好想办法。

她神色慌张，高士廉以为她是怕羞，哈哈笑道：“这事本来我这当舅舅的不该提，可是你娘既已去世，少不得我要多两句嘴。你还没洞房花烛就因怪疾而入道观修行，所以这次回来，你和世民圆房的事还要早些进行。话说回来，你不会因为世民先你之前而有了别的女人和儿子而生气吧？你要理解，现在世民已经快二十六岁了，你不在身边时，作为皇子，他必须要有子嗣，也需要有人照顾。男人哪个没有三妻四妾呢，何况皇子？比起太子和齐王，世民的姬妾少得多了，有几个还是皇上怜他在外征战辛苦而赏赐于他的。”

小鱼双手齐摇，“没事没事，多点姬妾照顾他也是好的，我——很欣慰。他——对那些姬妾要——每一个都很亲密才对。对对，要平等

以待，这样他的后院就会安稳，大家和和睦睦，这于他建功立业也有好处的。对，没错没错，这样很好，非常好。”她有点语无伦次。

姬妾众多的话，他就不会来缠她了吧？反正她也不算顶美，而且一个男人的精力毕竟有限，女人一多，就会无法兼顾，只要让李世民被别的女人绊住脚，她就好脱身了。

要不，再给他弄两房漂亮老婆，狐狸精的那种？

高士廉捻须微笑，觉得自己的外甥女真是贤良淑德，一点也不善妒，为人又大方，还全心全意为相公着想，真是女性之楷模。

于是，长孙王妃的好名声就这样打下了基础。

接着，小鱼又和高士廉聊了一会儿家常，李世民就来带她打道回府。

一路上，两人依旧沉默。在这种情形下，小鱼总是表面安静，但内心一直很不自在，有很多女人对安静的环境感到不安全，她也是，非得说点什么才好，可她又不能说。何况两人并坐车内，相距不过半尺，静得都能听到他平缓均匀的呼吸，让她更是不敢乱动，大气儿也不敢喘。

(1)

她没考虑过这种事，李世民除了握过她的手以外，并没有亲热之举。那么现在——现在——可要怎么办才能让李世民不碰她，甚至对她毫无兴趣呢？她是来唐朝旅行的，还想着找机会回去，可不想招惹古代美男，而且还是帝王版的，到时候难脱身。

这事件严重了！得好好想办法。

她神色慌张，高士廉以为她是怕羞，哈哈笑道："这事本来我这当舅舅的不该提，可是你娘既已去世，少不得我要多两句嘴。你还没洞房花烛就因怪疾而入道观修行，所以这次回来，你和世民圆房的事还要早些进行。话说回来，你不会因为世民先你之前而有了别的女人和儿子而生气吧？你要理解，现在世民已经快二十六岁了，你不在身边时，作为皇子，他必须要有子嗣，也需要有人照顾。男人哪个没有三妻四妾呢，何况皇子？比起太子和齐王，世民的姬妾少得多了，有几个还是皇上怜他在外征战辛苦而赏赐于他的。"

小鱼双手齐摇，"没事没事，多点姬妾照顾他也是好的，我——很欣慰。他——对那些姬妾要——每一个都很亲密才对。对对，要平等以待，这样他的后院就会安稳，大家和和睦睦，这于他建功立业也有好处的。对，没错没错，这样很好，非常好。"她有点语无伦次。

姬妾众多的话，他就不会来缠她了吧？反正她也不算顶美，而且一个男人的精力毕竟有限，女人一多，就会无法兼顾，只要让李世民被别的女人绊住脚，她就好脱身了。

要不，再给他弄两房漂亮老婆，狐狸精的那种？

高士廉捻须微笑，觉得自己的外甥女真是贤良淑德，一点也不善妒，为人又大方，还全心全意为相公着想，真是女性之楷模。

于是，长孙王妃的好名声就这样打下了基础。

接着，小鱼又和高士廉聊了一会儿家常，李世民就来带她打道回府。

一路上，两人依旧沉默。在这种情形下，小鱼总是表面安静，但内心一直很不自在，有很多女人对安静的环境感到不安全，她也是，非得说点什么才好，可她又不能说。何况两人并坐车内，相距不过半尺，静得都能听到他平缓均匀的呼吸，让她更是不敢乱动，大气儿也不敢喘。

（2）

李世民倒是安之若素，不过这次是他先开口说话：“舅父大人似乎很喜欢你呀。”他说话的时候没有看她，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坐姿那般安适，又那般挺拔。

“舅舅从小就很喜欢我。”小鱼面不改色地撒谎，心中把现代的舅舅感激了一番。

“你似乎很喜欢吃肉，记得小时候，你几乎是不吃肉的。”李世民又道。

小鱼心里一凛，顿时警觉起来。

难道今天在舅舅面前话太多了，以至于和以前的长孙氏有太多不同了吗？虽然这边的人对僧道说的话深信不疑，而且无因观又是给李氏皇族讲道的王远知罩着的，“她”当年因怪疾被关入道观也是王远知的主意，但所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如果前后两个长孙氏性格差异太大，像李世民这样精明谨慎的人，是会产生怀疑的吧。

谨言慎行！谨言慎行！不为了李世民，是为了她自己。

“殿下，您要知道人是会变的，不同的环境待久了，人总会发生变化。”她耐心地解释，希望可以为她之后再露出马脚做一个技术性铺垫，“我一个人被关在道观中，为了以道性驱病性，连师傅们也不和我多说话。十年岁月，您自己想想，如果我不和自己多说话，如果不变得活泼些，我还能活得下来吗？至于吃肉——是啊，我以前不爱吃，在道观中也吃不到，想必是馋得很了，说不定以后又恢复到原来的样子。您瞧，我身量长高了许多，也胖了不少，这不都是变化吗？要是您喜欢以前苗条的我，我从明天开始饿饭好了。”

她可是无肉不欢的人，不过她给自己一年时间想办法逃掉，一年之后，李世民也管不到她了。至于最后一句，不过是说说罢了。

“不要叫我殿下，叫我世民，或者相公。”李世民还是没有转过头来，但他的侧脸好帅啊。

“那怎么行？做事必须循礼，私下更应该有规矩。”他没提饿饭的事，那明天还是照吃。

“你以前就是这么叫我。”

“我说过我变了。”小鱼有点恼了，随即就又后悔。自己身边的男人是秦王啊，而且再怎么开放，唐代毕竟也是古代，怎么能这么忤逆夫君，还大声嚷嚷。

不过她运气好，因为恰在此时马车重重地颠簸了一下，把她的语气不佳给遮掩过去了，但是她的身体也失了平衡，倒向了一侧，还好是与李世民相反的方向。

可奇怪的是，李世民那样稳如泰山，而且看似武功高强的人也似没坐稳，扑在她身上。一瞬间，小鱼不能反应，因为他的脸离得如此之近，两人的鼻尖几乎撞在了一起。

“今晚，我们圆房如何？”他没有起身，就这样挨近她，气息喷在了脸上，痒痒的，如她的心。

近距离看，李世民长得真不赖呀！

大概因为有胡人血统，又因为长年习武和征战的原因，他身材高大强健，脸上的轮廓也深，双眼格外深邃，如黑泉般闪动，谜样的眼神中有着她看不懂的东西，迷惑得她有一瞬间的失陷。

两人就这样对视几秒，直到小鱼感觉脸上像着了火，用力推了一下李世民，道：“不行呀！观中的师傅说了，我身上邪气未去尽，虽然可以出观了，但一年之内是不能——不能圆房的。殿下，您是万金之躯，若是为了小女我而伤身，我可就成了天下的罪人。”

她很佩服自己，在仓促间能编出这番谎话。

但她没能推开李世民，后者也没有动，就这样居高临下地又看了她一会儿，才慢慢起身道：“既然如此，我再等好了，反正已经等了十年了。”

“谢殿下体谅。”小鱼也坐起来，感觉脸还在发烧，但见李世民很平静，一点也不像刚才动情了。

接下来的日子，小鱼和李世民在相敬如“冰”中度过，不过李世民不接近她，她倒感觉轻松。

这个男人太精明锐利，才二十六岁不到的年纪就沉稳成熟，可能是天下的纷乱和他自身环境的危险所致，他举止有些内敛，英气强悍的本质被温雅的外表所掩盖，在那双黑得发蓝的眼睛中，和煦后是冷淡和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气息。

舅舅说过，最近他为了避嫌而赋闲在家，李渊大概也怕他军功太大，所以没派他做什么事，就连年初与刘黑闼一战也是太子建成去的。

他天天在家，小鱼就不敢乱动，真是闷死了，只好练习一下用毛笔。她是不耐烦学写字的，天天给小鸡子逼着读一个时辰的古书，练一个时辰的发音，已经很辛苦了，所以她要练习的，只是怎么用毛笔画漫画。

画漫画是她的最爱，这边的纸笔虽然不趁手，但是她多日不画，手痒得很，打算练习好用这些作画工具后，就画一本名叫《我和天可汗不得不说的故事》的漫画书，说不定还可以在这边找个书局出版了呢。

（3）

画得累了，她就到王府里逛逛，顺便熟悉一下地形，方便她制订跑路的计划，因为她是那种很标准的路痴，秦王府又大，所以迫不得已要反复记忆，也就迫不得已地每天重复同样的路线。每当这个时候，她总看到李世民不是在花园中教他那三个还很小的儿子读书练武，就是自己在后面的小校场射箭，偶尔也纵马出城跑跑，显得清闲又充实，不像小鱼这样无聊。

在她到秦王府的第三天，李世民曾经叫他的姬妾们拜见过她这个一直闭关为公公和丈夫祈祷的、伟大无比的正室夫人——长孙王妃。

当时人多且乱，四个女人带着孩子，个个华服盛装，唧唧喳喳，小鱼根本认不请谁是谁，不过后来她每天闲逛，却总会遇到她们，渐渐地也就能辨认了。

最大的妾室名为韦氏。说她最大，不仅说她年纪比李世民还大上两岁，还指她最早为李世民先后生了一个女儿两个儿子，更是指她的地位，除正室外，数她最高。

听说韦氏在嫁给李世民之前，已经嫁过一次。丈夫是隋代大将军、户部尚书李子雄的儿子李珉。后来李子雄随杨玄感起兵反隋，兵败后，李子雄父子都被杀了，家眷分给了几个有权势的人为奴，李渊得了韦氏，赐给了自己的二子为妾。

说起来，她比长孙氏还要早嫁给李世民。古代的贵族子弟总喜欢很早就找个女人暖床，正室再慢慢精挑细选，所以很多姬妾比正妻更早进门。

这个韦氏，大概因为年纪大些，又做过高门大阀的媳妇，李世民待她也不错，所以为人处世很是周到低调。内府的闲杂事等也是她和管家秦荣在管。每回她见到小鱼都执礼恭敬，害得小鱼很尴尬。虽然她年纪也比李世民大一点点，但毕竟是冒充二十三岁的女人，看到比自己年纪大的人行礼，真是不太舒服。

李世民的第二个妾室可了不得了，名为杨氏，是隋炀帝的女儿，一位正牌的公主，在李渊立的上一个傀儡皇帝禅位后进入秦王府，做了李世民的小老婆，给李世民生了第三个儿子。

她长得极美，身材正是大唐人最爱的丰腴型，举手投足间总有一股子皇家气派。看样子不是善主，对小鱼表面客气，眼神却鄙视。

他的第三个妾室名为阴氏，这是小鱼隐隐约约有些害怕的女人，模样瘦巴巴的，不太好看，像是钢笔画出来的人。她看人从不用正眼，温顺谦恭得有点过分，浑身都散发着一股暗中偷窥、不怀好意、总憋着逮到你出错的感觉。

最可怕的是她的身世，她的父亲叫阴世师，为隋骠骑将军、张掖太守。李渊太原起兵反隋后，十四岁的幼子李智云为阴世师所害。而且这个姓阴的杀了李家子孙不算，还下令挖了李家的祖坟，毁了李家的家庙。李渊入长安后自然宰了他，以报家仇，但不知道为什么留下了他的女儿，赐予李世民为妾，倒不怕儿子在床笫之间给这女人一刀杀了。

她让小鱼感到紧张，好在李世民虽然待她也很温和，却并不宠爱。她目前也还没为李世民诞下子嗣。

李世民最小的妃子嫁给他不到一年，是个小才女，年方十五岁，名为徐妃，琴棋书画样样精通，听说写的诗、画的画曾经在长安的名流中备受赞誉。李渊就是听到她的才名，才亲自指婚给李世民的。大概他老人家想到赐给儿子的人，不是二婚妇女，就是仇家之女，还有骄奢的公主，有点不成话，所以补给他一个清纯有才的。

这孩子倒没什么坏心眼儿，不过大概听说了小鱼写字不好，又听到小鱼念了几个错字后，总是自恃诗书满腹、看不起人的样子。但她只是个小萝莉嘛，虽然无礼，可小鱼好歹是在现代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还不至于沦落到和小朋友吵架的地步。

总结起来，她现在身份高贵，在外人面前，李世民似乎对她也很宠爱，所以那四个女人表面上是不敢惹她的，但只怕私下里找碴儿的

事以后会少不了。

而对于她来讲，她也不想和她们争什么，更不想玩宫斗，所以也不在意这些，从不摆当家主母的架子，谁占了上风根本不介意，对谁都笑嘻嘻的，很友好。

不树敌，跑的时候就顺利得多；不和李世民太亲密，离开的时候也不会有不舍。她是这样想的。不过在王府中的下人们眼中，从长孙王妃每天的固定行动来看，她是个喜欢读书写字，平等友好地对待秦王的姬妾，心地善良，贤淑无比的人。

就这样，小鱼的美名传扬了开来。

之后过了很多天，李世民才带小鱼去拜见李建成。

李渊在宫中摆家宴的那天，李建成遇刺，李世民本打算尽快去太子府的，但是一直拖到了现在。小鱼就算再傻，也感觉出这样显得不太恭敬，就算兄弟几个关系不好，表面文章还是要做一做的。

说到底，李渊的儿子再多，也是窦皇后的三个儿子才有夺得皇位的可能，再缩小一下范围，不过是李世民与李建成之争。他们俩，前者军功显赫，后者是长子，地位稳固。而她在李世民身边若即若离地待了些日子，感觉出他英气十足，野心也有，但还没到为了争位而不惜一切的地步。

他——从某种程度上来讲，是个重情的人吧。虽然他城府很深，但她相信自己的直觉，因而对他颇有好感。

（4）

对于他这样的男人来说，至高无上的皇位是多么有诱惑力的啊，但他目前似乎是为了骨肉亲情要放弃争夺，但那之后又是什么逼迫得他发动了著名的玄武门之变呢？

“不是世民怠慢太子，要过这么久才去看他，是太子一直托病不见，说是遇刺时受了伤，一直未能痊愈，怕不能相见。”“兄长”长孙无忌来看她时，回答小鱼的疑问说。

“他这是什么意思？”小鱼没想到是这个情况，不禁愕然，“难道他真的以为——”

长孙无忌摇摇头，清俊的脸上露出一丝嘲讽之意，“在那个时间，在太子去皇宫的路上实行刺杀，这不是太愚蠢了吗？皇上要开家宴是临时决定的，知情人包括御前太监总管在内不超过十个人，别说世民对太子从无杀意，就算有，会笨得选那个时候吗？这不是让所有人都抓住一个所谓的把柄，攻击他吗？”

小鱼一听，立即就明白了。原来，是有人陷害李世民！

李渊在早上才下令家宴，刺客却很快知情，并迅速做好了布置，可见陷害李世民的幕后人就身在长安城中，也肯定是那几个知情人之一，更要有很大的人力和物力背景支持，他甚至是早有预谋的，只是一直等待着机会。

从这些条件来考虑，嫌疑最大的人就是李元吉。

因为之前她听小鸡子闲聊家常时提起过，李元吉好武斗，不仅家里养了一群门客，还和许多绿林人士过往甚密。他知道家宴的事，有强大的财力势力，还可以随时调动武力，算来算去，也只有他了。

再者，虽然太子建成和李世民隐有争位之势，李元吉表面上是太子党，但他深得李渊的宠爱，难保没有觊觎皇位之心，假如李建成和李世民斗得两败俱伤，最大的得利人就是他。

可是李世民不肯斗，让他借不上力，所以他才格外讨厌自己的二哥吧。

再想想，那天他可是在李世民到达皇宫后匆匆赶到的，随后就传来太子遇刺的消息，这在时间上也具备了可能。他说得好，穿着胡人的衣服不一定就是胡人，原来是他自己的人啊。

对于这些情况，李渊未必想不到，但他护子心切，所以才没有特别追究，这事糊里糊涂就过了。

“是李元吉那个混账王八蛋干的。哎呀，哥，对不起，道观中有位师傅总是这样骂她的小乌龟，我听啊听啊就——顺口说出来了。”小鱼因为气恼而暴了粗口，之后又连忙解释，眼看长孙无忌的眉头皱得死紧，似乎又要开始说教，赶紧又加上一句，把他的注意力引开，“说不定还是太子自己这么做的，陷害了秦王殿下，他的位置可不就稳了吗？”

唉，她这个“哥哥”，实在很有当唐僧的潜质，平时很少话，斯文严谨，严肃正经，可是一到教育她的事情上来，很是能啰哩啰唆，唧唧歪歪，长篇大论。

长孙无忌本来要数落自己的妹妹几句，只觉得她在道观十年，不但没有仙女化，反倒沾染了一些市井气。可爱是可爱多了，但不像个大家闺秀，更不像端庄高贵的秦王妃，真不知道这道观中的道姑都是怎么修的道法。

不过听小鱼说起李建成，他心思立即给正事调开，略想了想后，摇头道：“虽然太子是世民登位的重要障碍，但他是个仁厚的人，就算妒忌世民的文治武功，也感觉出世民对他皇位的威胁，却不至于做出骨肉相残的事。”

“说得对。”长孙无忌话音未落，李世民一脚踏入房间。

这里本来是李世民的书房，因为长孙无忌来探望妹妹，坚持不肯在她的住处见面，说闺房隐秘，兄妹相见于理不合，简直刻板封建到了极点，小鱼迫不得已占用了此处。

因为她是李世民的正室王妃，所以门外的守卫并没有阻拦，她也才敢和长孙无忌畅所欲言，不必担心隔墙有耳。但是她也没提防李世民会在中午突然回来，早上他骑马出去，说是去城外打猎的。

“太子断不会做这种事，元吉从来胡闹，倒是很有可能的。”他说着，走到小鱼身边，微笑着摸了摸她的头顶，“不愧是长孙兄的妹妹，果然聪明。”

他表现得很亲昵，长孙无忌都有些不自在了，小鱼知道他在假装，不想让长孙无忌看出他们分居的事实，于是配合地一笑。

（5）

尽管这情绪是假的，可他的人是真的，大概因为才骑过马，他脸色很好，额头上还挂着一层细汗，身体上的蒸腾热气好像一个气场，瞬间就把小鱼包裹起来，让她感觉出他的气息，他的体温，他的触碰，害她不自觉地红了脸，紧张地微退了半步。

废柴！废柴！废柴！二十一世纪的现代女性，居然给古代男的一个笑容、一个眼神、一个抚摸头发的动作弄得心如鹿跳。如果她才十六七岁也就罢了，偏偏年纪一把，要在这个数字上加个十。

好恶心，自己找个地方吐先。

可她不明白，正是这番表现，恰好显得像新婚燕尔的小夫妻，好得蜜里调油的样子，长孙无忌看得颇为欣慰。

第二天一早，三人到太子府拜见李建成，却被晾到中午也没得见。小鱼又气又急，恨不得拂袖而去，或者直接闯宫，倒是两个男人稳稳当当，还对待客厅内的书画品评一番，不过这一切都在长孙无忌声称闻到一股香味后停止。

“我去看看，什么人烧菜这么香？哎呀，简直不同凡响。”长孙无忌说着就走出待客厅，也不问路，循着香味就走了。

小鱼用力嗅了半天也没闻到什么味道，不由疑惑地望向她的“相公”，李世民微笑道：“你还不了解你的兄长吗？他从小到大做什么事都克制，唯有口腹之欲不能。这也算个奇技异能吧，隔出几里远，谁家炒什么好菜他都知道。”

这是长孙无忌吗？明明是犬科动物。

她想跟出去看看，却被李世民劝阻了，失去了朋友们相见的一次绝好机会。

(1)

小凤一行人在太子府住了个把月，李建成也没有再接见他们。

虽说在这边好吃好喝有人侍候，前两天还办了一场食神大赛，为珠儿夺得了女厨神的称号，更使珍珠翡翠白玉汤在市井间流传了起来，听说已经被誉为平民第一美食，可没有自己的家，总感觉不踏实。再说，他们几个这样来历不明的，天天提心吊胆地怕人查起来，吃什么也不香。此种情况不包括暗英年，他还是每天攻克四份鸭腿饭，中间还时常加点小笼包子当零食。

“李大这个忘恩负义的，亏了咱们还救他，他到现在都不露个面。一问李金大管家吧，他总说要等太子示下。”素素脾气急，被李建成晾在这儿一个多月了，恨不得替那些杀手完成未竟的刺杀大业。

“可能他忙吧。”小凤心里也急，不过表面上倒还稳当。

“我听说从刺杀那天起到现在，他一直托病不出，李世民求见好多次了，就是珠儿比赛厨艺那次才见了一面。”小猫缝着一对枕套和被单，因为太子府的布料可以随便拿，她不用白不用，给每个人都缝制了新的床上用品，“外人不知道情况，咱们可是看得真切的，他哪里有伤，明明闲在家里了。”

一边的珠儿听到这儿，叹了口气道：“帝王之家的人真可怜，亲兄弟之间还要钩心斗角。不过他食欲不错，前两天还把我试着做的蜜汁烤排骨和绿豆冰沙拿去吃了，肉配着冰吃，也不怕拉肚子，果然有西域的血统，这体格，啧啧。”

“这样说来他根本没病，就是装。”素素说，转而又想起那两道菜，问珠儿，“你能正常做菜了吗？”

珠儿苦下一张脸，“这边物质贫乏，蔬菜的品种不多，调料也不全，不过辛辣的东西倒不算少，花椒、葱、姜、蒜、茱萸、扶留藤、桂、胡椒、芥辣什么的。但你们也知道，材料不同，菜的味道也不同，挑剔起来的话，差之毫厘，谬以千里。所以目前我还在实验阶

段。但说句大话，我做的菜如果传到现代，顶多二流水准，但在这边——女厨神并非浪得虚名也。”

“珠儿姐姐怎么做的那两道菜？干吗不给我留一份。”英年趴在门边往外看，因为他被派为监视门外情况的岗哨，怕几个人说话时隔墙有耳。

珠儿耸耸肩，“这没什么，缺的材料可以找到替代品，口味还不差啦。再说，我发现土制的烤炉比现代的烤箱好用，烤的东西脆而不酥，就是烤排骨的时候麻烦一点。而且这边没有冰箱，太子府却奢华得备有冰窟，那些冰大概是天然的，切割后运送到地窖储存，我试验了冰冻效果后，找李金大管家给削成了细沙。”

“他怎么弄的？”素素很好奇，对于和武力有关的东西，她都很好奇。

（2）

珠儿坏笑，“这是从小凤那儿来的灵感——嘿嘿，他不是练过鹰爪利吗？”她比画了一下小猫挠东西的姿势，大家想象着堂堂太子府的大总管，比一品大员还有面子的李金大人运气削冰的样子，不禁哄堂大笑。

“我要寻找做生煎肉片的办法呀。那可是要腌好肉，卷起来冰冻的。我拿冰块实验了一下，效果马马虎虎。”珠儿一本正经，可明亮的眼睛中却满是笑意，“那块冰不能就这么浪费了，我顺手煮烂了绿豆，把桂花和糖混成糖浆，配点芝麻，这么撒在冰沙上，绝对清凉爽口。素素这两天不是闹着心里燥吗？我是打算给她吃的，没想到让李金给李大截了去。”

“靠，抢老娘口里的食，活腻味了，改天报复他。”素素一拍大腿，随即又想起有趣的事，“不过太子吃得上瘾，只怕以后李大管家要天天挠冰了，哈哈，天哪，别为此创出一套挠冰功，从此名扬四海。话说他洗手了吗？”

“他手没沾冰，以气驭力嘛。笨，武打书里都有写过，你也不记得。”珠儿道。

“你当心他肉配着冰吃，真吃坏了肚子会拿你开刀。”小凤道，“他可是太子爷，将来的皇帝。”

“将来的皇帝是李二，没忘记吧？”小猫咬断针线，“不过我们穿越了过来，会不会扰乱历史呢？历史会不会因为我们而改变？到头来，李大杀了李二，抱着弟弟的尸体哭喊：我心里爱的一直就只有你啊！”

素素是和小猫坐在床上的，闻言轻轻把她推倒，笑道：“快闭嘴，你日本漫画看太多了。”

小凤道：“好了，我们现在的当务之急，是尽快把李大答应我们的谢礼要过来，总给关在这儿也不是个事儿。我打听过了，刺杀事件已

经不了了之，李大肯定不是为了方便查底细才软禁我们的。目前我觉得他是懒得管我们，所以我们要积极一点。”

“要怎么做？”素素抓头，“我们几个在一起时，不是你就是暗碧拿主意，我们仨怎么都行，你要怎么做就说呗，我们照做就是。”

“没别的，姑奶奶不和他们耗了。”小凤站起身，“我这就找李金大管家去，告诉他，在太子府叨扰多日，现在要走了。我还就不信，我们要走，他还拦得住！”

“不要谢礼了吗？”英年觉得好可惜啊，这太子府不用干活，不用学习，吃了玩，玩了吃，平时还有几个小丫鬟围绕，他在现代也没过得这么滋润呀。

“他从开始就没提过谢礼的事，但我们都知道他一定会给，而且不能给少了，不然显得他这太子的命不值钱。”小凤道，“他办事拖拉，没关系，我们就坚持要走，这样定能逼他出来。我是说，一定会给李金大管家示下的。”

“我陪你去吧？”素素站起来，“如果有人刁难你，我揍他！”

“又不是逼宫，你去了反而坏事，我自己来就行。”小凤整理了一下衣服，“你们收拾收拾东西，我瞧待在这儿一个多月，大家收获不小。”

不出小凤所料，当她找到李金大管家，执意要离开时，李金坐不住了，立即就去见太子，留小凤在账房等候，由洪宝大婶相陪。

账房其实就是李金的办公场所，没有多少账本堆着，倒布置得清雅脱俗，有几分像读书人的书房。看来太子府的排场果然与一般人家不同，所以，要敲就敲一笔大的。

洪宝大婶和小凤东聊一句西聊一句，过了好半天才问道：“小凤姑娘呀，我就不明白了，在太子府好吃好喝的，也没人欺凌，干吗急着要走呢？”

“谢谢大婶好意，不过我们姐弟六个是小门小户出身，待在豪门大宅里，总有些不自在。”小凤谦恭地说，“再说，弟弟妹妹们顽劣，万

一什么时候在府上闯祸惹事，不免让管家大叔和洪大婶为难。”

洪宝连“嗯”了几声，点头道：“你们姐弟六个，除了失踪的小五没见过，就数你机灵冷静，身为中家的长姐，这么多年可难为你了。”

之前，当他们被盘问姓氏的时候，大家统一口径姓“中”，因为大家是来自中国嘛，反正那个时候的姓氏也杂，中姓听起来也不太古怪。

“唉，你也没个人家，不然有个男人帮衬，可就轻松多了。”洪宝大婶继续说，“到时候，把自家兄弟妹子带过去，遇上仁厚的，也不会说什么。不过，话说回来，你弟弟妹妹年纪都不小了，也要想着说亲才成。”

小凤点点头，肚子里忍着笑，心想这个不用洪宝大婶说，她的“妹妹”们都盯着帅哥呢，现在是没看到合心的，不然早就扑过去了。倒是英年，眼中只有鸭腿饭，不过，他还年轻，也不急。

（3）

“你自己呢？有没有中意的人？要不，大婶帮你说一个？长安武道衙门中的秀大人知道吧？”洪宝大婶一提起这个就眼神发亮，都说做母亲和做媒是女人的两大欲望，既然一个没有做成，双份精力就放在了另一项上。

见小凤神色茫然，她忙道：“就是贝哥秀大人，他对你颇有爱慕之心，这些日子跑太子府可勤快啦，里里外外提到你。秀大人也长得不错，不像寻常武夫那么粗鲁，文雅得很。虽说秀大人已经有了一妻一妾，可是小凤啊，你这个年纪，只怕找不到未婚配的男人了，顶多是给死了老婆的男人做填房。”

“大婶，谢谢您的好意，可是我——”

“你许是嫌弃秀大人是胡人，可是咱们皇上祖上也有胡人的大贵族呢。再说秀大人家道殷实，你嫁过去就享福。”洪宝大婶打断小凤的拒绝之词，热心地说，“小凤你长得是还不错，不过这身子骨太瘦，没有几两肉，算不得美人，很难嫁得好的。如今给秀大人这样的男人看中，该抓住机会才是，错过了，早晚后悔。难道你就这样一个人终老，一辈子不嫁吗？”

“洪大婶，我真的——”

她话没说完，又一次被洪宝打断，“其实，秀大人有两个好朋友，那天厨神大赛也来当评判的，就是陈俊陈大人和许巍许大人，他们一个看中了你三妹妹珠儿，一个看中了你四妹妹小猫，也来和我提过这些事。我看她们年纪也不小了，不如三姐妹一起嫁了，岂不是好？本来我也不愿让你们为妾，劝了这几位官爷好几次了，岂知他们心意坚定，看来是真心的。我想，正室未必有妾室受宠，看看咱们太子爷就知道了。而你们姐弟无根无源，四处飘零，不如有个家才好。至于你二妹妹嘛，倒是个十足的美人，不过她武功高强，等闲男人不敢接近，不如改天我给她找个胡人吧？”

小凤站了起来，因为非肢体动作不能阻止洪宝大婶那一肚子的劝媒话。她知道洪大婶是好意，在太子府这些日子她看得出来。人都说有什么样的主子，就有什么样的奴才，李金和洪宝夫妇都是厚道人，想必那李建成也不算太坏。

可是，虽说是穿越了，也不能随便就嫁人安心在这边过日子啊。她很明白朋友们的心，大家都想着回去，穿越说来好听好玩，但她们所有的根、所有的记忆、所有的亲朋和所有的关系都在现代，在大唐好像初生的婴儿，现代的一切不是那么容易割舍的。

尽管她心里觉得可能回不去了，但在这边生活也要遵循自己的意志，不能屈从于命运和环境。

“大婶您这样为我们着想，小凤感念您的恩德。”她施礼道，“可是在我看来，女人不要依附男人才能过得好。所以我们姐弟几个一直力图独立，这样可以自己赚钱吃饭，不依靠于人，活好活歹总是自己的努力。等我可以自己生存了，就算嫁个男人，我也可以挺直腰杆和他说话，不必因为被他养，就低人一等。一切还是自己来比较踏实。大婶如果您有一间酒楼做产业，李金大人下回要是再喝花酒，您可以一巴掌拍过去，岂不痛快？”

她的话，洪大婶似懂非懂，总觉着有些道理，不过最后一句话，她是懂的，而且被勾起了心思，不禁发怒道：“那个死鬼，居然背着我——”可是她话没说完，因为轮到别人打断她了。

门开处，一个气质华贵的人站在躬身开门的李金身后，负手而立。

“哎哟，太子爷，您怎么来了？”洪宝大婶惊呼一声，连忙施礼，小凤没办法，虽然讨厌这么跪来跪去，也只好忍耐。

李建成迈步进屋，看了看低头垂目的小凤一眼，伸手扶起她，“姑娘不必行大礼。”

小凤见他神色温柔真诚，心里突然有点松动，想着待会儿宰他时，下刀稍微轻一点好了。

李建成见小凤表面恭敬，但眼神冷漠，那种骄傲和不卑不亢的态度，不是一个四处奔波的流民所有的，就连大家闺秀也未必会有，再想想在门外听到她说的话，不禁觉得这姑娘与众不同。

“姑娘对我有救命之恩，还未及报答，怎么这就走？”他坐下来，温言道。

你耗了我们一个多月，还打这官腔？！小凤心想。要不是因为珠儿能用免费食材练习厨艺，小猫可以随便拿面料针线做东西，而英年大吃特吃鸭腿饭，素素还和太子府的守卫切磋了几招功夫，他们早就拍拍屁股走人了，谁耐烦给关在个大花园里。

她不喜欢她站着而男人坐着说话，也不满李建成的态度，干脆低头不语。表面上是恭顺害怕，心里却是不爱答理眼前这个位高权重的人。

李建成有点尴尬，咳了一声。李金见使眼色不管用，忙上前拉了一下小凤的衣服，“太子问你话呢，不要怕，我们太子待人温和，你照直了说。”

“我们姐弟从胡地流落到此处，只是想找个地方安身立命而已。”小凤仍然低着头，“那天能帮到太子殿下一点小忙，其实是您天威浩荡，于我们中家来说是家门大幸，根本没想过要什么回报，因为之前我们有眼无珠，也不认识太子殿下。可是太子殿下恩德广大，让我们姐弟在太子府住了这么久，对我辈小民来说，已经是几世修来的福气了。我想，人不能贪心，此生有此际遇可以回忆，足矣。我们姐弟是山野村夫，随性惯了的，想侍候太子也没有能力，只怕还会做错事，整日诚惶诚恐。所以，还是在长安做做小生意，图个温饱，再给弟弟妹妹们成个家，于愿足矣。望太子成全。”

她一番话半文半白，学着古装剧里的语气，表面说得漂亮，隐含的意思却说得非常明白，而且话里话外，不露痕迹地点到报答救命之类。她相信李建成就算是个笨蛋，也会重重报答她，也不会阻拦她们离开太子府，因为太子“仁德”嘛，哪能赖掉别人的救命之恩。

果然，李建成听了这番话，沉吟了片刻，微笑道：“既是姑娘心意已决，我也不多挽留。不过救命之恩不敢忘，何况还为此毁了姑娘辛苦才建起的家业，怎么能不管呢。其实这些日子，李金也没有闲着，早就为姑娘一家备下了谢礼，本想明日就告之姑娘的，没想到姑娘性子急，早了一步。”

（4）

“小女真的不敢当，能见到太子天颜，已经三生有幸了。”这种肉麻的话说出来，她居然没给雷死，看来她的定力又强大了不少。

“呵呵，姑娘不必推辞，否则，我也于心不安。”李建成道，“之前我派人去看过姑娘家的房子，发现你们备下了不少炊具油粮。而且，不瞒姑娘说，前几天我吃了令妹烧的菜，颇有印象，想来你们是想开一间小小饭铺的，我说得可对？”

“我们姐弟出身低微，只能做这种下九流的差事，只希望能把铺子开得大一点，没有人来欺侮，安安生生过日子就好。”这话说得够明了吧，要赔一间大铺子，外加免骚扰金牌一枚。

“有才有德，就要有相应的地方发挥。”李建成道，“令妹号称女厨神，怎么能一间小食铺子就打发了呢？其实那天尝了令妹的手艺，我倒想把她留在太子府，或者送到宫里做御厨呢。”

小凤一听，吓了一跳。他们已经失散了一个小鱼了，不能把珠儿分出去。

她赶紧说：“我三妹珠儿性子粗疏天真，没人盯着就会做错事，给皇上和太子爷烧菜固然是天大的恩典，但出了问题，可是要杀头的，还是留她在我身边，我才踏实，望太子成全。”

李建成点了点头，“先不说你们于我有救命之恩，就算普通百姓，也断无强迫人家之理。放心，以后我若思念美味，尽可去光顾，或者让李金买来就是。”

嘴馋就说嘴馋呗，说什么思念美味。小凤想笑，也不知道李建成这样温厚豁达是否只是装装样子。

只听李建成又道：“之前的刺杀事件，我已经派人查过，你们住的那条街口有一间酒楼，有和刺客勾结的嫌疑，我正要派人拿问，酒楼的主人已经弃楼逃走，所以那里的地产房契已经充了公，我想以此处相赠，不知道姑娘肯不肯收呢？”

噢，买糕的。那家酒楼她惦记好些日子了，只是觉得暂时得不到，所以只得每天流流口水就算了。现在居然说送给他们。不错，李建成有良心，至少在这一点上，为人不错。

“这个，只怕受之有愧吧？”小凤心中大喜，脸上露出由衷的微笑。那是她在摆平了难缠的客户和无孔不入的媒体后的表情，据说是动人心魄，风情万种。

此时的李建成也是一样，心头还有些发热。这姑娘，真的不是凡品，行为举止大方聪明，做事不动声色，又不轻易退让，涵养极好。她明明是想要离开太子府，还想要得到回报，可是却不直接说出，而是让他不得不自动做出承诺。看她耍这些小伎俩，实在很可笑，但也很可爱。

他的女人虽多，却没有一个像她这样的，就算身边的文臣武将，这样的沉着气度，也不是人人都有。只是她身子过瘦，肤色略黑，在姿色上大打折扣了。

“太子殿下赏赐，还不快谢恩。”李金提醒说。

小凤装模作样要跪，李建成稍一劝阻，她就改为福了一福，口中花言巧语，说得还很诚恳。

李建成不禁也有些高兴，道：“那家烧毁的房子，我已经派李金修缮，还给房主了。开办酒楼所需要的费用，你只管和李金来报即可。这样，还有什么需要吗？”

小凤迟疑道：“我有一个请求，说出来如果不妥，太子殿下不要问我的罪，只当我是妇人之见，可行吗？”

“讲。”

“我想要太子赐我一块牌匾，只当是天威伞，保护小女子姐弟不受欺凌。”

(1)

对小凤的要求，李建成欣然答应。

小凤本想要一块免骚扰金牌，毕竟他们初到大唐，没根没基，做的又是面对大众的生意，遇到地痞流氓、官差恶奴来找碴儿，这生意也做不好。后来想着大的东西比较有震撼力，又省得遇事后拿来拿去麻烦，所以金牌变为了石碑，就立在酒楼门口，简单直接，当然匾额还是要太子殿下亲笔。

之前几个人研究过，如果真的开了小食铺子，名字就叫“雷人馆”，因为他们是穿越而来，而且当时几个人都看到了类似于雷电的光。

至于石碑，小凤本想要“闻香下马”四个字，因为电视中说馆子的菜好，似乎都这样写。但之后考虑到这不能体现李建成是罩着他们的人，而且英年说“闻香下马”貌似是说酒，所以改为了“太子下马。”

就这么着，几个人离开太子府，直奔自己在大唐的餐饮事业。因为是花李建成的钱，小凤当然不会为他节省，所以原来那栋酒楼几乎算是重建的。一楼接待普通食客，二楼是招待贵客的雅间，后院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他们几个人的独立空间，外人不得骚扰，另一部分是员工宿舍和后厨以及仓库。

“这样，会不会太俗气？大红大绿，金碧辉煌。”素素看着雅间内华丽的布置道。

“大俗即大雅，只要俗得理直气壮就行。”小猫走到窗边往外看，发现这个酒楼的地理位置和视线真是好极了。

“这里先前不太赚钱，可能和这条街不大热闹有关系吧。”她说着，又绕到另一面的窗子去看，“不过这楼紧邻着附近三条繁华的街道，又够高大突出，视线良好，凭着珠儿的厨艺和小凤的长袖善舞，应该会很快发财哦。”

“它不赚钱是因为这里表面上是酒楼，实际上是杀手基地，做掩护的生意，自然不太用心。”素素道。

“我看也未必。”小凤这些日子着实累坏了，很没形象地瘫倒在椅子上，“李大说这酒楼的主人弃楼潜逃，可是这可怜人也许只是怕受牵连。你想呀，刺客在这里出没过，衙门一定会审问个不停，如果一直找不到刺客，可能会找个替罪羊，到时候屈打成招，这可是灭九族的事。帝王之家，兄弟之间在桌面上一团和气，说不定桌子底下早就拳打脚踢。做酒楼生意的人都是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的，连这点眼色都没有，怕早就死了八回了。”

几个人一想也对，珠儿叹道：“这人也真是倒霉，那些刺客只是之前在这里频繁聚会，偷偷商议事情，结果就说他与刺杀事件有牵连，还不知道刺客潜伏之地的主人会怎么样呢。这些刺客真可恨，自己做这可怕的事，还要连累无辜百姓。”

（2）

“这个我打听过。”英年很得意地开口，“刺客‘借用’无辜良民的房子时，都把他们捆起来扔后院里，所以他们只被盘问几天就放回来。受一场惊吓肯定有的，但好歹还算平安无事。”

“这就是平民草根的悲哀，因为你无力反抗。”小凤说得冷漠，不过不知道为什么忽然想起李建成，感觉他不是那种不分青红皂白、心狠手辣的人。也许是这店的原老板见机太快了，假如他等一等，可能不至于失了这酒楼还得四处亡命天涯。她叹口气，“还是说酒楼的事吧，不讨论刺客了。”

“有什么好说的啊？反正装修全弄好了，就等着招聘员工，择日开业。”素素道，“小凤，你从李建成那儿给咱们弄了周转金了吗？”

小凤没说话，只拍了拍腰，意思非常明确——腰包鼓着呢。

“职位分配呢？”英年问。

珠儿道：“那还用问，我是掌厨，不过小凤你要多给我找几个打下手的，再来几个中级和低级厨师当二厨三厨，否则我一个人应付不来这么大间酒楼。有名的大厨就不要了，到底这些古代死男人还是瞧不起女人，就算高薪聘请也不会在我手下工作的，多丢人哪这是！哎，英年我不是说你，你还不是男人，你是男孩子，正太，小可爱。”

“我当然是酒楼的保安了。”素素接口道，“虽然有‘太子下马’那块石碑镇着，咱们这儿也算是皇家酒楼，可是满城贴告示，还有不认识字的呢。要是哪个不长眼的敢来闹事，哼哼——”素素掰掰手指，露出邪恶又兴奋的笑容。

“拜托你别那么粗鲁吧，素素。”珠儿语气虽是劝说，脸上却是怂恿的表情，“咱们几个中你长得最漂亮，假如文静点，得吸引多少王孙公子来光顾酒楼啊。”

“呸！你个死丫头，拿我当迎宾小姐啊！要不要我穿着旗袍，背着绶带，站在店门口鞠躬开门呀。”

“想看素素姐的大腿！”英年高呼口号，结果挨了一手巾。

“唉，又闹！素素，你还负责什么来着，没忘记吧？”小凤拼命拉着话题，不然又不知被这几个人扯到十万八千里外去了。

“没忘记啦，我明天就去办。”素素摆摆手道，“不就是找恒生武馆的掌门谈合作事宜吗？练轻功的弟子给我们送外卖，练鹰爪功的戴着手套来挠冰，练硬功的帮我们装卸食材，练内功的来揉面外加推小磨，练铁砂掌的来拍肉，谁让我们的大厨珠儿说肉要经过摔打，吃起来才够劲道。至于练手刀的，来劈柴。每年我们会分一些红利给武馆，所有工作的学徒都管饭，这样武馆会省下一大笔费用，修习武术的效果也不会差，馆主还能赚一笔。这样的好事儿，他哪儿去找？一定会同意的，而你给的那个资金底线，我绝不会超过的。我说得对吧？嘿嘿，我是所有武馆学徒的总管。”

小凤点点头，看向小猫，“你呢？”

“我是采购员嘛。”小猫轻松地笑笑，“这些日子我逛街，研究服装和面料，已经顺道把所有卖柴米油盐酱醋茶的店或者小摊子打听清楚了，而且也谈好了价钱。我只要每天派人送个单子，他们自会送东西来的，价钱也远低于市价哦。”

小凤再点了点头，“至于我——那就勉为其难当个掌柜兼账房了。”

“不是你又是谁当呢？”小猫笑道，“让英年去学打算盘，他一个计算机系的大学生硬是学了好久也学不会，倒让一边监督的你轻松掌握了。”

“我手大，手指也粗，不像小凤姐的手指又细又长，自然打算盘打得不溜儿！”英年解释。

（3）

“借口！照你这么说，人家隔壁瑞来客栈的账房先生就不算账了？”素素翻了翻白眼。

瑞来的账房姓袁，长得也极圆，远远走来的时候，就像一座肉山在移动。他的手指像十根胡萝卜，照样打得算盘噼里啪啦响，是整条街的算账第一高手。

“小凤姐是天生的生意人才。”英年讪笑道，“我姐说过，你们一起去吃饭、买东西，算账时她的心算比人家慢慢输入电脑后得出的结果都快，而且有她在，从来不会受骗，有人找事，她也可以摆平，这种人才怎么能是一般人可以相比的呢？”他拍马屁，“不过我可以在小凤姐手下做事哦，我的特点就是非常忠诚，我做个大堂经理如何？我还可以帮素素姐看场子，前几天贝哥秀教了我一招神技，说我这体重正好合适用这招，叫神行百滚，有敢来砸场子的，我从楼上跳下来，滚呀滚的，先压死他再说。”

他一番话逗得姐妹几个都笑，在穿越而来的隐约恐慌中，有他这个开心果还真不错。

“算了，咱们才开业，也算小生意，哪有这么多职位，你就当小二好了。”小凤对英年道，“你人长得喜气，之前我们无论住在哪儿，周围的人都喜欢你。带你去吃东西，给你的份也总比给我们的大。有人天生劳碌命，就像我。也有人天生讨喜，就像你，咱们还是各司其职吧。”

英年点头答应，小猫接着道：“对了，咱们定做的餐盒已经取来了，你看这样，行不行？”说着，从桌下拿出个包裹打开，里面是一个餐盒的样品。

之前几个人商量过，打算在酒楼开张的同时试营业快餐，菜品就是珠儿连杜撰带自创的珍珠翡翠白玉汤。这样一来，就需要大量送餐

盒，鉴于大唐还是很环保的地方，所以餐盒用木制，漆成红色，初看来有点像消防箱，但胜在醒目。

盒子两侧都写了“雷人馆”三个金色大字，和一串写明酒楼地址的小字，而在盒盖上，却写上了简体中文和一串英文：小鱼，Where are you?

开办快餐业务的另一项重要原因就是这个了——寻找小鱼。

自从小鱼失踪，几个人做什么事都到处问人家，看没看到过一个如此这般、这般如此的女孩，可是却一直没有消息，珠儿为此哭过好几回了。可是他们又不能让李建成帮他们找。万一他找到小鱼，问起话来，小鱼的回话和他们之前编好的说辞对不上，那就露馅了。

几个人中就小鱼会画画儿，小猫画的都是服装图，画造型可以，画相貌就差了，所以画影图形，满城去贴的可能性也没了。于是大家想到借着在长安城中做快餐生意，在送餐盒盖上写英文的方式来寻找。小鱼爱吃，说不定闻到香味就找来了，就算她目前情况不好，吃不起，看到字也会明白怎么回事。

在大唐说英文，除了穿越者，谁也干不出这古怪事。

为了保温，小猫还设计了卡通的餐盒套，中间填上棉花，等冬天的时候套在餐盒上。当然盒套上也绣上了雷人馆的名字、地址和寻找小鱼的信息。

就算小鱼不在长安，他们也可以把餐饮事业做大，在大唐各地开设雷人馆分号，继续快餐业务。听说目前中原就算是平定了，只要小鱼没穿到胡地去，没让人掠做胡人婆，或者没被时间机器扔到别的地方，甚至光荣牺牲了，用这种办法早晚能找到她。

对于中原的太平景象，民间都说李世民战功赫赫，没有他，就没有这份平安。他在百姓中的威望甚至高过了皇上李渊，更不用说太子建成和那个一无是处的李元吉了。

英年曾经和珠儿说过，“看到没，要想造反也是有基础的，不然就算成功也不长久。李世民本事这样大，他得天下，百姓没话说。唉，

既然到了大唐了，我倒真想见见这个人，听说他老婆是中国女性之典范，我也想看看她是什么样子的，就怕没机会。”

珠儿很同情地对他说：“咱们的靠山目前是李建成，他们兄弟这样不和，李世民见了你，说不定也是杀你的头，我劝你还是不见的好。”

英年听得后脖子发凉，心想好不容易摆脱了别人对他们身份的怀疑，也撇清了个别人说他们和刺客有瓜葛的陷害，现在可不能让别人说他们是秦王党。身在权力角逐的中心，最要紧的是坚定地站在一边，左右摇摆死得更快。

如果不能在三年时间内回到现代去，就一定要想办法改变历史，让李建成保住性命，不然大家没活路，除非抛弃这一切，过一辈子躲躲藏藏的日子。

（4）

但不管以后如何，目前也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三天后，雷人馆正式开张了，武道衙门的贝哥秀大人、陈俊大人、许巍大人亲自道贺，太子不方便出面，李金大人却来了，这排场还使许多趋炎附势之徒连忙巴结，现场气氛颇为热烈。

为了掩盖小凤之于这个年代而言太瘦的身体，小猫给她设计了大红挑金丝的裙和帔，层层叠叠的，让她看来丰满不少，梳上唐代特有的发型“高墙”头，戴着大花簪和金步摇，娥眉浓妆，再加上她在现代历练的落落大方的气质，就这么站在柜台里，倒真有些女掌柜的派头。

素素一身黑色胡式男装站在门外，虎视众宾客，真把自己当成了看场子的保安。她的长发别出心裁地梳成高高的马尾，脸上脂粉不施，身上也没戴任何饰物，看来英姿飒爽得很，帅得冒泡。古代女人着男装会被认为不守妇道，但唐代宽容得多，她这番打扮引得不少人眼冒红心。

后厨，一派热火朝天的气氛，珠儿身着嫩黄色窄袖衫、舒适的条纹裤和平底软鞋，忙着指挥手下的厨师和学徒把百来种菜品一盘盘做好，流水一样送到前堂。

小猫是机动人员，穿着和珠儿同式样的绿色衣服，不过在外面套了一件短袖衫，脚下飞快，哪儿忙不过来就往哪儿钻，忙得出了一头的汗。

这一天，他们在大唐的生活才算正式开始，而且是赚得盆满钵满的开始。

(1)

“小林子，提的什么东西啊？”小鱼正在回廊里走着，貌似闲逛，实际上是在努力记忆秦王府里复杂的路径。

老远就看到杨氏那院的小厮提着一个朱漆木盒快步走来。那盒子有三层，红底金字，像个消防箱子一样，很是惹人注目。

“回长孙娘娘，是给杨妃娘娘送的吃食。”小林子停住脚步，因为知道长孙娘娘宽厚，又跑得急，也没跪下，就垂首站在那儿回话。

“从外面订的？”小鱼暗暗咽了一下口水，“哪家啊？”

唐朝的饭菜本来就不如现代精致，李世民又是个节俭人，一日三餐不那么讲究，所以对于她这种好吃之人来说，简直是一种虐待，让她恍然以为回到军训的时光。不过那时候，偶尔还能偷买两个咸鸭蛋什么的，蛋白虽然味道差点，可那冒油的黄还是很好吃。可惜现在当了长孙王妃，唉，没那个福气了。

“从雷人馆订的。”小林子恭敬地回答。

这名字倒古怪，真正雷人。再看这盒子，弄个这么俗气的颜色，说不定菜品的味道未必好。小鱼想了想，伸长的脖子又缩了回来，因为她有点近视，没看到盒子上中英文的特殊寻人启事。

“府里的人还能私自到外面订菜吗？”小鱼问。

她打算哪天找李世民要点钱花花，也订个外餐，买个水粉什么的。虽然她顶个正室王妃的头衔，可是从穿越来就进了道观，身上的小首饰也给拿走了，回到了王府中也不管账，一分私房钱也没有。

以前看《红楼梦》的时候，里面各房是有月例钱的，也不知道大唐的秦王府有没有，反正她进府两个多月了，也没见人家发给她，想着兴许是没有吧。

给她逼急了，哪天就把卧室里那个包金的首饰盒卖了，反正里面也没什么首饰。

可她只是随便一问，小林子却吓得跪倒在地，朱漆木盒碰在院子里的假山石上，盖子崩斜了去，一缕饭菜香像勾魂小手一样伸了出来。

“长孙娘娘恕罪！长孙娘娘恕罪！”小林子连磕两个头，没什么害怕的神色，倒是非常紧张，“因为杨妃娘娘最近身子不爽利，吃不下东西，嘴里淡得很，小子们这才商量凑了份子钱，订几味小菜，只打算着让杨妃娘娘开胃的，并不想违了规制。”

“你起来啊，我又没要责罚你。”小鱼道，“杨妃不是身子不好吗？快把菜送去。咦，等等，我闻着这菜像是肉食啊，胃口不舒服，吃这个会不会太腻？应该来点清淡开胃的吧？”

“这个——这个——”小林子吞吞吐吐，偷瞄了小鱼一眼，见她神色间没有责怪之意，反而像是十分好奇，便大着胆子道，“杨妃娘娘大概——大概是害喜。”

害喜？什么东西？小鱼愣了一秒，幸好平时看的八卦狗血电视剧多，立即明白了是怎么回事。

（2）

“杨妃怀——有喜了？”她瞪大眼睛。

小林子点了点头，脸上带着喜意。仆以主贵，这也是正常的。

可是小鱼心里却刺刺的，倒没什么伤心难过，但就是有些莫名其妙的不舒服、不开心。不过她干吗这样啊，李世民又和她没关系，她跟着别扭个什么劲儿？！

这个杨妃是前朝公主，生得又美艳，很得李世民的宠爱。有宠爱就有儿子吧？可怜她好凄凉，在现代找不到如意郎君，好不容易回到了以丰腴为美的唐朝，结果还给关起来了，钓不到帅哥。

唯一的一个帅哥是人间极品，可惜有好多女人围着吃，她才不要和别人抢哩，她喜欢吃独食。

“你们杨妃娘娘倒奇怪，害喜还喜欢油腻的东西。”小鱼又咽了咽口水，刚才还没觉得什么，后来闻到饭菜香，感觉这雷人馆的大师傅手艺还真不赖，大概和珠儿有一拼。

美味的东西让她丧失理智，她一步踩上回廊边的雕栏，跳到了花园中，吓了小林子和一直跟随身后的小鸡子一跳。

小林子只知道这位秦王殿下的正室是个老好人，没想到身手也挺矫健的，而且就这么提着裙子跳过来了，还说是长孙家的大家闺秀呢，在下人面前随意跳跃，也太不成体统了。

“给我看看是什么菜。”小鱼笑眯眯地道，心想她这么做，人家怎么着也得送她一碟半碟的，既然让她看到了，她又是老大，蹭点白食吃总行吧。

没想到手还没扶到小林子的胳膊，只感觉身后微风一凉，她的手就给握在了一只温暖的大掌里。一回头，好家伙，乌云蔽日，阳光全给一个人挡住了。

“王爷恕罪！”小林子全身都快趴在地上了，身子一个劲儿地抖。可见他不怕王妃，怕的是王爷。

只听李世民道：“王妃闭居多年，不问世事，对府里的规矩一时不知道也是有的。你呢？年前才定下的规制就忘了吗？”声音不怒自威。

小林子叩头如捣蒜，小鱼想劝两句，可惜一手被李世民拦在身后，既看不到菜，也看不到人。

“你知道怎么做，自己去韦妃娘娘那里领罚吧。”李世民似乎懒得多说了，挥了挥手，让小林子退下。

小林子腿都软了，爬了两次才爬起来。他们这位王爷看似温和，但律下极严，稍出点差错，那家法可不是闹着玩的。

他提起食盒，弯着向后倒退着走，因为害怕，盒子和院子小径上的假山石磕磕碰碰，里面的杯盘叮当乱响，显然等他到了韦氏那里，只怕盒毁菜亡了，好可惜呀。

“怎么？有很想吃的东西吗？”耳边传来李世民温柔的低沉嗓音。

小鱼没多想，点了点头，随即又想起自己现在是长孙氏，不应该这么馋嘴的，又讪笑道：“我是图新鲜，不吃也可以啦。”

李世民嘴角微翘，像是在笑，可又显得不太亲近，“你这样倒是像长孙兄的妹妹了呢，只是和以前不大一样了。这样吧，以后想吃什么，就叫小鸡子和厨房说一声，不必这样拘束。说到底，这是你的家啊。我没让你管事，而是托给韦氏，一来怕你身子刚好，当不得太辛苦；二来你性子仁厚，怕一时半会儿应付不来这么多人。”

小鱼点了点头，顺势倚在了李世民身上。

这“夫君”真体贴呀！长得又这么帅，这么有本事，还是未来的皇帝。唉，可惜不是她的，那她先借着倚靠一下，反正双方也不会吃亏，以后回到现代得多冒泡啊——李世民知道不？也给我吃过豆腐！

“不过——”李世民沉吟了一下。

她就知道前面说得那么好，后面一定有转折。

（3）

“你毕竟是我的正室王妃，当家主母，待下宽厚是好的。只是国有国法，家有家规，你该奖惩分明才是，不能一味姑息。”李世民温言道，“持家有如治军，应当纪律严明，以规为依，有违者，上下一同也。”

“殿下说的是。”小鱼点点头。

在这种封建王府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各种势力也盘根错节，就算李世民英明，可清官难断家务事，宫闱之间的争斗到哪儿也是免不了的。

因为她不打算在李世民身边长久安身，所以没想过持家什么的。再则，她的性格比较自由散漫，也不是很精明，钱包里有多少钱也数不利索，实在不擅长持家。加之平时随和马虎，对一些不合规矩的事也不太在意，所以现在确实有被视为透明人的趋势。

如果，当初落到道观中的是小凤就好了，她外形上和本来的长孙氏接近，都比较瘦，而且她那么聪明能干，一定会对秦王府进行科学化的有效管理，下人们想必也规矩得多吧。

李世民忽然笑了起来，“这番话是你自己说的呀，当时你才十二岁，到我家小住数日，父皇问起持家之事，你这样应答。当时父皇还说，你小小年纪就这样知书达理，聪慧精明，一定会是个好媳妇。”

“我——有吗？”小鱼茫然地问。

“从前种种，你都忘了吗？”李世民忽然伸手揽着小鱼的腰，拉她近了些，顿时，她沐浴在了他的阴影里。奇怪的是，她并不感到害怕和阴森，而是感觉温暖，外加心跳过速。

“时间太久了，我有点记不清了。现在想想，哦，这话是我说的。当时是乱讲嘛，亏你还记得。”小鱼掩饰道。唉，撒谎真累。

“你的一切，我都记得。”李世民说。

不知道为什么，小鱼感到心里一凉，似乎李世民话里有话似的。这想法让她不安，所以她的逃避人格出来应付场面，对这可怕情况根本不去想，只道："殿下是要我学习管理府内事务吗？好呀，我可以学。和韦妃去学怎么样？"

"叫我世民，你以前——"

"好吧，世民，我以前就是这么叫你的。"小鱼一笑，"十年是很长的岁月，我很多事都记不得了，就像重活了一次，忘记以前的我，好不好？"这样她也不会那么累，不必处处小心了。

李世民点头，"我也在尝试接受新的妻子。"

这听来还是话里有话，是她的心理作用吗？

"但是你不用急着管理府内事务，被困了十年，我想让你轻松快乐地过一阵子，想吃什么，想玩什么，就和我说。你喜欢——我是说，你现在喜欢什么呢？"

"画画儿。"

"哦，真的吗？听仆佣们说，最近你一直练画，可否给我瞧瞧？"

"我在尝试一种新的画法，是在大唐之前从未出现过的。不过嘛——还没画好，等画好给你看。"当然了，谁听过古代有漫画的。

"好呀。"

"你可不可以教我骑马？"

"这个——"

"射箭呢？画画儿需要臂力，锻炼一下也是好的。"

"好，这个可以。"

"那你给我一点银子，行不行？"

"……"

不知不觉中，两人沿着庭院中的花径漫步，一边走一边闲聊。小鱼很自然地挽起李世民的手。

（4）

他的大手温暖干燥，稳定有力，把自己柔软的手塞进他的掌心，潜意识中，连那种因穿越而生的没有根的感觉也渐渐消失了。

知道故事的结局是什么样子，她本不想亲近李世民的，因为有了感情，到离别时就难以割舍。只是她每一夜都从噩梦中醒来，梦中的她身在一个很大很空旷的地方，找不到出口也没有尽头，路过的人没有一个人理她，那种感觉真是仿佛连心都不知道在哪里。醒来时，总是不知自己身在何处。

所以，她本能地想依靠某些东西。不然，定位成朋友好了，做唐太宗的朋友，最多就是红颜知己。那样她会自在得多，不会再有太陌生的感觉，当离开时，也不会很痛。只是她又有一件事没有想到，如果两人关系亲近了，李世民要和她做真正的夫妻怎么办。

她不是没想到这些问题，可是处在她的地位，逃又逃不掉，每天在谎言中扮演着另一个人，也只能走一步算一步，开心一时是一时，倘若真被拆穿，就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暗箭来了，咬着牙挨。

想通这一层，她的刻意和伪装倒消失了，很放松、很自然地和李世民手挽手散步，一路谈笑，没注意到一双阴沉的眼睛一直在附近的回廊上盯着他们。

“坠儿，咱们秦王殿下和长孙娘娘感情不错呀。”阴妃笑眯眯地说着，眼睛却冷如冰霜。

“哼，她不过仗着自己的哥哥是王爷的好友，才得几分宠爱罢了。”叫坠儿的丫头愤然道，“她也真够可以的，闭关修道十年，说是为王爷和皇上祈福，新婚之夜就入了道，谁知道是怎么回事？说不定有什么隐疾，厌憎了王爷的心，打入冷宫也不一定。病好了又出来了，还落下至孝至贞之名。哼，既然如此，还摆什么狐媚子态？”

“别乱讲话！”阴妃假意责备自己的贴身丫头，“皇上的后妃才能打入冷宫，再者人家是正妃主母，说这话当心给抓到，到时候沉到井

里，可没人救得了你。”

坠儿还想说什么，阴妃却抬头看了看天，道：“这大太阳底下的，王爷也不嫌热，这会儿我都热了。”她用绢帕抹了抹根本没有汗的额头，“坠儿，咱们上韦妃娘娘那里去，讨点降热的凉茶喝。”

坠儿一愣，“不去那位那儿了吗？”她摸摸自己的肚子，“今天这事，咱们可看了个满眼哪。”

“笨！小林子去领罚了，杨妃娘娘能不到吗？”阴妃一笑。

……

韦氏、杨氏、阴氏和徐氏是李世民明媒正娶的四个姬妾，虽然还没有正式册封为王妃，李世民也不是太子，更不是皇上，但她们也还是被称为韦妃、杨妃、阴妃和徐妃。因为毕竟李世民是秦王殿下，是王爷，这四个女人就算不是正室，也是在皇家的宗籍典录中注册的，身份自然与众不同。

她们分别住在秦王府的东西侧，各居一所庭院，韦氏居东侧风暖园，杨氏居旁边的微雨园，阴氏居西侧霜月园，年纪最小又负才名的徐氏紧挨着阴氏居云澄园。

之前，小鱼满府乱逛的时候，看到过四个园子，还和小鸡子说，要是她也有个单独的园子就好了，这样行事坐卧还放心些，不用每天小心提防。她现在和李世民住在正院之中，天天被盯着，非常疲惫，而奇怪的是，李世民没给正院起一个名字。

在正院对面，有一个人工小湖，名为照镜池。李世民说，水意盎然平阔，观之心旷神怡。大概是说看了这水，心胸会变得开朗，有郁闷的事也消解了吧。

秦王府很大，又曲径通幽，峰峦叠翠的，深得中国传统建筑之含蓄美，直到正院前才开阔一片，显示出主人的心胸和气度。但对于小鱼这种在现代宽阔平坦且在街口都标有路牌的路上还经常走失的人，到了秦王府简直好像天天走迷宫。

所以她在秦王府里逛了这么久，也还是时时头昏脑涨，没小鸡子带着，并不能保证每一次都能找到回正院的路。

阴妃就不一样了，不仅早来了几年，又因为是仇家之女，地位在四妃中最低，更不受秦王的宠爱，自然看惯人脸色，心机也深沉，记忆力当然更佳。不然，行错一步，岂不是连地位、性命都保不住了吗？阴妃慢悠悠走到秦王府东侧的风暖园外，一抬眼，就看到一片葱郁的桂树，虽然还未到花期，却隐隐有暗香浮动，沁人心脾，花木间有几个丫头低声攀谈着什么。

（5）

“就数杨妃娘娘会摆谱，从微雨园到风暖园不过是半盏茶的路程，也带着这么多婢女，除了贴身丫头春桃，外面还守着几个跟随的。”坠儿撇了撇嘴道。

“也难怪，杨妃娘娘是前朝的公主，虽然国破家亡，却天姿绝色，而且那份尊贵还在呢，王爷待她也恩宠。再说，她还为王爷诞下一子。”说到这儿，叹了口气，其意不言自明。

坠儿是阴妃贴身的丫头，当年从娘家带过来的，自然知道她的心意，劝道：“娘娘您何必自谦呢。您气质高华，不是那些庸脂俗粉可以比的。再者，儿子多有什么用？管事的那主儿，已经有了两位世子一位郡主了，其中一位还是王爷长子，又有什么用呢？只要王爷到咱们霜月园的时候，娘娘成功怀上，到时候生下一位绝世英才就行了。”

阴妃冷冷一笑，“那有什么用，仇家之女，得到宠爱是妄想了。就算生下一条活龙，也必给正院那主儿逼得无处容身。王爷的爵位，可是要人家正室嫡子才能得到。”

她城府深，平日喜怒不形于色，总表现得温柔贤惠，不争不妒，绝不会说出这样的话来。只是今天看到花园中的情景，心中盘桓着些怨憎的火气，便有些忍不住。她的贴身婢女深知她心，所以总是替她说出那心里话，舒解怨气。她则落得大方有礼。

“只怪老爷，就算忠于前朝，为什么杀了王爷的幼弟，那孩子不过十四岁。不然小姐也不用——”

阴妃一摆手，不让坠儿说下去，只估摸着杨妃已经和韦妃说得差不多了，快步向桂树林走了去，由门口的小太监通报，之后进入了风暖园的正房。

远远就看到杨妃的心腹小林子被捆在一个条凳上，旁边站着几个执事的太监，手里拿着板子。再旁边是一个朱漆木盒，上面以金字写明了招牌，还有些弯弯曲曲的字，也不知道是什么，鸡肠子似的。

秦王国事繁忙，府中的事都由韦妃和管家李谷来共同打理。

还没进门，就听杨氏道：“姐姐，我是身子不舒服，想吃这一口，才叫小林子他们去买，您要责罚就责罚我好了。从我嘴里说出的话，到头来让底下人承担，今后我再支使，谁还敢动？”

“不是我定要责罚，而是小林子违了王府的规制。”一个柔和的声音说，语气中有些苦恼，正是大妃韦氏，“我也知妹妹的身子娇贵，现在还怀着王爷的骨血，可规制就是规制啊。王爷曾经有言，如有违者，上下一同，叫我怎么网开一面呢？如果是别人瞧见倒罢了，偏偏是王爷亲自撞见的。如果我不罚小林子，王爷怪罪下来，有谁担待得起呢？”

听到这儿，阴氏一挑门帘，踏进了正屋，满怀同情地叹道：“其实也不是王爷亲自撞见的，可巧是小林子倒霉罢了。”

韦妃和杨妃闻言，一起转过头来。

“阴妹妹知道是怎么个情形？”杨妃道，“小林子没敢回微雨园，直接到韦姐姐这里领罚来了，是春桃路过这边看到了，我这才知道。”

阴妃又叹了口气，眼睛往门外一望，满是同情，“我今天身子乏沉，就和坠儿到花园里逛逛，远远就看到长孙娘娘带着她那个小道婢在回廊里站着。我心想，长孙娘娘出身尊贵，又是王爷的正室，偏偏出关这么多日子了，也不和咱们亲近，想必是不待见我。”

说到这儿，就听杨妃冷哼一声，“什么身份高贵，不过是个右骁卫将军之女。”

阴妃聪明地没有接茬，继续道：“总之，我就避在远处的花径上，想着等她离开再出来。这时看到小林子跑过来，想是他忙着给姐姐送吃食，没长眼，结果让长孙娘娘拦了下来。我离得远，也听不清他们说些什么，后来王爷到了，看到小林子提的东西，自然发了火，长孙娘娘又说了些什么，王爷就让小林子来韦姐姐这里领罚了。”她明明听得清楚，却故意说得含糊，让杨妃误认为是小鱼在王爷面前挑拨。而

小林子挨过一顿板子，想必也不会给那主儿说什么好话，她也不用怕被揭穿。

“真多事！”杨妃果然这样想，心下以为是小鱼妒忌她受宠，恨恨地道，“一定是她说了什么。”

韦妃忙道：“长孙娘娘说了什么也是应该的呀，妹妹不要气愤了。这府里虽由我暂时打理，那是因为长孙娘娘闭关向道，早晚也是会接手，现在自然仔细着些。”

阴妃点头道：“韦姐姐说得对，我瞧王爷很爱护长孙娘娘，刚才——”她说到这儿，突然停住了，勾得韦、杨二妃好奇得很。

“刚才怎么？”杨妃问。

“刚才——”阴妃露出黯然的神色，这一刻倒不是假装，“王爷挽着长孙娘娘的手，一直在花园里谈笑散步呢。”

(1)

听到这话，三个女人奇异地沉默了，室内寂静无声，似乎小林子的事已经不重要了。

李世民看似平易随和，实际上是个拘谨刚武、英气内敛的人，加上连年在外征战，所以除了在闺房之中，对姬妾们并不亲近，很少有走在一起的时候，就算有，也是他走在前，她们略略落后一步，何尝能并肩而行，还谈笑着手挽手呢。

但为什么“她”可以？这貌似只是平常的举动，但正是这种“平常”，才显出长孙氏在王爷心中的地位有多么的不同。

三人微妙地变动着眼神，韦氏神色一黯，转瞬又回复了平和温婉的样子；阴妃的目光闪烁不定，难以捉摸；而杨妃干脆满眼恨意，如果小鱼在场，只怕会被这目光杀死。

小鱼从不想介入这种宠爱斗争，既不想争宠，也不想得到什么权益，只想没有人注意她，变成一只小老鼠般存在，好方便逃走。对李世民，不过是因为戒备而加了小心，之后不自觉地有些被吸引罢了。

可是她不知道，就在她和李世民“随便聊聊、消除戒心”的时候，已经把妒忌的种子埋进了几个女人的心中，只要稍有一点机会，就会茁壮成长，也许会遮天蔽日，淹没了她。这在她看来微不足道的事，却彰显出了太多的东西，而且在心存芥蒂之下被无限放大了。

“难道就因为她是正室吗？”半晌，还是杨妃忍不住开了口。

在李世民的姬妾中，她是最受宠的一个，所以对这消息格外受不了。

之前，长孙氏一直闭关不出，她曾经想长孙氏也许有恶疾，如果不日归天的话，她就可能被扶正。毕竟王爷虽不沉溺女色，但留在微雨园的时间比其他三园都要长，而且她为他已经生下了一个儿子，现在又有身孕。再者，她身份高贵，终究是前朝的公主。

可今天看来，这不过是做的一个美梦罢了。

她们三人之中，阴氏是李家的仇人之女，姿容平庸，王爷能容她在身畔，让她享受荣华富贵已经是宽宏；韦氏则是已经嫁过一次的残花败柳之躯，再怎样温顺能干、大方得体，也只是妾室的命运；她曾经以为她是不同的，但今天她才明白，她不是前朝公主，而是亡国公主。

“前朝”和“亡国”只有两字之别，其意却差之千里。从某种角度看，她甚至连普通的唐女也不如。

这样的三个人，怎么及得上高门大阀的鲜卑贵族之女，何况那人是正室，她哥哥还是王爷的知交好友。听私底下的消息说，皇上对立储之事，一直在太子和王爷之间摇摆，先不论最后是谁继承大统，她的皇后梦却率先破碎了。

（2）

但是，她怎么能甘心，怎么能就此认输？！

“听说长孙娘娘在未嫁之前，曾经在王爷的家里住过一阵，这桩婚事，也是皇上亲自订下的。”韦妃幽幽地道，“想必是两小无猜，幼时之谊，这是别人比不了的。”

阴妃若有若无地冷哼了一声，“十年了，爱不但没有‘弛’，反而浓得很，看来长孙娘娘很有手段呀。”

她这话说得阴阳怪气，杨妃脾气火爆，听得心里不舒服，正要发作，却见门帘一掀，一个容貌娇俏可人的少女走了进来，“谁有手段呀？话说我看杨姐姐的小林子给捆在外面，是为了什么呀？”

说话的人正是李世民娶进门一年、颇负才名的徐妃。

韦妃本不想告诉徐妃这件事，毕竟她还年轻，又在未嫁之时因才名而被一群才子追捧，性子难免骄傲，争宠之心很盛。如果因妒而行事不稳妥，惹得长孙氏发了怒，从王爷对这位正室夫人的宠爱和迁就来看，这小妮子只怕没有好果子吃，到时候她也免不了被责备。

可是阴妃嘴快，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她还没来得及阻止，徐妃已经全听明白了。她小嘴一撇，鄙夷地道：“不过是凭借美色迷惑王爷罢了。之前听我的丫头侍墨说过，正屋的那位每天练字，我让小太监找来她丢掉的墨迹一看，简直令人不忍卒睹。”

“她哪里有美色了？”杨妃冷哼一声。

阴妃眼神一闪，知道杨妃一直自恃美貌，容不得别人比她美，因此插嘴道：“实话说，正房那位的样子生得还真是不错，珠圆玉润，举手投足间有顾盼生辉之色，那对丹凤眼很媚气的，难怪王爷会喜爱。”

杨妃不理会这借机对她打压的话，眼睛往门边一瞄，想起了正事，怒气冲冲地道：“那现在小林子怎么办呢？难道韦姐姐不能法外开恩，饶过他这一次吗？这小子细皮嫩肉的，哪禁得住四十板子。”

“杨姐姐不是为难韦姐姐吗？”徐妃接口道，“这是王爷定下的府规，如果饶了小林子，韦姐姐要怎么和王爷交代呀。”徐氏自从进门，受到韦妃的照顾，自然亲近些。

“不过，能不能给下边的人递个眼色，打得轻点，伤伤皮肉就行了？”她看杨妃要发怒，连忙补充。

韦氏摇摇头，“这罚是免不了的，也不能打折扣。王爷是何等英明，律下有多严，你们也不是不知道，哪有我投机取巧的份儿呢。”

其他三人一听也是，杨妃不禁气馁。

如果她连一个下人都保不住，以后还有什么威信可言呢？何况这人还是奉她之命办事。

这个长孙氏，早晚有一天要她好看！她有本事就别犯一丁点儿的错处，否则今天的侮辱定要她加倍偿还。就算她是正室又如何，以王爷一向奖惩分明的行事作风来看，怎么也要一碗水端平。

“小林子这顿打是免不了了。”这回是阴氏在静默了一会儿后插嘴，“杨姐姐也不必太担心，虽然他细皮嫩肉的，毕竟是下人，身子粗贱，未必就打死了他，倒是叫他明白谁害了他就好。杨姐姐也不是不救他，实在位置所限，言轻语微罢了。”

杨妃瞪了阴妃一眼，虽然恼她这样说，可又觉得她说得对。

徐妃在一边道：“王爷也是的，虽然年前出了那么大的事，但不可能总会遇到啊，用得着这样小心吗？”

“怎么编派起王爷来了？”韦氏忙截住话头。

徐妃也觉得自己多嘴了，吐了吐舌头。

“其实——这未必是王爷的意思呢！”阴妃站起身来，走到门边，掀起一点门帘往外看，“你们想，虽然年前的那事凶险，但王爷是战场上的英雄，无敌的统帅，怎么会害怕这些宵小之为，不过是为了府内平安罢了。杨姐姐有了身子，害喜，想吃点别的东西，王爷岂有不体恤之理？就算真撞见，也不过是睁一眼闭一眼，都是那主儿——”她没说下去，但意思很明确。

“欺人太甚！”杨妃恨道。

（3）

“杨姐姐别生气，改天我们找机会，杀一杀她的威风，折一折她的面子好了。”徐妃嫣然一笑，其眼神中的狡猾，已经不是单纯少女的样子了。

……

三天后，小林子白嫩的小屁股还肿得像红褐色枣发糕，上面还镶嵌几颗看来像枣核的棒疮，天天嗯嗯唉唉地哭泣，伴随时发性高烧，杨妃已经做了东道，说是请长孙娘娘与姐妹们聚会聚会。

其实，小鱼进府的那一天，四妃已经拜见过她，她是应该办一个赏花会或者观柳宴之类还席的，也显得正妃大度，姐妹和睦。不过她没注意这些古代礼仪，而小鸡子从小生于道观，虽然知道一些应对，毕竟年纪还小，也是不周到。

“这样会不会很失礼？”接到春桃特意送来的精致请柬，小鱼赞叹着翻看，一边意识到这是自己早就应该办的事。

“反正你失礼的事做得多了，像那天拉着王爷的手在园子里走。”小鸡子责怪道。

“那你作为贴身丫鬟没有提醒我，也要负上一点责任。”

相处久了，小鱼发现小鸡子虽然聪明伶俐，有时候成熟得像个大人，但毕竟只是个十五岁的少女，总有些小孩儿心性。可是两人因为那个可怕的原因又非得都待在这儿，成了一条绳上拴的蚂蚱，所以尽管总是吵嘴、斗气，却也有同伙的感觉，到后来竟然吵得和谐起来。

“这个杨妃也够奢侈的，请你过去聚聚，找个丫头说一声不得了，在一个府里住着，还要弄请柬。”小鸡子撇撇嘴，“你们这些凡尘俗人总是注重这些身外之物。”

“是啊，我们哪比得上您鸡仙姑。”小鱼嘲笑道，“不过这请柬上的字用的是花体吗？我不太认得。”

“什么体你也可能不认得。”小鸡子恼火得皱起眉毛，小脸鼓着，“你还真当人家请你吃饭赏景啊，是要给你个下马威。”

“干吗？我又没招惹她们。”小鱼性子粗疏天真，还真没想到这个，“我已经尽量不引人注目了，为此，我甚至任下人们为所欲为，让他们觉得我好欺侮，都不尊重我了，害我被秦王说。”

“你是正室王妃，就算你挖个坑把自己埋在里面，还是会被人盯着的。”小鸡子翻了翻白眼，“难道你还没有觉悟吗？坐了某些位置，就占了人家的道，是做不到藏愚守拙的。”

“真麻烦。”小鱼叹了口气，随即又想起什么似的，“这回的东道是杨妃，她不是为了上回小林子挨打的事找我碴儿吧？那个可是李世——王爷吩咐的。”

小鸡子想了想，“说不定这只是个引头，不是你撺掇的又如何，人家可以这样想呀，谁让你好好儿地拦着小林子问东问西。其实她们早就看你这正室不顺眼了，偏你还没个一男半女的，表面和王爷恩爱，实际上都没圆房。”说到这儿，她小脸一红。

“你来帮我圆好了，当我给他找个通房大丫头。”小鱼逗她。

小鸡子啐了一声，“你再这样说话没点儿正经，早晚有一天让王爷拆穿你的面目，到时候大家完蛋。就算十年间你的行为举止变了，不过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变得也不能天差地远，小心点吧。”

“你才该小心点，这么大声。”小鱼伸长脖子，往门外看了看，见空空的院落中没有一个人，又想起李世民今天去高士廉府找哥哥去了，心下一阵放松。

假装自己是另一个人实在太累了，时时要提醒自己注意，那个心理压力一般人无法理解，而她根本就没有当间谍的天分。

这情况有时候会让她烦躁，心里有种不顾一切的想法——她就是这副样子，没办法贤良淑德，爱谁谁吧！

“放心，你别看我年纪小，我武功很高，附近有没人经过，肯定听得出来。”小鸡子一梗脖子，骄傲地道，“再说了，你如此放任手下，

答应王爷要有正室王妃的样子，到现在也没改善，这帮欠板子的东西都不知道跑哪儿玩去了，这里哪儿有人影。”

“是啊，鸡仙姑武道高妙，能听风辨气夹苍蝇。”她是答应李世民行使管理权来着，不过实在没兴趣，就耽误了下来。

（4）

“笑吧。”小鸡子冷哼了一声，“晚上去杨妃那儿去吃那餐海棠宴，看你怎么应付。”

“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我现在发愁，晚上就能轻松吗？”小鱼从盘中拿了个桃子咬一口，“嗯，好吃！但是鸡仙姑啊，你以后要对我恭敬点。我是无所谓的，可给外人看到就不像话了，到时候如果我不责罚你，就没办法立威啊。我昨天早上遛弯儿，无意间听说小林子的屁屁都给打烂了，你不想也这样吧。”

小鸡子瞪了小鱼一眼，但一想还真有点怕。

小鱼看吓住了她，笑道：“你小小年纪，还没嫁人，怎么知道这么多家长里短的事啊，你这一说，我倒真觉得我的处境确实危险。”

“是非常危险。”小鸡子说到这儿又很骄傲，“你别看我年纪小，我懂的事可不少。前几年我师祖给皇上讲法的时候，经常带我去皇宫，我看到的皇妃多了。她们以为我小，不注意我，所以做那些斗来斗去的事也不背着我点儿，我都清楚着呢。”

“鸡仙姑了不起！”小鱼又逗了小鸡子一句，“有你这样的智囊，我还怕什么。今天晚上咱们就盛装前往，她们和和气气就罢了，大家相安无事，如果非要不长眼，欺侮我，哼哼——”

宫斗而已，没什么了不起，虽然没有亲身经历过，但看过的八点档狗血连续剧可不少，她只是不想斗而已，真要是集中精力，这些弯弯绕她都会，而且做得也会很不错。

这有什么呀？无外乎栽赃、陷害、攻讦、拉拢、打击，再安排下无数眼线探听消息，然后谁也不相信，哪个消息也持保留意见，这就齐了！

小鸡子看着小鱼，见她从平时懒散的模样一下子变得气势强大，不禁感到好奇，觉得不认识她了。

师父说，这女人是道祖降下来拯救道观的，其实她觉得师父自己也不太信这个托词。可她就是凭空出现了，之后几番试探也没发现她是妖怪，只能勉强让她冒名顶替，解一时之危，但现在也甩不了手了。她虽然被派来照应这女人，可也是监视她别闹出乱子来。

不过不知怎么，相处久了，觉得这女人还不错，现在又要去和那些人斗了，她心里还有点兴奋。

“你说话声音比我还大，万一隔墙有耳呢？”她拦住兴高采烈的秦王妃，“有没有脑子啊，不然我给你弄点山核桃吃，补一补吧。”

“好呀好呀，坚果类的东西应该吃一点，对身体有好处。”小鱼不理会小鸡子的挖苦，“但是你先为我办一件事去。”她招招手，“附耳过来。”

……

傍晚，小鱼盛装出席大唐武德年间秦王府第一届“宫斗大会”。

之前李世民送了她不少衣服，她没怎么细心看过，只惦记着多存点细软，将来跑路好方便，今天仔细研究一下午，选定了一件宴居服。

已经是农历六月，天气火热，这套衣服上束抹胸，外披薄纱明衣，下穿长裙，裙腰及胸，上窄下宽，胸前系着软飘带。抹胸是白色的，衣料中大概加了比头发还细的银线，看起来隐有光华流动，很是亮丽。裙子是水嫩的桃红色，华丽娇艳中又不失俏皮。

这种水果色系的衣服，她在现代不太敢穿的，现在终于如愿以偿，心情非常愉快。而且，她有一个秘密武器，那就是她从现代穿来的内衣。

这种唐装比较低胸，她只要把她可拆肩带的高级文胸穿上，加之她本人上围比较丰满，所以正好突出优点，而且效果也相当不错——小露半球，隐有深沟，绝对比《满城尽带黄金甲》中硬挤出来的好看多了。

她的另一个优势在于化妆，她不喜欢娥眉浓妆，再说天也太热了，容易花。她只淡淡点了妆容，而且是用她从现代带过来的名牌彩妆系列。

唐朝的化妆品当然和现代没法比，化出的效果也有天壤之别。别看影视作品中的唐代美女让人目眩神迷，实际上在奢侈品上还是现代人有优势，这边化妆品的好处只在于它是纯天然的。不过纯天然也不一定好，不然还梳妆打扮干什么，大家一起天然好了。

在这一点上，还要感谢无因道观的道长。她从现代穿来的衣服，还有后来在院子里找到的她的包，全部原封不动地还给了她。可惜，她之前不知道会穿越，包中的化妆品和小饰物只有简单的几件，不然她能变得更美。

她化妆从没超过四十分钟，这一次却足足花了一个时辰，最后在那个小小的饼干型小化妆镜中看到一张粉嫩可爱、精致淡雅的脸，感到非常满意，尤其那水蜜桃色的唇彩，是这里的美人们绝对无法用花汁调得出的。

（5）

“小鸡子，我的东西一定要藏好。”她在小鸡子惊艳的目光中转了个圈，“那几个女人看到我如此美丽，说不定偷潜进我的屋子来捣乱，这宝贝让人拿走就麻烦了。”

这些从现代带来的东西有限，一定要省着用，而且要用在刀刃上，谁知道还要在这里待多久呢？说不定以后还用得到，宫斗戏不是一场半场就能结束的。

唯一的问题是她的头发比较短，勉强齐肩，梳高髻、饰花钗步摇是不行了，她干脆在脑后梳个小马尾，宫里赏赐的那种类似于含苞待放的、水红色小串绢花从马尾一直固定到耳侧，看来倒别有一番风味。

“放心啦，我在那边的箱子上加了三把锁，如果有人要搞点什么坏事，一定会翻那个箱子。其实里面什么也没有，你的东西在我的箱子里，没人注意得到。”小鸡子得意地一扬头，把小鱼的这些宝贝细心放好，主仆二人就去了杨妃所住的微雨园。

微雨园遍种海棠，此时按正常时令，花期已过，但正如韦妃所住的风暖园种植的都是耐寒型丹桂一样，微雨园的海棠花还开得正艳，丝毫没有衰败之感，远远看去，如晓天明霞，分外妖娆。

小鱼和小鸡子到达的时候，四妃已经到齐了，除了韦妃还朴素些，其余三妃连同她们的贴身丫头，全部清一色的高髻艳妆，反衬得小鱼的装扮清新可爱，比之徐妃还像是新娶进门的，而那些人倒是艳极反拙了。

“长孙姐姐这边请，微雨园粗陋，还请姐姐担待着点。”因为杨妃是东道，所以见到小鱼后，她越众而出，把小鱼让进了海棠林中的一个八角凉亭。她嘴里说得谦恭，神色却很自得。

亭内早就摆下了瓜果鲜蔬和精致点心，白玉茶壶中透出碧绿的茶色，还没倒入同样雕花的白玉杯中就清香四溢。凉亭四面垂下落地轻

纱，阶上的香炉中燃以香料以阻挡蚊虫，五个位置后已经有打扇的丫鬟站定。看来今天不是请吃大餐，而是取的赏花抒情的路子，不过这排场倒真有皇家的气派。

四妃请小鱼坐上座，小鱼推辞道："我今天是客，还是请杨妹妹坐首席吧。"

"这是哪儿的话，长幼有序，这虽然是我所居的微贱之地，但姐姐为大，我怎敢僭越。"杨妃道。从她以及其他女人凌厉的目光中，小鱼发现，她今天算是艳压群芳了。

哈哈，虚荣心真满足啊。不过这个杨妃是沉不住气的泼辣人，看来是个主攻的。

"本来，应该在韦姐姐那儿请长孙姐姐一聚的，这才合乎礼仪，不过当初王爷建这四所园子时分别种了时令不同的花，为的是府中常有美景在，可惜桂花要秋天才开，而我那儿的梨花、徐妹妹那儿的桃花都过了花期，如今只剩下果子了，不及杨姐姐这儿的海棠还艳，所以只好由杨姐姐做东道了。"阴氏在一边微笑着说道。

"那要谢谢杨妹妹了，我虽入府十年，不过才出道关，姐妹们也算得上是初次见面，本应该我做东道的。"小鱼学着她们的样子，文绉绉地说，"只是我在那边一直不得空，等哪天王爷也赏我一个园子时，再回请吧。"

"姐姐和王爷住在正院，哪用得着另赐园子呢。"杨妃说道，美丽的脸上笑意盈盈，语气中却有隐约的酸意，"姐姐要是哪天真想躲清静，以前闭关向道的那个冷香园不是挺好的吗？冬天里梅林飘香，那般景致可不是我们这几个破园子可比的。"

"是啊，冬天一起踏雪寻梅也好。"小鱼勉强答道，因为她根本不知道有个什么冷香园，想必是在比较偏僻的地方，她这些日子一直在繁华之地走动，秦王府不少角落还没逛过。可恨李世民也没告诉过她，小鸡子也是一样。

“王爷真是雅人。”小鱼怕她们问起她在冷香园修道的事，连忙岔开话题，“园名配上园中花树，还真是贴切无比，找不出更好的来了。桂花风暖、海棠微雨、梨花霜月、春桃云澄，果然是雅致，正好对比四位妹妹的花容月貌。”

“哪比得姐姐呢。”徐妃终于逮到机会插嘴，“我听王爷说，姐姐不仅美貌，更是当世有名的才女，今天还要请姐姐教我。”

来了，这个年轻气盛的要第一个挑衅她了。

(1)

“先请长孙姐姐品茗，尝尝这些小点心，然后再论花月可好？”韦妃打圆场，不想徐妃挑衅得太明显。

如果长孙氏恼了，她可能也会被记恨的，这回虽是杨氏东道，但明眼人看得出她们四个是一派的。当初她本不想掺和，想明哲保身，可是那样会让其余三人记恨，长孙氏也未必念她的好处，她没有选择。她只希望表现出善意，能在长孙氏心中留下一个稍好的印象。

小鱼谦逊几句，拿起一块粉红色的花形点心咬了一口，只觉皮酥得有点过了，少了柔软感，而馅本来酸酸甜甜的很好，却有一股涩味，比珠儿平常做的差远了。

“此小点心名为解语，是以海棠花汁染色，以海棠果为馅，配以花形，希望还能入长孙姐姐之口。”杨妃说得谦虚，但面有得色。

“海棠又名解语花，这小点心的味道和意境果然都很别致。”小鱼道。

“杨姐姐这儿的海棠花也是花中极品哪。”阴妃巧妙地插嘴。大热的天，她拿着一柄精绣的团扇，却不扇风，只挡着嘴笑。

“是啊，海棠花虽美而无香，但杨妹妹这儿的西府海棠却不同，既香且艳，和杨妹妹人一样，花姿明媚动人，楚楚有致。”其实小鱼根本不懂花，只是小鸡子以前在道观负责种花，颇有研究，刚才一路上赞叹了半天，这时候小鱼照葫芦画瓢，说得居然有模有样。

尽管心中以小鱼为敌，听到这样的称赞，杨妃还是很高兴，随口谦虚了几句，并劝了另几种点心给小鱼吃。小鱼当然不客气，天天和李世民吃那些寡淡的饭食，在道观也是素斋，期间就在高士廉家开过一次荤，现在好歹也算换换花样了。

徐妃在一边见几个人谈笑间居然其乐融融，不禁发急。她素有才名，更以才女自居，年纪又轻，总有些炫耀之心，此时得了个空儿就插话道：“是啊，杨姐姐这儿的海棠花娇艳无双，不如长孙姐姐赋诗一

首以为赞，如何？”她早在下午就拟好了诗句，只等长孙氏出了丑，再来压过风头。

小鱼当然知道酒无好酒，宴无好宴，这才不过一盏茶的时间，对方的战书就下了。她在现代的时候，曾经听一个对女性有点偏见的哥哥说过，女人之间比来比去，无外乎那几样——先是比相貌身材，然后就是比才华家世，最后比老公。

虽然这话有些偏颇，不过也有几分道理，尤其在大唐这种封建时代。就目前来看，这四位妃子在身份地位上比不上她，因为相处时间短，又挑不出她的错处，自然在外形和才华上先下手，想给她个下马威，所以她早有准备。

说到外貌，她今天的妆容衣饰已经占到了上风，现代化妆品果然能够点石成金。

（2）

说到文才——

她不是中文系毕业的，但在中国无论拿什么文科学位，都得学《大学语文》和英文过四级，而且之前和一群文艺青年们混的时候，也曾伤春悲秋地粗读过几首诗词，所以唬唬人的本事还有。再者，古代人虽然在聪明才智、阴谋诡计上不比现代人差，但现代人接受资讯的深广度，还有继承的那些文化遗产的丰厚度，却是古代人无论如何比不了的。

也就是说，她可以随便以上下几千年智慧中哪怕一丢丢的火花来忽悠这些人就行了，只要是晚于武德年间的就行。

对不起了，各位古代名人，诗词只好借用一下，穿越书里都是这样做的，她当然也不例外。

她站起身来，假装思索，打算把苏轼的那首咏海棠的诗先剽窃——不对，先借鉴了再说，“我想海棠花之美，正好堪比杨妹妹，让人流连忘返，只怕就算是入夜，也舍不得移目。”她知道有些诗词和现在的情境未必相符，所以事先做点差强人意的铺垫。

“东风袅袅泛崇光，香雾空蒙月转廊。只恐夜深花睡去，故烧高烛照红妆。”她吟着苏轼的海棠诗，还配了嗟叹几句，尽量显出对花的爱惜，和人比花娇的赞美。其中“夜深花睡去”一句，苏轼是暗引唐玄宗赞杨贵妃“海棠睡未足耳”的典故，好在虽然都是唐朝人，杨贵妃这时候还没出世呢。

一诗吟毕，四妃震惊，杨妃听到以花喻己，更是分外受用。以前听说长孙氏有才，但锋芒不露，还以为不过是门阀小姐读过几本书罢了，今天一见，简直才气逼人。

“此诗不仅文采出众，意境绝佳，难得的是后两句一反常规，把花比作美人，机杼自出，实在令人耳目一新。”一个男人插嘴道。

耶？男人？！

凉亭内的女人都是一惊，齐齐循声望去，就见海棠花丛中站着两个男人，一个英武逼人，一个温文尔雅，正是李世民和长孙无忌。

几个女人在凉亭中精神集中地钩心斗角，都没注意到李世民已经回来了。而唐朝风气开放，长孙无忌虽然职位只是个小小典签，但却是李世民的至交，常随秦王身边，对他的姬妾也并不避讳。

刚才那句赞美就是出自他的口中，他为人光明磊落，举贤不避亲，就算吟诗的是自己的妹妹，也一样不吝夸奖，何况这诗真的让他惊艳。从小只见到妹妹端庄贤淑，没想到他家小鱼简直锦心绣口，不禁得意。

而一边的小鱼和李世民，在长孙无忌突然开口的那一刻，目光立即对上了。小鱼在李世民那从来深不可探的幽深目光中看到了那么一瞬间的亮光。不过那只是一闪而过，他马上又回复了平时温和稳重的样子。

谁说名花只能衬美人？此刻，李世民就站在灿若云锦的海棠树下，简单的黑色袍子给他穿出高贵典雅的味道，颚下黑色冠带和衣袂都微微飘动，落英随风落在他的肩头，这幅图画就突然而直接地印在了小鱼心上。

也许世家公子就应该是这个样子，小鱼心中叹道。以后回现代画漫画，可有了借以想象的模板了。

“王爷，兄长，你们怎么来了？”小鸡子暗掐了小鱼一把，她这才从与李世民的目光胶着中回过神来，站起身来问道。她一起身，其他四妃也跟着在她身后对李世民施礼。

不过，兄长？这种叫法好恶。

李世民微笑着从海棠树下走过来，早有丫鬟摆下了椅子，“幸亏早回来了，不然怎么能赶上几位爱妃品茗赏花这样的雅事。”

他坐在正位，长孙无忌坐在他旁边，再旁边是小鱼，对面是那几位妃子。

不过，爱妃？这种叫法更是恶得厉害，但小鱼强忍着不吐，不然会被那四个以为她有了身孕，然后给她下药，或者逮机会把她推倒在水池里或是假山上。她当然不会流产，可是会影响经期健康，外加摔个满头包是难免。最可怕的是臆造出一个奸夫，最后狸猫换太子。

小鱼天生联想力丰富的脑袋转着，把所知的宫廷惨事全在脑子里过了一遍。

“哪来的雅事，王爷真会说笑。”杨妃笑靥如花，果然人比花娇，“不过是姐妹们叙叙情谊罢了。王爷请用茶。”她眉眼伶俐，早奉过一盏新茶。

李世民接过来，喝了一口。小鱼看到长孙无忌被晾在那儿，又想到刚才是他称赞自己，他又是自己的“兄长”，就算是假的，也起了回护自己娘家人的心，连忙也端了一盏茶，“兄长也请用茶。”

长孙无忌接过茶微笑道：“贤妹那诗作得极好，为兄自叹弗如。”

（3）

你当然不如了，这诗是唐宋八大家之一的人做的，几千年来也就出那八位，那是说着玩的吗？小鱼心里这样想着，嘴里却道："文章本天生，妙手偶得之。不是妹妹我有才，实在是花美人好，有感而发罢了。"

"长孙氏不必谦虚，就算是妙手偶得，也是天赋使然，不愧是我的王妃呀。"李世民在众人面前称呼小鱼的姓氏，同时示意妃子们都坐下，小鱼紧挨着长孙无忌，四妃散坐在他的身边。

"是啊，之前没听过长孙姐姐作诗，今日一见，果然不同凡响，可把徐妹妹比下去了。"阴妃似是言笑晏晏，却暗含挑拨之意。

李世民微笑不语，但目光扫过阴妃时，顿时让她硬生生停下了后面的话。

韦妃在一边冷眼旁观，已经有了计较。她跟随李世民的时间长，知道他最不喜女人争宠互斗，因此这么多年来，纵使她有什么不满，也一直隐忍，就是怕王爷生气，反而疏远了，此时连忙拦过话来道："自家姐妹看看花，喝喝茶，打趣着作几首诗文自娱罢了，说什么比不比呢。王爷尝尝新摘下来的海棠果做的点心如何？"说着，给贴身丫鬟小云使了个眼色。

一般情况下，有什么样的主子，就有什么样的奴才，小云也是个外表温婉、聪明内敛的，见状连忙以玉筷夹了一块解语小点心到越窑小碟里。那瓷器颜色明澈如冰，内里细腻绵白，配以粉红色花形点心，至少在食物的色香味三个要求上，第一项是满分。

小鱼也给长孙无忌夹了一块，看到李世民眼光扫来，连忙又给他夹了一块其他花样的，心里不明白他这是什么意思。妒忌？还是嫌她不端庄？可她只是照顾自家的哥哥而已呀！

她不理他，只逗着众人又谈笑了几句，一直在一边不语的徐妃突然道："长孙姐姐的诗是极好的，只不知我这首如何？"说着，念了几

句，显然这年轻气盛的小才女不甘心，要找回场子。

文人写诗作画之前都要客气一句“献丑了”，徐妃确实略有才气，但一诗念毕，也确实是比较献丑，不是她作得不好，而是她对比的对象实在太强大了。

苏东坡，我爱你！

“嗯，果然也是佳作。”李世民含糊地品评几句，而一边的长孙无忌不擅说谎，也不好打击徐妃的诗才，只得低头闷吃。其实他的嘴巴和小鱼一样刁，并不觉得解语小点心好吃，不像李世民，对吃的东西很随意，一点也不精致，但此时也只好以吃来遮掩。

徐妃自然感觉出众人的意思，也深知自己这一首与长孙氏所作的相差甚远，很后悔自己一时冲动，拿出自己的拙作，但此时骑虎难下，说什么也得找回场子，因此道：“我们姐妹住的园子门外都有花林，没道理长孙姐姐只给杨姐姐赐诗，却不给我们写。今天当着王爷的面，妹妹也卖一回年纪小的乖，请长孙姐姐为我们各赋诗一首，这才公平。”

“大家是品茗赏花，自娱而已。”李世民道，“如果一味吟诗作对，那可是本末倒置了，改天再让她给你们写吧。”他这话回护意味浓厚，四妃想起那天他与小鱼手挽手谈笑于园间的事，心中都有点不是滋味，韦妃还好，其余三妃大恨。

杨妃道：“王爷是自己想独享长孙姐姐的妙句吧，在这儿的都是一家人，胡乱说笑一番也没关系，王爷别扫了我们姐妹的雅兴嘛。”

她撒着娇说这番话，李世民又从来不过问后宫的事，一时也不知道如何拒绝。小鱼本来无所谓的，反正前人的诗有的是，但看李世民似乎暗中帮她，不禁心头甜甜，因此道：“好啊，好啊！今天我还真有诗兴，要在王爷和兄长面前班门弄斧了，作得不好，可别笑我。”

四妃一听，都欢言应允，长孙无忌更是兴致勃勃。李世民也只好点头，其实心中也想知道自己这个十年未曾谋面的“结发之妻”究竟还有什么和以前大不相同的地方。

小鱼站起身来，在凉亭边踱步，过了半晌才道：“我想韦姐姐入门最早，侍候王爷多年，行事稳妥，举止娴静，秉性温雅柔和，自有疏淡情怀，偏偏风暖园外遍种桂花，就先咏桂花吧。”

（4）

“倒请姐姐教我。”韦妃还没说话，徐妃就抢道。

教你？让你知道知道死字怎么写才对！小小年纪就这样坏心眼，想以文才争宠不说，还恨不得让别人在王爷面前出丑，老子今天就代你妈妈教育教育你！

“暗淡轻黄体性柔，情疏迹远只香留。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梅定妒，菊应羞，画栏开处冠中秋。骚人可煞无情思，何事当年不见收。”小鱼念出这一首李清照的《鹧鸪天》，不仅在李世民眼里看到了惊才之意，就连近在身边的长孙无忌也再度发出了赞叹声。

长孙无忌品味了此诗几遍才高兴地道：“看来在道——我是说闭关十年，勤读苦学，静心凝气，小妹的诗词造诣已非寻常人可比了。”他心里高兴，又醉于诗词之美，说得全无心机，可徐妃却听着有意：这位长孙大人可也太气人了，听他这意思，和他妹妹比诗文的都是寻常人，只长孙氏是蕙质兰心、天姿国色？可是，这女人能作出这样的好诗，她不得不沮丧地承认，她确实比不过。

李世民也点头道：“确是好诗，正体现了韦妃内心之纯良，桂花之暗香素雅之态。若不是今日有这样的机会，我还不知道我的王妃有这样的大才呢，平日里可怠慢了。”他开了句玩笑，四妃更是妒忌，要知道李世民在府中时不苟言笑，今天可算是为小鱼破例了。

事已至此，小鱼也不藏着掖着了，干脆一口气把所知的咏花诗词生搬硬套地全用过来，最好震得这四个女人下回别拿文采来打压她，换个花样比拼，她倒是比较有信心，不用提心吊胆。

“阴妹妹的霜月园处遍种梨花。要知道梨花最是冰肌玉骨，我看阴妹妹身段苗条，性格沉静，倒是和梨花的芳姿淡雅、清香怡人很配的，不如作一首梨花词可好？”

徐妃已经说不出话了，阴妃也感觉今天偷鸡不成反蚀把米，刚巧王爷也在此，让他看到长孙氏平时未曾展现的文采，只怕以后更宠爱

她。可是她们既然挑了这个头，这时候也不能拒绝，只得咬牙微笑，“那就多谢姐姐了，可惜小妹姿容疏淡，无娇无艳，梨花本也是寻常物，倒污了姐姐的锦心绣口。”

小鱼微微摇头，摆出才女应有的谦虚笑容道：“不然，百花争艳，各有妙处，而且借花咏人，才能体现各位妹妹的千姿百态呀，我就继续献丑了。”说着，把元好问的诗也拿出来了。

“梨花如静女，寂寞出春暮。春色惜天真，玉颊洗风露。素月淡相映，肃然见风度。恨无尘外人，为续雪香句。孤芳忌太洁，莫遣凡卉。——此一首，还配得上霜月园的梨花？”

除了叫好，在场的人还能说什么？这首诗用词虽不华美，但意境天真自然，实在很贴切地描写出了梨花的美态。长孙氏小鱼吟诗三首，风格也变了三种，若不是天纵奇才，就算当世有名的诗人也未必做得出，简直令李世民刮目相看。长孙无忌平时那么拘谨严正的人，此时却笑得合不拢嘴。

他这妹妹实在是奇才，也只有世民可以匹配，舅舅这媒做得好呀！今天妹妹这番文采展现，世民以后会更宠爱她的。

一边的阴妃本因为亲眼看到小鱼和王爷牵手谈笑而妒火攻心，恨不得小鱼立刻死了才好，但这首梨花诗实在是太赞美她了，大喜之下，妒恨之心暂时稍减，也跟着大赞。

“那现在只有我的云澄园没得到姐姐的诗词了，姐姐不会厚此薄彼吧。”徐妃已经调整好态度，心里虽然妒忌又不甘，但脸上却恢复了天真纯洁的神态。

除了身边骄傲得要飞上天的哥哥长孙无忌，此时的小鱼离李世民最近，亲眼看到他眉头微微一蹙，但这神情上的变化也转眼即逝，很快就恢复了常态。但小鱼明白，今天阴妃抽身得早，韦妃一直疏离在外，杨妃在后面没插上话，就是徐妃让李世民动了些气，别看她是新娶，只怕会被冷落一阵子了。

（5）

她也不喜欢这宫斗戏码，只是怕以后再受挑衅，行事坐卧总有人打扰，今天干脆把她们要针对她的念头全掐死在摇篮里，让她们以后断了这念想，因此道："桃花比美人，那是自古就有的。但是只咏桃花之美，怕是俗气了些，不如——"

因为她能记起的诗都是生搬硬套，有的诗与此情此境相差得远，所以她在前面必须来点铺垫话才能勉强应付过去。也幸好这几个女人让她咏花，之前她上大学时去写生，画花鸟鱼虫的时候，喜欢在画作边上配古人的咏花词句，不然她现在也背不出来这些。

"徐妹妹年轻，是王爷新娶，而我们都是明日黄花了。"小鱼开玩笑道，"古人把桃花比作美人，但再盛开的花也及不上枝上新蕾，这首桃花诗只是我此时忽然感伤，请王爷和韦、杨、阴三位妹妹不要介意才好。"

说着念道："二月春归风雨天，碧桃花下感流年。残红尚有三千树，不及初开一朵鲜。"这是清代袁枚《咏桃花树》一篇，将桃花凋零后满目的狼藉景象与初放第一朵时的鲜艳明丽作对比，寄寓怜花惜春之意。

这诗用在这儿不太合适，但小鱼实在想不出别的诗了，总不能说"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沦送我情"。这首诗小学生都会背，可却离此时情境相差太远。

她是没有古人的诗好剽窃了，才念这首诗，但无意中却使另三妃转移了部分妒忌的视线。她们突然感觉出，真正的威胁也许不只是长孙氏，还有这个面容娇俏、才名远播的徐妃，因为她才只有十六岁，她们几个可都二十多了，韦妃更是快三十了。

红颜易老，恩远爱弛，年龄对所有的女人来说都是一道伤，不管是古代还是现代。

“这首比较感伤，倒不如前几首那么明丽了。”长孙无忌道，“不过小鱼——长孙王妃呀，为兄没想到你有如此诗才，此乃我长孙氏之幸。”

“也是本王之幸。”李世民接口道，“不过，你对你的冷香园又有什么诗句可题呢？”

小鱼瞄了一眼李世民，见他温和地望着自己，但那目光深邃得看不透，而且让她有一种被扒光了衣服的感觉，似乎让他一眼看透了，不禁有些紧张。今天自己太卖弄了吗？他发现什么了？

“姐姐，您就自吟一首吧，这才哪儿到哪儿啊，不会才尽了吧？”因为小鱼说“残红尚有三千树，不及初开一朵鲜”，明显说她们一群人也比不上徐妃一个，杨妃心中有气，说话也有点不客气起来。

感觉李世民含意不明的目光望着自己，哥哥长孙无忌一脸“作诗给这死女人听，让她知道长孙家女儿的才气”的神态，小鱼只好把自己最喜欢的一首诗词读出来。还好那个据说她住过的冷香园种的就是梅花，省了她很多解释。

“驿外断桥边，寂寞开无主。已是黄昏独自愁，更著风和雨。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

每回读起这首南宋陆游的《卜算子》，小鱼都感觉到深深的寂寞与清幽，心境也变得悠然清冷起来。而且妙的是，正好体现出自己无意争宠的意思，可惜听在别人耳里，却是清高自诩，孤芳自赏，好像看不起世俗凡人。

“驿外？断桥？文不对景嘛。”徐妃终于找到小鱼的错处，不禁兴奋，虽然表面上还是天真可爱、不谙世事的样子。

小鱼忽然感到一阵厌烦，信口道：“那年我和哥哥从长孙府出来，去了舅舅家，正好听到一个人说起，在城外驿站的断桥边看到梅花。我想象那美景，那寂寞，还有那感觉，今天都还在。诗当然要以景为依，但心中有景也是可以的。”

“说得不错。”长孙无忌重重地点点头，虽然他记不起和妹妹见过什么说起梅花的人了，“美景天成，难以描画，但心中有景却是最高境界呀。”

他赞自家妹妹，别人没办法反驳，而他话音未落，突然听到咕噜的一声响，却是传自小鱼的肚子。一瞬间，诗文雅会之意全散了。

(1)

“长孙氏，你饿了吗？”李世民忍住笑问。

小鱼尴尬无比，可她还是老实地点了点头。之前她来赴宴，还以为是什么好酒好菜，中午那顿都没好好吃，就等着晚上大快朵颐了，没想到只是茶点，这哪儿够吃啊，再说海棠果的馅，还挺开胃的，又钩心斗角了半天，还真耗体力呀。

“那我们就回去吃饭吧。”李世民站起身，很自然地伸手越过长孙无忌，握住小鱼的手，缓声道，“你们也都散了吧，虽是夏日，这几天却夜凉，都早点回去歇着，免得受寒。”说着，就要走。

韦、杨、徐三妃亲眼所见王爷与长孙氏如此亲昵，不再是阴妃转述的恩爱场面，心下五味杂陈，简直无法形容，只感觉今天一战，大败而归。

可小鱼却道：“王爷先到那边的海棠树下等我，我还有话和姐妹们说呢。”

“什么话不能当着本王说？”

“女人家的体己私房话啦，王爷是男人，不好听到的。”小鱼笑眯眯地连推带拉，把李世民赶出凉亭。其余几人面面相觑，因为她们从来不敢对王爷如此随意，为什么这个长孙氏如此大胆？

“我虽然入府十年，可是一直闭关向道，有很多事不明白，今天趁着姐妹们都在，还要请教一二。”等李世民和长孙无忌走远，小鱼道。

“长孙姐姐有什么事尽管示下。”韦妃是四偏妃之首，这么多年分管内府事宜，所以，走上前答道。不过小鱼怎么听比自己年龄大的她叫自己“姐姐”怎么别扭，可也只好忍耐。

“首先呢，我要得罪一下杨妹妹。”小鱼脸上正色，心里暗笑道，“咱们姐妹聚聚，本是常情，请柬就不必了吧，而且那请柬很华丽，只怕费用不少。王爷一向节俭，咱们做姬妾的也不好太奢侈。”

一番喜乐融融后，她的下马威第一个给了杨妃，谁让她平时总那么目中无人来着。让她知道知道这个家谁是老大也好，有时候太软弱了，反而容易被人盯着往死里打。

杨妃一愣，之后挑起杨柳细眉道：“姐姐才出关，本应姐妹们欢聚一场才对。哪知道姐姐不加理会，想必是怪我们不够伶俐，我这才做的东道，请柬华丽，只是因为要显得正式而已。平时，我们也追随王爷，节俭得很哪。”

“唉，我是要请诸位妹妹相聚呀，只是没准备好而已，哪想到杨妹妹热情，等哪天我选个日子还席。不过，既然妹妹节俭，我今后要多多学习，肯定不会奢侈。”她这是给自己以后请她们吃一顿随便的做个铺垫，“话说妹妹有了身孕，我也应该多加看顾才对呀。”说着，瞄了一眼杨妃华丽的装扮和满头珠翠，意思很明显，以后要时常盯着她的衣食住行。

（2）

这叫反侦察法，让杨妃自顾不暇，别来找她的碴儿。

“有劳。”杨妃气坏了，可是还不好发作。

小鱼又转头对韦妃道：“这个——有个话不好讲，可是——王府里是不是每个人都有月例钱？为什么我一直没有收到？”

韦妃大吃一惊，虽然有点夸张，但却不似作伪，“月例钱每个月都按时发放的呀，只是最近府里事多且杂，我忙起来怕耽误了事，就请杨妹妹总领了去，然后再分发给各房，为什么——”她看了一眼杨妃，叹了口气道，“杨妹妹最近有了身子，我本不该让她劳烦的，现在肯定是分了心，忙乱出了岔子。”

杨妃一拍掌，露出突然记起什么事的懊恼神态来，“唉，说来这事怪我。我是个才疏学浅的，帮韦姐姐是好意，但折腾这些银钱往来，头都大了。不过长孙姐姐的事我一直记在心上，本想亲自送去，哪想到一忙起来就给忘记了，偏偏底下的人又不上心，这不，就给耽误了。长孙姐姐莫怪，我这就让春桃去拿了来，姐姐捎回去吧，还请原谅我这一次。”

本来当小鱼问到这件事的时候，杨妃脸上变了颜色，但韦妃这番话给她留了余地，她连忙掩饰过去。

克扣下这笔银子，她是故意的。因为小鱼身为正室王妃，却不管家中的事，倘若月例钱不给她，倒要看她会不会派丫鬟来讨要。

如果小鱼派人来要，正好折折她的面子，毕竟一个正室来找偏妃拿月例钱，实在面子上不太好看。如果小鱼不来要，她就干脆放入自己的腰包，落点实惠也是不错的。

王爷生性节俭，赏赐妃子们的东西本就不多，她虽贵为前朝公主，毕竟是国破家亡了，手边没有多少积蓄，偏偏为了获得王爷的青睐和宠爱，她要打扮得漂漂亮亮，而且她年纪也大了，保养功夫也不能不做。

这么多日子，开始时她还心中忐忑，怕惹来什么事，但小鱼不明就里，多日来未索要，她还以为这事就过了。就算日后事发，她就说忘记了，依着王爷对她的宠爱，想必也不会如何。

可今天她才发现，王爷真正宠爱的人很可能是长孙氏，这从王爷不经意的举止看得出，怪不得之前他虽然对她更亲热些，但却从不专宠于她，尽量保持公平对待每个妃子。

韦氏说王爷和长孙氏从小就认识，交情不同旁人，现在看来还真有些道理。

可她凭什么呀？长得——好吧，也还算可以。才气——是啊，今天压倒了徐妃，但为什么因为她早出现在王爷的生命里，就应该是正室？她虽然是个亡国公主，毕竟也是公主呀，何况她是真心爱着王爷的。

而长孙这女人居然当着其他几妃的面问起月例钱的事，真让她尴尬不已。不过她现在把话说得圆满，又提出立即就还钱，依一般人的做法，之前的月例钱大概是不会要了，下个月按时给就是了。

她只怪小鱼当着其他妃子的面提起此事，不给她留面子，却没想想，小鱼没当着李世民的面说，已经是非常厚道了。

不过，现在的长孙氏可不是个脸皮薄的大家闺秀，而是个在社会上阴谋阳谋都见识过无数次的现代女性，欠她的一切，她没加讨还就不错了，不可能不要。

“那就劳烦杨妹妹了。”小鱼笑眯眯地道，“下个月可别忘记了，不然我可没钱请各位妹妹欢聚。哎，回头麻烦春桃给我送去吧，现在王爷就在那边，不好让他久等。”她这话的意思再明白不过了，杨妃做东道，却慷他人之慨，实在可耻。

今天反正已经和她们对上了，要强就强硬到底，不然干脆一开始就装怂，切记不能时软时硬，否则只会引来更大规模和更深层次的宫斗。

她虽然不怕这些，可实在很厌恶。一群女人为了一个男人最不长久和最不值钱的宠爱争来争去，互相伤害，有意思吗？女人何苦为难女人？

杨妃恨得牙痒，却也只能嗯了一声，但怎么听怎么像冷哼。不过，小鱼不理会她，只拉着韦妃的手，到一边低语去了。

（3）

她要分化这几个人，只好对不起韦妃了，谁让她这么圆滑，两头不得罪呢。她就偏拉她下水。这几个偏妃之间虽然也有争斗，便现在为了她这个共同的敌人而团结起来了，这对她不利，当然要打破她们的脆弱联盟。

她和韦妃这番密语肯定会让她们互相猜忌，就算韦妃事后解释，那几位却也未必相信。这样的话，她以后的日子就好过多了，所谓对敌人的分化就是对自己的保护嘛。

那个阴妃一看就是个精明阴险的，大概因为不受宠，心思都花在邪门歪道上了。哪天她得空就和这位李家的仇人之女亲近亲近，想放了火后作壁上观？没门儿！

之前她让小鸡子去打听的事就是关于月例钱的，所以早就知道是杨妃克扣，连数目多少都打听得一清二楚。小鸡子办事伶俐，耳朵又长得堪比驴子，所以顺道还听说了别的事。

据说，有人看到那天她和李世民在院子里手挽手散步，阴妃一直悄悄跟在后面，之后就去了风暖园，而且还听说杨妃手下的小林子因为私自在外订餐的事，给打得屁股开花。

之前她“出关”那么久，她们也没想请她，偏偏小林子挨打和她与李世民散步之后就来了这顿鸿门宴，意思不是太明显了吗？是谁调唆的不也很明显吗？

至于徐妃，她也是不会小瞧的。本来她以为徐妃还小，了不起就是恃才傲物，眼高于顶而已，不屑于跟一个小姑娘玩心机。可是刚才看到她那番表现，演戏的技巧之高超，只怕不在奥斯卡影后之下。这教给她一个乖：萝莉不一定就天真，才女不一定就清高，有的女人天生就是适合宫斗的。

“请问，长孙姐姐有何示下？”小鱼拉着韦妃，让她感觉不安。

小鱼挺起胸脯，展现着比娇小的韦妃高出快一头的挺拔身姿和身材的真材实料，还故意沉吟着，加剧韦妃的不安，感觉另外三妃的目光像X光一样射来，才开始说话。

她可真坏啊。今天才发觉，如果她想施展阴谋诡计还是很有两把刷子的。

她在现代的家是个大家族，她的妈妈能在众多表姑表姨婶子大娘中脱颖而出，受到她奶奶以及祖奶奶的青睐，被树为他们岳氏一门的媳妇楷模，混了那么多老式的、成色极足的首饰，并福荫了她岳小鱼，可不是随便得来的，那得经历多少明战暗战啊。

她一定是得到了妈妈的遗传，不然不可能无师自通，看来宫斗也是需要天赋的。

“我就是想请问你，为什么王府规定不能在外私自订餐啊。”小鱼问出了自打那天就好奇的问题。

关键是她今天晚上就能拿到钱了，还打算明天叫了外卖，躲在屋里狂吃一顿。她现在跑又跑不成，还有几个女人对她虎视眈眈，不保存好体力怎么行？可是如果触犯了什么规则，挨上一顿板子就得不偿失了。

本来想逃跑就非常困难，找不到出路，找不到机会，存不下在外生活所必备的金银，还被小鸡子盯得死紧，如果再给打残废了，那真是给困死在这秦王府了。

“长孙姐姐才出关，不知道这事也是有的。”韦妃谦恭地道，“事因年前有人送了一桌酒席给王爷，王爷吃了后呕血不止，差点——幸亏上清道观的王远知道长找来了孙思邈道长，王爷这才保得平安。所以后来，王爷规定府内不许私自在外订餐，否则家法伺候，以免被人伤而不自知。”

小鱼的嘴巴张成了O型，没想到还有这么个典故。

王远知的大名她早就听过，就是他让真正的长孙氏幽居在无因观多年，也是他罩着那群恶道姑的。当今皇上，甚至包括李世民都对他

极为信任，他虽然没有实职，却几乎是国师的地位。

她的遭遇却全是因他而起，她还打算逮个机会揍这个牛鼻子一顿呢，至少也得折腾折腾他，没想到他还是李世民的救命恩人，呃，之一。那个孙思邈在后世大名鼎鼎，被称为药王，自然不必多说。

“当时是谁送来的酒席？”她问。

韦妃神色间有点犹豫，但还是告诉了小鱼，“是齐王殿下。”

（4）

李元吉？！他果然想置李世民于死地啊！不过，这样下毒不是太明显了吗？可是，也正因为明显，他才能摆脱指控吧。人人都觉得他不会这样傻，这样轻易就将矛头转移了。说不定溺爱他的李渊，还会安抚他说是被人“陷害”。这事诸多疑点，可小鱼却感觉肯定是李元吉做的。

“查出下毒者了吗？”她再问，虽然明知道结果是什么。

果然，韦氏摇摇头，“当时把那间馆子中所有的人全抓起来拷问，结果一无所获，厨房中的厨师和杂役全部畏罪自杀，到后来不了了之。”

又是一件无头案，想来她和李世民还真是一对亡命鸳鸯。她在秦王府中斗宠爱和恩情，他就在外面斗皇权和天下，谁生存都不容易啊。

“那什么——也没什么事了，哪天闲着到我那儿坐坐，我一直闭关不出，府里的事什么也不知道，府里的规矩也不明白，你要给我讲讲，免得我们当姬妾的犯了错，让王爷为难。”小鱼亲热地拍拍韦氏的手，然后，带小鸡子去找耐心等在海棠树下的李世民。

她知道那几个女人都在看她，所以故意去挽李世民的手，而且亲热地十指相扣，害得一边的长孙无忌都有些不好意思，又甚感欣慰。

但她只感到背后一阵冷意，八道目光像点穴一样在她背上狠狠地戳，还有好多道稍弱的杀人射线扫来扫去，想必是那四妃的丫头们。一瞬间，她忽然有点后悔——这举动有点太过了。

她是想给那几个女人下马威，让她们知道她不好惹，以后避着她走，还要让那些女人明白，她也盯着她们的错处。其实她没那闲工夫，但人的精力有限，她这样表示的话，她们就会小心自己的行为，对她暗中的窥伺就会减少。

可是，今天她做得也许过了，如果威胁不成反而变为激怒，她以后的日子只怕不轻松。

她想放开李世民的手，可他却紧紧握着不放，于是她也只好如芒在背地离开微雨园外的海棠林。看来什么事情都是一样，只有天赋是不够的，后天的修炼也相当重要啊。

“世民，我先告辞了。”走到正院门口时，长孙无忌停下脚步。私下里，他们以名字相互称呼。

“吃了晚饭再走嘛。”小鱼挽留。

李世民微笑道：“不要留他了，他是饕餮附身，对吃的东西极为讲究，从不吃咱们府中的粗茶淡饭。”

长孙无忌脸上一红，“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再说，我可不想吵到你们小夫妻共食。”说着一抱拳，“我先走一步，不过世民，前些日子我在太子府吃到的那个美食真是天下无双。听说是位女庖丁，现在在春明门那边的东大街开了一间叫‘雷人馆’的铺子，改天你可以微服和我去看看，真的不错哦。她烧的菜很多是别人没有做过的，听说订雅阁要提前好几天预订呢。”

“雷人馆？不就是杨——”小鱼冲口而出，幸好及时忍住。

“小鱼养在深闺也知道雷人馆吗？可见这铺子名号大到这个地步了。”长孙无忌大概是因为在自己的妹妹和好友面前，一点也不掩饰自己的好吃之态，再没平日里的半分严肃谨慎和一本正经，“要不，下回带小鱼也去尝尝好了。”

真正的老饕都能理解别人渴望食物的眼神，并且深有知音之感。不过，他随即又想起妹妹的身份，“不行，虽说女子上街并无不可，但是你乃秦王妃——”

“王妃也是人呀，我也微服好了。”小鱼道，随即想起微服说的不是她这样的人，“我可以穿男装，如果还不方便，和世民一起去不就得了，我装扮成他的随侍。”

长孙无忌看着妹妹热切的眼神，没说话，只为难地看看李世民。

他以为李世民一定不会同意，因为他从不允许妻妾出没于市井，就连在王府之内也不能私自吃外面的东西，看来小鱼要想饱口福，只有下回带她去舅舅家才行了。

（5）

没想到李世民想了想，道：“好，改天找个时间，我们一起去。不过就不要订雅阁了，既然微服，也尝尝当升斗小民的滋味。”

长孙无忌一听，非常高兴，因为最近几年，他不是随着李世民在外征战，就是陪他在皇城钩心斗角，步步惊心，严防死守，很久没有畅快淋漓地相聚了。

“只怕你龙行虎步，气宇轩昂，就算是便装，也会让人认出来，到时候倒给我们兄妹带来麻烦了。”他开玩笑道。

“长孙大人要想掩盖英气文采也不那么容易呀。”李世民也笑。

小鱼在一边打了个寒战。

“怎么了？冷吗？”因为李世民还握着她的手，所以感觉出她的异样。

“我是发寒，两个男人这样互相夸奖，好恶心。”小鱼以那只空闲的手，抚了抚另一只手臂。

李世民和长孙无忌相视一眼，之后在秦王府正院门前，响起了久违的欢畅笑声。

（1）

送走了长孙无忌，李世民和小鱼一起吃了晚餐。

所谓饿了吃糠，甜如蜜，饱了吃蜜，蜜不甜。小鱼是真饿了，所以自从到了秦王府，第一次吃得那么香甜，感觉厨子的手艺都好了很多。

不过当她要小鸡子帮她装第三碗饭的时候，发现鸡仙姑向她猛使眼色，这才注意到李世民正微笑着注视她，就算她脸皮再厚，这时候也不禁有点脸红，“那个——我已经饱了，哎呀，好撑，不添饭了。”嘴里这么说着，眼睛却不禁在桌上巡视，心中哀叹。

一副肠子闲半副，真是人生一大惨事。

“真的饱了吗？”李世民温和地问，似乎觉得小鱼很有趣似的。

小鱼多么想文雅淑女地点头啊，可她的五脏庙不答应，行动快于头脑，摇了摇头。之后看到李世民努力忍住笑的模样，有点恼羞成怒，干脆直说道：“秦王殿下，王爷，不对，是世民，你要我这么叫的。你一定以为我饭量很大，其实我平时吃不了这么多，问题是今天杨妃做东道请我，我还以为能吃到什么宴席，从中午就没吃饭，哪想到杨妃小气，只准备了几种小点心，还是水果馅的，就着茶水吃了，肚子更饿。”

“那就再吃一碗吧？要不，叫厨房再加个菜。”李世民道，“小鸡子，别愣着，快给王妃再添一碗饭。”

“你不嘲笑我吗？”小鱼用一种怀疑的目光看着李世民。

李世民失笑道：“我为什么嘲笑你，我喜欢胃口好的女人。”

小鱼发现他这话说得真诚，不禁感觉遇到了知音。在现代，男人们是不会这样说的，他们只会说：一个真正的女人要懂得克制自己的食欲，以保持轻盈的体态。

其实她又不胖，完全在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体重正常范围内，可谁让她那个时代流行排骨精呢。郁闷！

笑眯眯地捧着第三碗饭，和李世民一起对座而食，感觉还很温馨，但当她发觉比身材高大魁梧的老公吃得都多时，先是明白了风卷残云的真正意义，之后终究有些不好意思。

不过，之前李世民怕她一个人吃饭尴尬，本来都放下筷子了，还特意添了半碗饭，陪着她吃，这番体贴害她感觉像吃了蜜一样，心头甜甜。

“这才有长孙氏的风范哪，对食之一道格外有偏好，就连高大人对食物也很喜爱。”李世民开玩笑地说，“现在说你是冒充的，我绝不相信。”

小鱼正在进攻最后一点残羹剩饭，听到这句话，心头一跳，差点给一块萝卜噎到，幸好她低着头，李世民看不到她的脸色，她也才顺利喘过气来。

（2）

“殿下开什么玩笑，难道是嫌我食量大，秦王府养不起我，要休了我吗？”她也开着玩笑说，“呀，我又忘记了，要叫世民。”

李世民眼神闪动，也看不出是什么意思，只是微笑道：“你人也比以往风趣直率很多，十年前你尚年幼，却是个拘谨守礼之人，虽然一派大家闺秀的风度，终究是闷气了些，没想到修道可以让你的性子开朗活泼许多，果然是道心自然。”

小鱼不知道他说这番话是试探还是随口说说，但现在骑虎难下，也只好硬顶，因此道：“道法本就追求自然，人生不过短短数十寒暑，如果我在自己的相公面前还不袒露真我，这一生不能畅情适意，可也没什么滋味，不是吗？”

“畅情适意嘛——说来简单，得来却难了。”李世民沉吟了一下，后面没有说下去。

小鱼敏锐地感觉到他的落寞，尽管他掩饰得很好。

想想李世民也怪可怜的，连年征战，戎马经年，半壁江山都是他打下来的，现在却连他的父亲都在猜忌他，提防他，说不定李渊处处向着太子建成和李三胡，就是为了搞平衡。

想来他也是个有雄心壮志的男人，不甘心大好河山拱手让人，可是地位如此，大概现在正在忍耐放手和进行皇权争位中挣扎吧。闲时她曾四处打听八卦新闻解闷，因此也知道最近李世民郁郁不得志，虽然加封了一大堆头衔，看似荣光，却都是虚的。目前朝政多为太子和裴寂把持，他的日子过得不舒心，完全给架空了。

“也没什么难的，时也，运也，随着自己的心意走，就是畅情适意。”小鱼真心劝慰道，“等再过几年，你回过头来看看，说不定会发觉所有的郁闷都是一种必需。”

她这说法新鲜，又不经意流露出温柔神态，李世民侧过头来看看她，不禁感觉有些异样，不过他脸色又回复了温雅稳重的模样，刚才

那神态只是一瞬。

“是啊，随着自己的心意就不错，过几天咱们就随心意去那个雷人馆看看。”他微笑，“反正我也拗不过你和长孙兄两个人。”

这么说好像她和长孙无忌一样爱食物爱到那么变态的程度似的。可是——他怎么能笑得那么好看，又那么让人紧张呢?

小鱼低下头，似乎是不好意思，实际上是心里打起了小九九。

她得尽快离开李世民，因为他实在太可怕，不仅男色诱人，还那么深不可测，那一双眼似乎能直透人心，知道她所有的秘密一样。他的瞳孔一收缩，她的心脏就跟着一起收缩，很怕被拆穿身份，然后五马分尸，长此以往，会得心脏病的。

可是她不能贸然离开，因为她现在还不能随便出府，也没能制订逃跑路线，更没有安排好逃走后的生活和要隐藏在哪里。

最可怕的是，她身上没有钱。

她还没白痴到那个地步，以为能找机会打昏武功高强的小鸡子，然后大摇大摆地出府，一出门还就遇到贵人，人家对她一见如故，或者她无意间施了某人大恩，所以某人就把她藏在府里，包吃包住还包帅哥泡，最后她会利用现代知识混个风生水起。

那是不可能的，如果可能，也非得巨大的好运不可。她一向运气不佳，买彩票花了几百块，只中了一个五块的末奖，还美坏了她。

这就是她不能现在就翘家的原因，非得忍耐着准备好才行。不然头脚出府，后脚就给逮回来了。她的老公是谁? 秦王李世民哪，目前的情况让她真是有天地之大、无容身之处的感觉。因此逃跑一定要慎重，没做万全准备不得行动。

目前还是先做小乌龟，躲在龟壳里好了。而为了做准备，说白了就是先弄到钱，并且可以随意出府闲逛，必须得有个因头。

所以，她决定从厨房入手。

（3）

有句俗语叫“萝卜白菜，各有所爱”，虽然这说的是有关人类喜好的问题，但代入到饮食方面，小鱼认为这是萝卜和白菜应该轮流吃的问题。

但秦王府可不是这样，从她入府这些日子来看，以萝卜做菜的比例明显较高。小鱼知道在古代，尤其是唐初这么遥远的古代，人民物质生活普通低下，商品种类较之现代简直少得可怜。不过这里好歹是秦王府，就算萝卜是我国人民传统种植的蔬菜，比较普及，就算现今的白菜被称为菘菜，而且贵得吓人，可食品单调到如此地步也很令人生疑。

这么看来，很有可能饮食支出这一项费用，让厨房的管事给克扣了去。

在现代的时候，小鱼曾经听在工厂工作的表哥说过，食堂是最有油水的部门之一，大概仅次于采购部门了。大家都出来混的，早看得开了，不会太认真计较这些事，这也算是潜规则吧。但克扣就克扣吧，也别这么狠，这么大力度，这太让人看不过眼，是不是?

连这点光棍之道都不懂，还在王府里混？！

整整一夜，小鱼都没睡着，苦思整顿厨房狠捞一笔之道，想了如此这般的计策。早上起来，还没等实施，微雨园的春桃把月例钱送来了。

“长孙娘娘请点验，万一我笨手笨脚弄错了可怎么办？只怕王爷知道了，要砍掉我的手脚去。”春桃低垂着头，貌似谦卑，实则话中带刺儿地道。

她和她的主子杨妃一样，自恃有几分妖娆姿色，总带点盛气凌人、傲慢尖刻的模样。现在身穿一件水葱绿的襦裙装，上身短襦，下着长裙，佩披帛，加半臂，梳着高髻，上面插了好几支银簪子。

“那我就直接禀报给王爷，砍掉你手脚算了，既然你知道自己笨手笨脚，之前却不仔细着点，忘东忘西的，现在倒让我来查验，还留着你干什么？”小鱼可不是随便让人欺侮的人，凌厉地回了一句。

“长孙娘娘教训得是，春桃下次一定会当心。”小鱼的话让春桃微抖了一下，没敢抬头，语气立即恭顺了些。

小鱼的目的就是让春桃感觉自己不好惹，然后把这感觉带到杨妃那里。一般情况下，谁也不会无缘无故挑衅不好对付的角色，把这信号传递过去，她今后暂时可以过点安生日子。

“你下去吧，小心仔细点，大家平平安安。我身子不好，也没精力盯着闲杂事，只要差不多的，我还留着力气修身养性呢。”这种指桑骂槐的话，小鱼也会说，大概这是女人天生的本事，只不过她平时不屑于去做就是了。

谁也别把谁当傻子，不管古代还是现代，聪明人都是一抓一把，想找个真正的傻子，还真是势比登天。

春桃战战兢兢走了。她前脚离开，小鸡子就笑道：“小鱼姐姐，你真是有本事，平常愣没看出来，几句话就把她治得服服帖帖，看把她吓的。”

“哪儿是我吓的，论起打来，鸡仙姑你才是第一高手。”小鱼调侃道，“她是怕了我的权势，谁让我是正室王妃，又深得王爷宠爱呢。她和微雨园那一位，怕的是我背后的王爷。倘若哪天我给人发现是冒牌货，就算我死了，她们也会在我尸体上踹三脚。”

小鸡子看过皇宫中的争宠戏码，当然明白小鱼说得对，但又觉得她们的情况与宫中不同，摇头道：“你哥和王爷那么好，王爷绝不会亏待你的——昨天你们三个说悄悄话儿，还不让我听。不过，你快和王爷圆房啊。那样，他就不会冷落你了。你受宠爱，我也跟着吃香。”

“你以为圆了房，他发现我们是冒牌货就会放过我们？”小鱼想到这儿，心底有些发寒，“那时候，我不仅骗了他的心，还骗了他的身，说不定他亲手把我大卸八块。”

（4）

小鸡子闻言跳起来，捂住小鱼的嘴，“噤声，噤声！不是说了吗？你就是长孙氏，一定要让自己深信这一点。这么会儿工夫，你已经说了两回‘冒牌货’三个字了，真想死啊。”

“光我坚信有什么用，你也得坚信才成。”小鱼在小鸡子放开手后说，“你的行为举止，没半分对王妃娘娘的恭敬，时常提醒我是——那个，是吧？”她生生咽下“冒牌货”三个字，“你之前对那位真正的，也这样吗？”

小鸡子一愣，随即想想也对，于是道：“小鱼姐姐——不，长孙娘娘教训得是，奴婢一定会改的。”说着挤了下眼睛，倒开起玩笑来。

小鱼哭笑不得。这小丫头虽然时常有点少年老成，比那个什么徐妃，同样的年纪，却没那么多恶毒心机，实在可爱多了。

“现在我就吩咐你去做件事。”小鱼道，“其实我很想自己去，不过以我这身份跑去听闲话，打听柴米油盐的事，耳朵竖得比驴耳朵还长，只怕不太合适。”

“好呀，奴婢这就去给长孙娘娘您跑腿。”小鸡子本身对八卦就有兴趣，自然乐意。

“你去打听一下，每月府里的各大小厨房领多少银子的预算——呃，就是分给他们多少钱采买，并支付工钱，再悄悄跟踪他们，看看是从哪里进的肉菜油盐什么的，大约是什么价钱，然后偷溜到各厨房，把大致的菜式、菜量、种类，有没有老鼠经常偷东西，大致记录一下。如果可能，把各大厨子及管事的家庭人口、有多少人出来做工、富裕程度以及有无私产也调查调查，最后做一份表格，回来向我汇报。”

小鸡子本来一边听一边记录，到后来干脆抬起头来，目瞪口呆地盯着小鱼，“长孙娘娘，您这是要干什么？我一个人怎么做得了这么多事，就算我勤勉，这也不是一天半天能完成的呀。”

“山人自有妙计，以你一只小鸡的脑袋是想不出来的，你照做就是。实在不行，不会把你师姐师妹都叫出来帮你吗？”小鱼道，“我深入虎穴，救的可不只是我自己，还有你们整个道观，现在我有困难，你们帮我也应该，是不是？大家同舟共济才是正理。”

小鸡子一想也对，但忽然心生怀疑，“你不是想趁着我离开的机会偷溜吧？”她斜眼看着小鱼。

小鱼心中一动。

这真是个绝好机会啊，小鸡子不提，她还没有意识到，但是想想，还是算了吧，逃跑翘家、杀人放火所必备之物——钱，她目前只弄了这么一点，还差得远哪。

“长孙娘娘怎么会离开秦王府，你又忘记‘我’是谁了。”小鱼责怪地点了一下小鸡子的额头，之后伸手拿过那一大袋子钱，掂一下还怪沉的，不禁心花怒放，但打开一看，又不禁大叫一声，“呀，为什么只有铜钱？！我可是正室王妃呀，怎么着一个月也得给我个三五十两银子吧？”

看着她惊讶和不满的眼神，小鸡子也很吃惊，“长孙娘娘，您到底在民间生活过没有啊？不会真的是道祖从天上给扔下来的吧？二两银子能让寻常农家小户过上一年了，您一个月就要三五十两吗？就算是秦王府，这么大手笔也太夸张了。”

“可是——可是——散碎银子也得给点吧？只有铜钱也太说不过去了。”小鱼失望极了。

“这叫开元通宝，两年前皇上才下令以这个作为买卖所用之钱币的。”小鸡子完全给小鱼打败了，“因为您是正室王妃，月例钱比其余偏妃多了一倍，这几贯钱也相当于二两多呢。不过您只能留下相当于二两正的开元通宝，其余的是丫鬟小厮们的月钱，待会儿是要分发下去的。如果您这钱不花只存着，下个月让韦妃给你换成银子好了。”

不能换成银子，要换也是她自己到外面换，不然谁都知道她要存钱，难免有人怀疑她的用途。

（5）

这些钱是给姬妾们买衣服、鞋子、胭脂水粉的，逢年过节，李世民和李渊还会另有赏赐，平时府里也会统一置办一些。但那些总是不能完全合心意，因此才会自己去买。要说私房钱，每个人都有，但都是私底下的，哪能让外人得知。

“其实，这个月您没拿，下面早就议论，可是没敢和您说，我也是才听到的。”小鸡子又说。

小鱼听说还要分钱，不免肉疼，椎心泣血地道：“那你先别出去，把银子，不，把开元通宝数好了，分好了再走。我一看这个就头晕，我口袋里不能超过两百RMB，不是，不能超过二十个铜钱，不然我就记不清楚。还有，我有你一个人侍候就行了，不需要那么多的丫鬟小厮，有的活儿我们两个就能干了。”

“小鱼姐姐，你也太财迷了。”小鸡子一蔑视，忘记了练习了半天的尊称和“您”这样的称呼，直接说道，“做事情我倒是不怕，反正在道观什么粗活都做过，也是不用人侍候的，可是你别忘记自己的身份，身边只留我一个人，可是让人怀疑的。省下钱自然是好，可是如果没脑袋花用，不也白搭吗？”

“我也不只是为了钱。”小鱼强辩，“我们有不可告人之秘密，身边人多嘴杂，泄露了怎么办？你知道哪个丫头仆妇是那几院的人呢？不过你说的也有理，那先这样吧，我们小心就是了。”

小鱼看着那个大大的钱袋，总觉得它还是胖胖的比较可爱。不过再想想，人要知足，所谓不劳动者不得食，她天天什么也不做，吃饱了睡，睡饱了吃，除了提心吊胆，哪还有事情？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月还能拿到农家小户一年的花销，应该感激上天了。

还有，过几天她整顿好厨房，银钱就会滚滚而来。以前奶奶说过“吃不穷，喝不穷，算计不到就受穷”，所以只要她精于算计，也就

是去算计厨房，相信很快就会成为王府首富的。那时她再跑路，一路两袖金风，就算阎王小鬼来追，也会立即让路。

小鸡子在道观受到的教育不错，读书算术都很好，人也伶俐，很快就分好了月例钱，除了小鱼那一大包，还有七八份，每份只有几十个开元通宝。她用也不知从哪里找来的红布袋子把钱包好，又用毛笔分别写上各人的名字，然后欢欢喜喜地往自己怀里塞了一包，指了指余下几包道："这几份我去分给归娘娘使唤的人，不过您总不叫他们做事，这钱拿得也太容易了，时间一久自会懒惰，人一懒惰就会生出闲是闲非，从今往后还是指使他们点吧。"

"你又不和我说，我哪里知道这些事，我还嫌有那么几个人在我眼前逛来逛去晃眼呢。再说了，这内府的事全归韦妃管，她派来的人我还不放心呢，今后让她们做粗活好了，知近的事我还是相信你一个人。"

小鸡子听小鱼说信任她，心中一阵得意。但一边的小鱼则恨不得眼睛生钩子，把钱钩回来。其实她平时不是爱钱的人，但因为有"翘家抛夫"这样的远大理想和抱负，现在简直爱钱爱疯了。

"你是出家人，在这边又有吃又有喝的，要钱财这种俗物干什么？不如给我——呃——保管吧？"小鱼看着小鸡子似乎完全没发育的胸部，目光穿透那青色的朴素襦裙以及红色布包，落在那几枚开元通宝上。

正在这时，一只小手突然出现在那可爱的圆形铜质小圈圈上，接着是很正气凛然的声音，"不要，我要去买桂花糖吃。之前为道观买布匹时看到过，馋得我什么似的，可惜师父不给我钱买，现在好容易有了，当然立即花掉。"

"你这样道心不诚，不会修成仙姑的。"小鱼恶劣地诅咒，"快去做事，不然下个月扣你工钱。"

"知道啦。"小鸡子因为看到了桂花糖的"甜景"，心情不错，没理会小鱼的打击，一蹦一跳地离开了。

小鱼叹了口气，看左右无人，打开了自己的钱袋，很有爱心地抚摸了一阵，一咬牙拿出几枚铜板，之后又拿出几个，琢磨着改天上街也买点好吃的去，最好和李世民一起去，到时候她假意付账，他一个男人总不好意思让她自己花钱吧，那她这钱就省下了。

嘿嘿，这钱就是钓其他钱的饵，只要运用得当，这钱就永远不会少，她还能买到美味的小吃。

唉，没零食的日子真艰难呀。

(1)

小鸡子办事效率非常高，不到几天，已经把秦王府厨房的事全部搞清楚了。

秦王府分为内府和外府，外府是相当于李世民办公的地方，除非他去各军府办事，否则他的谋臣、武将均往来于此，关于府兵的事及军政方面的事也全是在外府处理，而在校场附近就是他的左右六护军府、左右亲事府、帐内府。整个长安，除了李世民外，就只有李元吉手下拥有府兵，李建成掌管东宫诸率府。

而内府的事，李世民很少过问，其实就是韦妃和大管家李谷在管理，每月把府内之事上报李世民一次，当然遇到重大事宜除外。

根据小鸡子的调查结果，内府中只要是入口的东西，就归东厨管事李辽负责。对于秦王府庞大的饮食事务和纷杂的从业人员来说，他就是一言九鼎的大当家。

李辽（理疗）？我还针灸呢！

“娘娘，您猜这个李辽是谁。”小鸡子一脸天机不可泄露的欠扁模样。

“难道是有背景的？”

“嘿嘿，背景深着呢，正是咱们韦妃的娘家远房堂兄。”

小鱼恍然大悟，裙带关系外加内外勾结，中国上下几千年历史，那么多宫斗权谋，玩来玩去也脱不了这个框框啊。不过——

“韦妃是那么谨慎小心、滴水不漏的人，为什么会那么明目张胆地安排自己娘家的人来担任这样重要的职位，落人口实？”

“也不算明目张胆，因为他来长安之前就改姓李了呀，全家都姓李。之前和韦妃的娘家来往也不多，后来不知怎么搭上线的。”小鸡子有点得意地扬了扬下巴，“若不是我们道观人脉深厚，只怕还查不出来他和韦妃的关系呢。”

“是啊，鸡仙姑了不起。但是你查得出，王爷也查得出呀。哦，对了，王爷南征北战，今年才得点儿空闲，哪有时间过问这些内府的杂事。况且，韦妃入门那么早，这么多年一直主持内务，深得王爷信任。”小鱼露出一个大大的奸诈笑容，“这就好办多了，之前我还一直担心，怎么能把东厨管事拿下呢。这么重要的人事任命，就算王爷不过问，韦妃和李谷也要上报，我昨天还琢磨着怎么和王爷说，现在好啦，让韦妃‘恳请’我出山就行了。”

“您要做什么坏事？”小鸡子一脸正气，但眼神却满是好事的神态，可见就是个道心不诚、唯恐天下不乱的恶道姑坯子。

“怎么叫坏事？这明明是惩恶扬善，剪除腐败堕落的根源和苗子，这是多么正义的事业。难道你想继续让这个李辽，确切地说是韦辽克扣你的口粮，让你天天吃萝卜吗？”小鱼兴奋得脸发红，摩拳擦掌地要大干一番。

（2）

小鸡子对她的用词半懂不懂，不过她绝对赞成惩治一下那个李辽。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原来一个小小的秦王府东厨管事差事竟然有这么大的油水可捞。利用职务之便占点便宜，本来是人之常情，但凡事有个度，像李辽那样的贪污规模实在太过分了。

大概是为了掩人耳目，李辽的宅子虽然不算豪华，但也是高墙大院。从外表看，他的三个儿子，五房妻妾全都白白胖胖，身体健康，穿金戴银，衣着华丽，那绝对不是长期吃萝卜吃出来的，也不是一个东厨管事所负担得起的。

他的三个儿子除了吃喝玩乐非常在行以外，并没有生意可做，倒是他们家在城外有百亩良田，都是近年置办下的，不是祖产，还在春明门附近的一条街上购下了好几间店面来出租。

这些，那些，可都是从秦王府人的牙齿上刮下来的呀。太可恶了，害她出了道观也没吃过什么肉和果子蜜饯。不惩治李辽不足以平民愤，她现在就是民！

“您打算怎么做呀，娘娘？”小鸡子眼中光芒闪亮，一看就是小鱼的同道中人，“去报告王爷吗？如果要去，我这儿有证据，我连他们家的房契、地契放在哪儿都知道，还有他们家存钱的金库。”

敢情真是恶道姑啊，听这意思一定半夜摸到人家府里了，她们还真是敢做，还皇家道观哪，真是无法无天——可爱呀！

“笨，这事报告王爷就不好办了。”小鱼无意识地翻着小鸡子做的“报表”，那上面有李辽家的家庭人口以及财产情况，还有秦王府所有厨房每天的菜品、菜量，以及这些原料的价钱、厨房的人工费、正常损耗等等。

报表上已经算好了，其数字果然触目惊心，东厨每月的收支之差居然是一半。也就是说，李辽私吞的钱占总食膳费用的一半。如果以

年来计算，他贪得更多，因为逢年过节的花销更多，私扣下来的自然也就更多。

这些贪污的人果然古今一途啊，就不懂得适可而止，差不多收手的话，别人也不会那么麻烦来抓了，偏偏越贪越胆大，越贪越觉得不够，非得最后自食恶果。

“报告王爷的话，不是等于直接把韦妃踢水里了吗？”小鱼慢悠悠地道，觉得自己真坏，完全是坏蛋之楷模，恶人之典范，“她掌管内府多年，人脉极深，对这样的人不能得罪，只能拉拢和威胁，哪能跟她撕破脸。否则，她随便下个绊子，我们就防不胜防。我们所倚仗的，不过是根正苗红，王爷恩宠而已，地利人和都没有，一定要小心，不能四处树敌。你别看她很老实的样子，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地盘，踩过界，她也是会咬人的。”

“娘娘英明，那要怎么办呢？”小鸡子伸出大拇指。

“那还用说，直接找韦妃摊牌呗。”小鱼摊开手，“先吓吓她，然后让她偷偷撤换掉李辽，并且拜托我来接管就行了。至于我为什么会知道这事——赖在王爷身上好了，就说王爷听到点口风，于是派我这个才出关的大老婆来查查。难道她还敢去问王爷吗？这样还好卖她个人情，我接手的话，总比其他人再捅出事来要强得多。说不定，她还会送我点礼物，毕竟李辽贪了这么多，她肯定也有好处。就算她怀疑一切是我搞鬼，表面上也不会和我闹翻。她是个谨慎的人，不逼到绝路，不会轻举妄动的，可不像杨妃。”

“那个李辽就放过他？”小鸡子愤愤不平。

“唉，不能查他，想办法让他吐出来点就行了，不然韦妃还是得掉水里，王爷面子上也不好看。你想啊，他连个家都管不好，以后怎么治国——呃，算了，不说这个。”

“娘娘接手后，也要这样贪吗？”小鸡子特别好奇这个。

小鱼呸了一声，“小孩子别乱讲话，我不会贪的，只是收取一点辛苦费，管理者也需要工钱。你放心，如果我接手东厨，府内的伙食一

定大大改善。”

小鸡子最爱听这句话，差点跳起来高呼：哦也！

……

（3）

不出小鱼所料，当她把这事和韦妃一说，并拿出了有力的证据，只略去了李辽和韦妃是亲戚的事实，韦妃的脸色非常之难看。不过小鱼做的这事给她留了余地，房间内只有小鱼和小鸡子，外加上韦妃和她的贴身侍女小云在场。

小鱼之所以到哪儿去都坚持要小鸡子陪同，是怕有人暗害她，有小鸡子这样的武功高手在身边，实在安心很多。

“是婢妾一时不察，犯下如此大错，偏偏这李辽还是婢妾的亲戚。”韦妃是聪明人，连称呼全改了，也知道小鱼既然所有事都知道得一清二楚，不可能查不到李辽的身世，干脆直认，还显得老实诚恳些，“但当初让他担任东厨管事一职，只是因为他有才能可胜任，又因为是亲戚，想着府里府外，拉拉杂杂一大堆事，联系起来也方便，其实并无私心，请娘娘明察。”说着就从椅子上站起身来，跪倒在地。

小鱼连忙扶起她，“韦妹妹快起来说话，说什么婢妾，太生分了。我既然私下来和你说，就是想着自家姐妹解决了这事，不用闹到全府都知道，让有心的人利用了去，又或传到王爷耳朵里，平白让他操心。王爷连年征战，好容易过几天安生日子，咱们做妻妾的，应该全力为他着想才对，不如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合王府上下平安才是你我之责呀。”

韦妃表现出感激涕零的样子，还真是我见犹怜，害小鱼都不好意思下手夺权了。但一考虑到自己的口腹之欲，考虑到胖胖的钱包，她把心一横，银牙一咬，哼哼，厨房我是管定了，谁敢拦，神挡杀神，佛挡杀佛！

“韦妹妹也不必自责，所谓举贤不避亲，你每天忙着这么多事，一时疏忽也情有可原，说来这事原也怪不得你。不过亡羊补牢，为时未晚，趁着这事没闹大，想办法撤换李辽就是了。王爷那边我去说，想个什么由头好呢？”她假意皱眉细思。

韦妃也是个聪明人，不然以她的身份，怎么能掌管李世民的内府这么多年，而且井井有条呢？她当然明白这事绝对不能再让别人插手，否则知道的人越多，对她越不利。再想想，这位长孙氏看来绝不是好对付的，她既出关，又是正室，看王爷的样子也对她颇为宠爱，早晚这府还是她来掌管。

她出身不及长孙氏，地位不及长孙氏，之前还嫁过一次，娘家也没人给她撑腰；不像长孙氏这样，长得年轻漂亮，一点也不像二十三岁的年纪（其实她不知道，小鱼比李世民大一岁，今年二十有六，年纪比她才小一岁），人又有才，兄长还是王爷的至交：她拿什么和人家斗？

万事要忍，这样才能自保。既然掌管内府的权力是非放不可的，东厨之事又先发，现在何必放着河水不洗船呢？谁不知道东厨是最有油水的差事，想必长孙氏也是为着这个，女人家，没有私房钱傍身是不行的。这么多年，她已攒下不少，应该差不多了。

人哪，要懂得适可而止。想到这儿，她又起身行礼道："还请长孙姐姐成全，把东厨之事接手，想必很快就能肃清弊端，还我秦王府一个规矩明白。"

哎呀，孺子可教，这韦妃果然是有眼力见儿的。她就不推辞了，虽然推辞的话，电视也有教，但是说出来实在太肉麻。

"好呀，我正是这个意思。因为这事让别人知道，只怕不能保住秘密。本来我才出关，蒙王爷怜惜，是让我休养上一年半载再管点府内小事的，要知道王爷可是很信任韦妹妹的，但现在这个情况——唉，我一切可是为了王爷。"小鱼叹了口气，最后一句绝对是假话。

之前她不太会撒谎的，可是环境锻炼人，当超级骗子久了，现在居然随意说瞎话，而且面不改色。

韦妃没想到小鱼这么痛快就答应了，倒吓了一跳，后面准备了一车的请小鱼出任的恳求话都白打腹稿了，只得低下头，不让小鱼看到她的诧异之色，又试探着道："长孙姐姐肯帮妹妹整顿府内事务是最好

了，本来我就愚钝，做起事来诚惶诚恐。看，这不是犯下大错了吗？还请姐姐责罚。”

我才不管内府的事呢，想累死我吗？本姑娘对权力没兴趣，只对吃和钱有兴趣，所以只管厨房。小鱼这么想着，却笑道：“不知者无罪，我要真以为妹妹有错，还能私下找你吗？直接报告王爷不得了，反正这是他听到风言风语，才派我查查看的。内府的事——还是做着吧，我身体不是很好，怕不能胜任，但帮你管理一下东厨还是可以。只是让我来接管东厨的事——”

“我去禀告王爷。”韦妃连忙接口道，也明白如果让长孙氏去和王爷说，王爷必定问缘故，反倒显得是抓到了什么把柄。现在只要让李辽托病，再借口请长孙氏慢慢接手内府事宜，王爷就不会多管了。

“谢谢姐姐回护妹妹这一回，改天还请姐姐驾临我风暖园，让妹妹聊表一下心意。”她继续说着，依旧不抬头。

来了来了，果然礼物来了！但小鱼却忍住贪念，决定不收。

之前她大摇大摆地进了风暖园，一是为了夺取东厨大权之事，二是要让其他三妃看到她和韦妃比较“亲近”，让她们离心离德，至少不要和这个心思缜密、特别会见风使舵的韦妃联手对付她。她们不团结，她才有好好活着、最后抛夫弃家的机会。

现在虽然韦妃表明要孝敬她，想必上供的东西也不会少，但她收下了，倒显得眼皮子浅，而且还树下了敌人。毕竟，韦妃地位不高，将来儿子也不可能继承王位，攒这些体己钱不过是为了自保，她挺不容易的。

（4）

女人何必为难女人，现在她不如施个恩给韦妃，所谓凡事留一线，日后好见面嘛。

于是她“正色”道：“说这话不远了吗？我们同侍一夫，自然要齐心合力，一点小事，何言谢字。韦妹妹再这样，这事我可不管了。”

这句话又大出韦妃意料，她开始感觉摸不透王爷的这位正室要干什么了，只得先答应下来，说了好多千恩万谢的话。

小鱼听得有点烦累，于是打断她道:“不过，如果不惩治一下这个李辽，实在天理难容，以后保不定有谁有样学样。韦妹妹，想个什么办法惩治他，又不让别人知道呢？”

哈，这个李辽的钱才是大头啊！她小鱼来自现代，狡猾狡猾的有，怎么会因小失大。不过这钱她也不要——呃——多少，留着救济穷人好了，哪能让贪污犯全身而退，毫发无伤？！这可不是她的作风。

几天后，小鱼怀揣着万两银子，金风飘飘地以正室王妃之尊，正式兼任了东厨的管事。

其实，她到手的根本不是银子，这样说只是一种形容。到现在她才知道，在这个时代，金银只是作为赏赐之物或者大额金钱存在，类似于支票，在普通交易中是不流通的，要兑换成开元通宝；就算是收税，有时候也是半帛半役，还债基本就是用绸缎或者大批铜钱。

为什么她没穿到开元盛世年代啊，至少那时候有银行的雏形了，现在真是一穷二白，尤其对现代人来说非常不方便。这也教育了她这个穿越女，不是到古代就能有技术优势的，在现代熟悉的一切设施和条件都没有，需要重新适应环境。现代人到古代，唯一的优势就是接受过太多信息，想法非常丰富，但能不能实施，就要看当时的情况了。

她没有库房存放相当于万两白银价值的开元通宝和大批绸缎，于是只好收了李辽的借据和几十亩田的田契，外加春明门那边半条街店面的房契，当然也收了两大袋铜钱，一袋私藏了起来，另一袋留着备用。

其实这已经便宜李辽了。碍着韦妃的面子，她不想赶尽杀绝，为了抛家弃夫的梦想，她也不能四处树敌，所以凡事都给人留点机会。李辽虽然吐出了历年来贪污的钱，但至少还保住了家底儿。现在想想，和还真是变态，怎么攒下那么多钱的?

她打算把那些上好良田以最低的价格租给贫苦农民来种，可以先种，回头再交租。这事她不方便出面，于是请无因道观的道姑来做了好人，到收成的时候，她就随便收点钱花花就得了，至于店面，本来就已经全部租出去了，她只要按时派人收租就好。

不过才几天的时间，她就从一文钱也没有的穷光蛋变成隐形富翁，可见环境很重要，地位很重要，群众基础更重要。

“东厨的人员不变动，原来什么样，现在还是什么样。”小鱼站在一个高台上，衣着朴素，对下面油赤麻花、诚惶诚恐的大大小小的厨师、帮厨，案上的及灶上的小厮们讲话，“李辽管事告病回家，府里的人都各有事忙，所以我先代管一下，大家认真为王府尽职尽责，除了每月的工钱外，每到逢年过节，还会发双份工钱，以及红包、新衣服及新被褥各一套，生辰嫁娶，会收到特别赏赐，以感谢大家的辛苦。还有，我新定做了一批厨具，待会儿就由咱们的吴有德大庖丁分配到各厨下。”

她看了一下脚下，全是一张张先是发愣，之后惊喜的脸，心想这点钱是值得付出的，好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嘛。之前，李辽为了省钱，厨下的好多东西破旧不堪，锅铲、刀具不是断柄就是重新修补的，笼屉发黄漏气，就连菜墩都缺了一角，那些精巧些的器具根本没有。

而现在，她先许之以利，安抚他们之情绪，再让他们使上更好的厨具，这样她就可以稳定人心，交接厨房也会顺利，少有人给她下绊

子了。

“以后各房各处的菜式呢，还是按照原来的做，不过在蔬菜上换点花样，我已经与送菜、送肉、送粮和送调味品的商贩说过了，会提供更丰富的东西给大家，不然天天做萝卜菜，虽然各位手艺还是很好，毕竟还是限制了发挥，那才是可惜了人才。”小鱼继续道，“我说了，一切还是如常，除了菜式多一点，大家的工钱多一点，没有任何变动。只是——王爷为国为民辛苦不已，所以，以后正院的饭菜由我亲自做，还请吴大庖丁分我一个小厨，不知可否？”说着，目光搜寻一个肉山般的身影。

吴有德立即挤到前面来，撞趴下好几个小厮，“娘娘有吩咐，属下莫敢不从，只不知道娘娘想要哪一处？”

（5）

“我从未来过东厨，还请吴庖丁随意吧。”小鱼露出和蔼可亲却又端庄大方的微笑，“先这样吧，各位如果有什么事，就和鸡仙——和我的贴身婢女肖玑子说就行了。”

众厨子四十五度角仰望，只觉得王爷的正室王妃美丽又大方，温和又有法度，实在是王妃之楷模。

等众人施礼散去，小鸡子扶小鱼下了高台，问道：“娘娘，您要个小厨是什么意思？”

小鱼打了小鸡子脑袋一下，“废话，我是三日入厨下，洗手做羹汤，亲自给自己的相公做饭，还能有什么意思？你以为我一做事就是有阴谋诡计？”

小鸡子嘻嘻一笑，这些日子来，虽然道观的职责不敢忘，但她已经从一个单纯的监视者真心喜欢上了小鱼，跟着这位冒牌的长孙娘娘，日子过得痛快。她做事没有太多束缚，想做什么就做，明明单纯的人，使计整人却很有一套，跟着她，比在道观中过的日子快乐多了。

“好好的不做事，指使人多好，为什么自己下厨？”她还是好奇，“难不成娘娘要争宠？”

“我希望他当我透明人才好。”小鱼低声咕哝了一句，然后道：“因为我自己想吃好的，可惜王府规定不许到外面订餐，我只好自己动手。教给大厨们也不是不可以，只是那样太麻烦，有废话的工夫还不如自己动手。你想，我自己做了好吃的，多给王爷做一份怎么了？我做了这个东厨管事，也得给王爷点甜头，他才不会怀疑嘛。笨死了！”

“我那份儿呢？”小鸡子生怕把她忘了，连忙报名。

“少不了你的。”小鱼笑道，“我其实厨艺也不算好，但是我有个好朋友叫珠儿，手艺天下绝伦，我就是爱吃她煮的东西。但是她有时不在，我自己也不能饿着啊，于是她教了我几个菜，水平还马马虎虎过

得去。她说我还是很有天赋的，可惜我一直懒惰，否则现在也不至于觉得菜到吃时方恨少了。”

“你的好朋友？你不是凭空从天上掉下来的吗？怎么也有朋友？”小鸡子立即警觉，“要么你就是用妖术或者练的什么高深道术才出现的。但掌门道长说了，既然你在我们最焦急的时候现身，就是道祖所赐。”

“我是仙女，我好朋友自然也是，我们天上的事，你一个还没成功的仙姑懂什么！说起来，你又没叫我尊称，说着就忘记了。”

“好好，长孙娘娘，奴婢知错了。”小鸡子说道，但对小鱼的话根本不信，只对掌门所说深信不疑，不过她毕竟小孩心性，很快把注意力又集中到食物上来，“那您今天晚上打算做什么好吃的呢？”

“做几个蛋菜吧，然后搭配点各大厨做的普通菜就行了。”小鱼想了想道，“今天我新官上任，估计大厨们都使出浑身解数，露露自己的本事，今晚上秦王府的人有口福了。”

(1)

蛋菜是什么菜?

小鸡子一直很好奇。是用鸡蛋、鸭蛋、鹅蛋或鸟蛋做的菜吗?那样，也不太稀奇呀，王府里的厨子也会做，用不着这么神神秘秘的。

不到中午，吴有德就把专门给长孙娘娘亲手做菜的厨房准备好了，是把原来的喜灶隔成了两间，灶台又新又好的那一面做了王灶。

所谓喜灶，就和病号灶差不多，是专门给有喜的秦王姬妾们特做滋补膳食时所用，目前王府中只有杨妃有孕，用不了那么大的厨房，所以在中间打了隔断。王灶，是厨子们新编的名号，意思是王妃娘娘亲手做饭时的灶房。

小鱼打听李世民今晚会按时回府，所以才午睡过就开始忙活了。其实在珠儿的训练下，她也着实会炒几道菜，但是她发现古代的蔬菜水果和调味品与现代的大不相同，怕炒出来不对味儿，只得先做几道简单的小吃来应应场面。

长叹一声，开始了漫长的准备工作，这样是因为一来她对古代食物辨认有难度，二来她手脚一向比较慢，于是只好笨鸟先飞。

其实她要做的所谓蛋菜就是灌馅蛋，不过她说得比较夸张罢了，而且她很肯定这时候没人这样吃。要知道中国几千年发展最快的就是饮食，中国人在吃东西上创意无穷。

第一道菜是米蛋。就是提前以冰糖和油浸泡糯米，过一阵子后找一枚鸡蛋，在上面钻小孔，把蛋液倒出来，然后把米填进去，七八分满。如果蛋壳敲大些，中间还可以加点豆馅一类的。小鱼没时间准备，所以只在米中加了水发的干莲子，还有红枣泥。

第二道菜是凤凰蛋。先把鸡蛋小心地敲开大头，把蛋倒出来，黄白分开。鸡蛋黄加少许高汤搅拌均匀后倒入原壳中，五分满。然后以猪肉馅加一点肥膘肉搅碎后，搅打上劲，再和入切碎的时令蔬菜、笋尖，捏成丸子大小，放入蛋壳中。

第三道菜叫干贝水晶蛋。制作程序和凤凰蛋差不多，不过用的是蛋清，鸡蛋清加少许高汤搅拌均匀，干贝泡发，撕成丝状，和搅好的蛋清搅在一起，调味，然后倒入蛋壳中。

这三道菜的前期工作做好后，就在笼屉上铺上一层蒸熟的米饭，把鸡蛋小头朝下插进米饭中，蒸熟即可。

后两道菜就罢了，米蛋剥掉壳后，是一个蛋形的饭团，卖相相当可爱，看着就让人很有食欲。而那两道菜本来是连壳上桌的，小鱼也提前小心剥好蛋壳，免得吃时麻烦。

（2）

第四道菜是鸡蛋油煎卷。就是把鸡肉、香菇、木耳剁碎，然后撒在摊薄的鸡蛋面饼上，卷成一条，两头包好后，再略煎焦黄，出锅后切成小段，吃时需配辣醋。小鱼没找到辣醋，只有米醋，只好配了点蒜泥将就。而这时的香菇被称为香信、花菇，她也差点没认出来。

这四道菜做法简单，一点也不复杂，但手法和火候很讲究，不然卖相和口味都会差，小鱼当年和珠儿学习的时候，着实练了很久，要不是因为蛋菜系列比较可爱，她几乎放弃学习。

忙活了一下午，四道菜终于做好，才一出锅，蛋香、肉香、特殊的清香盈满整个王灶，四蛋金黄、焦黄、雪白、晶莹各具特色，搭配大厨房做出的另四道日常菜一起送到正院去，果然色香味俱全。

这些蛋，小鱼每样都做出二十个，但才一装盘，小鸡子就每样吃了两个，余下的，给正院送了三盘，韦妃等四人各装一盘，一盘中四色蛋菜各一个。鉴于贵族们吃饭都很小口，很文雅，小鱼还找个刀功好的厨子把蛋切片却不损蛋形，盘底铺上碧绿间白的菜叶，撒了些各色豆子，一盘普通小吃，也算得上美轮美奂吧。可惜她不会雕花，不然雕刻出各种花鸟鱼虫放在盘中会更可爱。

在现代时，有专门的厨具做盘饰，并不需要长年训练出的精湛刀功。这也让她灵机一动，因为她之前在现代研究过那种叫多功能切菜器的东西，滚筒式，上面有各种形状的镂空，只要选择好花式，把洗净的蔬菜往里一挤，出来的菜就是想要的形状。

由此引申，她可是会烤饼干的，虽然奶油是个问题，但饼干模子也很好玩，她可以蒸出花样馒头，还有心形剪蛋器。嘿嘿，她在现代是画漫画的，对一切可爱的东西都爱到骨子里，所以颇有研究。今天晚上她就把所有能想到的全画出来，明天找个最好的铁匠和木匠去做。

唐代虽然技术落后，但他们能打造出精美的盔甲，做几个厨房辅助器应该不成问题。除了攒钱，安排逃跑路线和落脚的地方外，她平时闲得难受，现在除了画漫画外，又多了个新乐趣也不错。

再剩下的，就给厨子们分了，让他们也品尝一下王妃娘娘的手艺。虽然她没珠儿那个水平，但菜式胜在新奇，手艺也马马虎虎过得去。

“王妃娘娘，果然你才是深藏不露的高手。”吴有德一挑大拇指，吹捧道。

“这算什么呀，我认识一位厨神，会做一桌烧尾宴，那才是天上有、地上无的美味珍馐。”小鱼一得意，说漏了嘴。

这是她之前听珠儿闲聊时说的，不过貌似这宴席的出现时间远在李世民之后。珠儿曾经尝试煮过，请几个好友大餐了一顿，结果几个人撑得走不动路。

果然，此话一出，众多厨子全体眼冒红心，对小鱼道：“不知是哪门厨神，还请王妃娘娘引见，好让我们也见识一下这桌烧尾宴。”

“此人四处云游，我也不知道她如今在哪儿，以后有机会再说。”小鱼胡乱说着，赶紧离开这是非之地。

匆匆回到正院，前脚进门，后脚李世民就回来了。

小鱼很高兴，因为这时的菜式菜味都没有变，菜凉了固然不好吃，但为了保温而闷上，味道也会变得古怪。她在电视上看过，相公回来，做妻子的应该立即亲自服侍他洗手更衣，然后入座吃饭，于是连忙扑过去。可惜她对唐代的衣服还是不太适应，走起路来，身体总还存着在现代身着T恤、牛仔、运动鞋时走路的幅度记忆，所以又把自己绊倒了。

她惊叫一声，直直摔进李世民的怀里，鼻子撞在他坚实的胸膛上，感觉脸上像被泼了一盆酸辣汤一样，眼泪都要流出来了。

李世民扶起她，一手握着她的下巴，一手给她轻轻揉了揉鼻子，笑道：“怎么，这样想念为夫吗？”

（3）

小鱼脸红了，倒不是因为这句调笑的话，而是因为他的亲昵动作。“妾身失礼了。”她站直身子，调整情绪，也开玩笑回了一句。

“还是很冒失，真的和以前不同了。”李世民微笑摇头，接着脱掉外袍，洗了手，之后发现桌上摆着的菜肴比平时多些。

“今天是什么日子？还特意打听我何时回府？”他坐到桌边来，拉住小鱼的手。

小鱼很想抽手，可是又不能，只能顶着半边身子的又麻又热之感，得意地对小鸡子一挥手，取下盖在菜上的罩子，除了那几道平时的菜式，她做的那几道菜也呈现在李世民面前。

她亲眼看到李世民的目光扫过桌面，最后准确地停留在那几道新奇的蛋菜上，眼神中先是惊异、惊喜和惊奇，然后是一股温暖的笑意，“是府里请了新的大厨，还是你亲手做的？这些菜式也比平常花样要多，看来新官上任第一天，做得很好呀。”

“当然是我亲手做的了，别人哪有这么心灵手巧。”小鱼大言不惭地夸奖自己，夹了一个米蛋放到李世民的碗里，“你尝尝看嘛，凉了就不好吃了。”

李世民夹起米蛋来，好奇地欣赏了一下外形，之后吃了一口，没说话，再吃了第二口、第三口，直到整只米蛋都吃完。

这行动比什么语言都更说明问题，平时小鱼和他一起吃饭时观察过，他对饭菜不太挑剔，大概是在军旅生活中培养的饮食适应能力，基本上不是毒药，他就能吃，但很少对一个菜连吃好几口。

于是小鱼高兴地又夹了一筷子凤凰蛋、一筷子干贝水晶蛋、一筷子鸡蛋油煎卷给李世民，鸡蛋油煎卷甚至帮他沾了醋和蒜泥，递到了他嘴边。

李世民来者不拒，很快小鱼的布菜速度就跟不上了，于是他自己动手，丰衣足食。

只见他风度沉着，气沉丹田，双臂移动如风，下筷稳、准、狠，颇得终极老饕之精要。难得的是，吃相极其文雅，丝毫不见狼吞虎咽之感，但总结起来只有四个字：风卷残云。

不仅四色蛋菜全部消灭，就连铺菜盘的菜叶子，用作装饰的各色豆子，还有大厨们做的其他菜式也被波及。早前听说他打起仗来很沉着，但一旦确定目标就行动迅速，可以两天两夜不下马，追击敌人到对方腹地，而后一举歼灭，毫不留情，小鱼今天可算是亲自感觉那份气势了。

听他咔吧咔吧嚼着半熟不熟的豆子，她不禁感叹她这相公牙口真好，拎到现代可以做牙膏广告去。果然好东西人人爱吃啊，未来的天可汗怎么了，照样拜倒在鸡蛋壳下。

小鱼笑眯眯地看着李世民吃，好像一个贤惠温良的妻子以满足丈夫的口腹之欲为最大的幸福似的，自己吃不吃倒无所谓了。事实上，她也确实只吃了两口，但不是因为她伟大，而是久不做这几道蛋菜，她怕手法生疏，一边做一边尝，早就饱了。

不过看着李世民这种吃法，作为厨师，那真是很有满足感的。于是她殷勤地给他盛了一碗汤，免得他噎到，无意间瞄到了站在一边的小鸡子，发现她都快哭了，突然想到这小丫头之前还和她说，以王爷平常的饭量来看，肯定吃不了那么多，剩下的她要留着消夜。

可怜的娃，这下没得吃了。

酒足饭饱，小鸡子叫来丫头小花、小叶收拾碗筷，便跟在李世民和小鱼身后到园中散步。

“小鱼，你什么时候会做这样好吃的菜了？”默默走了一段路，李世民试图拉小鱼的手，她巧妙避开却主动拉住他的袍袖。

“你真的爱吃吗？”本来她总是对李世民“王爷、殿下”的乱叫，后来被逼改了几次，现在两人独处时都直呼对方的名字，或者直接说“你”。

李世民点点头，“可以说从没吃过这样心思精巧的饭食，你是自己想出来的，还是从别处学来的？道观中有这样技艺超群的庖丁，还是有什么厨艺奇书？”

他说这话时没有转头，小鱼望着他线条坚毅的侧脸，忙碌地欣赏男色中，不禁带了一点恼火的情绪。

他似乎还没有完全相信她呀，可又为什么表现得如此亲昵，似乎很宠爱她呢？这个深不可测的男人，究竟在想些什么？如果怀疑她，为什么不调查？如果相信她，承认她是他的正室王妃，又为什么总是有意无意地刺探？刚才说她行为举止和小时候不同，现在又打听她做菜的手艺。

（4）

但再想想，又或者是她多心了，他只是随口问问，毕竟她和之前的长孙氏不一样的地方太多，从端庄拘谨的小大人儿，变为了风风火火的冒失鬼，十三岁入道观，十年的漫长时光，不但没有练出不食烟火的仙气，反而会做得一手好菜了，是比较令人生疑。

要知道道观是不吃肉食的，自然也不会有饕餮食谱，而她更是不能随意出观见人的。

她是为了满足自己爱好美食的愿望，顺道给可怜的、每天粗茶淡饭的秦王改善一下伙食才亲自动手做菜的，没想到好心遭雷劈，考虑不周，显摆出问题来了。那既然如此，不如一次说个明明白白，省得以后总要回答这种无聊又让人心惊胆战的问题。

要知道骗子也是有尊严的。

“王爷，我有一个秘密，干脆和你直说了吧。”她停下脚步，改为双手拉着李世民的袍袖，看他侧过身来，眼神奇怪地俯视着她，心里怦怦乱跳，也不知道是害怕，还是被他的神色所迷惑。

“哦，还有秘密吗？那可要听听了。”他的眼神中有一丝玩味，却又有一丝奇异的温柔，就那样如月光般流连在小鱼身上。

小鱼吞了吞口水，压抑着要乱得不成样的心跳，随便就在脑海中拣出个故事来。别忘记她在现代是做什么工作的，本来就是漫画社的主笔，看到的故事多得去了，随便拿来一个用用就行。

“王妃娘娘！”小鸡子听到小鱼要说实话，吓得差点背过气去，情不自禁叫了一声，而她这番表现恰好说明了她是同谋。

小鱼以眼神安抚了小鸡子一下，对李世民说：“世民，你也看得出来，我被关到道观中十年，性情大变。我觉得这很容易理解，任谁给天天关着，不疯也相当于死过一回。”说到这儿，忽然同情起真正的长孙氏来。

十三岁的青春年少，花样少女，就因怪疾而送入道观，不得见外人，恐怕道姑们也怕了她的怪病，不敢多做交流，十年的孤寂岁月，那种心理压力和恐惧寂寞，就算是真的天生智慧大方，也是受不了的。

以前听过旧社会麻风病人的遭遇，也是给扔到深山老林中，而长孙氏的情况，给人感觉是医不能治，扔到道观中等死，或者等道祖慈悲。大概因为她是李世民之妻，长孙无忌之妹，才有这样的待遇吧，换作贫民之女，还不知道要怎样凄惨呢。真不知道她得的是什么病，或者有什么政治阴谋。

“小鱼，你受苦了，可是当时——也是没有办法，我不能看着你死。”李世民看到小鱼眼中隐约有晶莹泪光，轻轻摸了一下她的头发。其实小鱼是入戏太深而一洒同情之泪，倒不是自伤身世。

小鱼摇了摇头，“这事听来很可怕，可时光如白驹过隙，日子也就这样过了。我的意思是，这种压抑的环境造成了我性格的改变。在那种情况下，如果我不想办法让自己开心一点，做事随心所欲一点，我可能支撑不住。”

这话倒也不假，她虽然没有真的被关十年，可是当骗子的感觉很累人，特别是待在这么精明的李世民身边，他还对自己这么好，那心理压力让她度日如年，她现在也是天天哄着自己过日子，不然都撑不下去。

“你不必解释，其实我更喜欢你现在的性子。和你在一起，我很轻松，不必每天看那些表面顺服但不真心的脸。你喜欢怎样就怎样吧，本王许你胡作非为。”李世民说着伸手一拉，温柔地把小鱼抱在怀中。

小鱼哆嗦了一下，虽然李世民的身子温暖宽厚，热力四射，不过她并不是怕冷，而是怕这样的肌肤相亲，那会让她忍不住动手的。可是，她挣脱不开，身后的小鸡子更是羞得转过身去。

（5）

于是，她只好继续说话，以转移身体和心理上的注意力，“但是我还是要和你承认错误，因为我待在道观中时并不是很守规矩，头五年还好，后五年因为改由肖玑子侍候我，我们——我们时常在半夜偷溜出去。”

说到这儿，她感觉李世民身子一僵，立即趁机挣脱了他的怀抱，“你不会怪我吧？我其实也没跑多远，就在道观后的树林玩玩。其实我的病早就好了，不需要十年那么久，不过是为了谨慎起见，我可没有影响别人呀。”

李世民忍住笑，“我没怪你呀。只是听你的意思，只怕是有奇遇了。”

小鱼眨了下眼睛，“你怎么知道？你一定偷窥我了，对不对？”她怀疑地看了李世民一眼，随即想到这不可能，她所胡说的不过是某些故事情节罢了，李世民那时在打仗，哪有闲工夫跑去道观后的树林里。

“我只是猜测。”

“秦王殿下好会猜哦。”小鱼想通这一层，不禁开心地一笑。那真心开怀的模样，那秀丽而妩媚的神色看得李世民心中一荡，瞳孔深幽紧缩。

小鱼没注意到这些，继续说道：“两年前我在树林中确实遇到了两个风尘异人，其实是两名道长。那一晚，我和小鸡子翻墙而去，正看到他们坐在树林中下棋论道，什么天下苍生啦，什么四海一统啦，反正我也听不懂。”

“但他们仙风道骨，一看就知道绝对不是凡人，我还以为是神仙呢。”小鸡子插嘴道，之后又连忙垂下头去，“奴婢失礼，只是听王妃娘娘讲起这件事，一时心神恍惚，请王爷恕罪。”

之前她听小鱼要对李世民讲真话，差点吓死，以为小鱼要坦白全部呢。哪想到是编个新故事，而且这故事听来还怪好听的，所以她忍不住多嘴，以向秦王表示这是真的。

“无妨。”李世民温和地道，眼睛没离开过小鱼，又轻声问：“之后又怎样呢？”

“之后人家发现我们两个偷窥，所以我们干脆就大大方方出来。几番攀谈之下，两位道长很是喜欢我们，于是一时兴起，收我们做了挂名弟子。”

这话一出，又吓了肖玑子一跳。这位鱼姐姐、长孙娘娘说话也太云山雾罩了，如果秦王问起两位道长的名字，仙观何处可怎么办？现编来得及吗？

只听耳边秦王还没问，小鱼却主动说道：“两位道长是云游道人，一名为王重阳，一名为周伯通。”

(1)

啊？有名字！长孙娘娘好急智啊，小鸡子，不对，是肖玑子佩服佩服。

只听小鱼又道："两位道长是师兄弟，看我们资质不同，分别教授了不同的技艺。小鸡子根骨不错，而我是一点武学天分也没有的，所以王重阳道长指点了小鸡子一点武学，不过三招两式，小鸡子现在就隐有一代高手的架势。殿下要用她吗？下回打仗带着她也行，就当你的近身侍卫，保护你不受敌军的刺客袭击，关键时刻可以舍己救您，就是上战场也行啊，百万军中取上将之首级，或者突围让她报信，她都行的。"

小鸡子听得冷汗直冒，心想这是要她去送死吗？夸得这么厉害，一定是要谋害她好摆脱监视。

"还是留她来保护我的王妃吧。"李世民开玩笑道，"你这么爱翻墙偷溜，没人护着怎么行。"

小鸡子拼命点头，而小鱼则根本没注意到她的反应，继续说道："殿下取笑我！不过你可知道，那周伯通道长会什么？"

"什么？"

"他好吃！所以就教了我一点厨艺。还有啊，我的殿下，我得向您承认，那天我和韦妃她们赏花斗诗时的诗句——实际上并不是我所写，而是王道长所作。我时常听他赋花吟月，就记了下来，他做有一本诗词集子，里面的诗词无一不绝妙，可惜我虽偷看过，他却不肯送给我。殿下，你不会责怪我吧？你也知道，我虽幼时好读书，却无诗词天赋，虽在舅舅的教导下学过女红烹饪，却只是中规中矩。其实我这个人很乏味的，能与秦王殿下您共结连理，实在是配不上，完全是老天安排我有这个好命。我很知足，能伴您身侧也已经是我几世修来的福气，您宠爱谁都可以，我没意见。而上回斗诗也并不是我贪慕虚荣，而是那天的情况——我如果不作几道诗词歌赋的来应应景，实在

说不过去，可是一时之间，只觉得再想不出比王道长，不，应该说是比我师父更好的诗词来，如果硬要自己写，倒辜负了那一片海棠丽色了。”

提前打好底，不要以为我很有才华，到时候又有什么赛诗会，把我送到祭坛上去为难。如今承认自己不是才女还真轻松，真不知道徐妃拼命要当才女干什么，多大压力呀。还有，我这人没优点，你去临幸别的妃子吧，不要管我，让我吃喝玩乐就好，最好没人注意。

（2）

小鱼的所有目的都在于此，今天干脆全说了，免得以后李世民再怀疑，至于透露了自己会烧几道好菜的事倒没什么，反正她也得做给自己吃，不过添双筷子罢了。

不过她还是不放心，临了她又加了一句，“两位道长师父是天下间少有的大才，可惜只随便指点了我们几天就离开了，从此再没见过，真是遗憾哪，其实我倒时时想听到两位老人家的教诲。”听得到才怪，除非他们从金庸大师的书里蹦出来！

这番话一说，李世民和小鸡子都很震惊，前者是没想到她这样直言相告，一点儿也没有隐瞒，后者是没想到她编得这样圆，听来和真的一样。其实她根本就是顺口胡说，并不需要费脑子编造。

“没想到你有这番奇遇，这也是你的造化。”沉默几秒，李世民才说，同时又抚了一下小鱼的头发，“可惜我无缘见到这样的风尘异人，不然，可以讨教一番天下大事呢。”

帅哥，拜托别总做出这种温柔的动作好吗？这样小红帽会食指大动，扑倒大灰狼的。

“不过，你得了周道长的指点，我以后岂不是有口福了吗？”李世民说着转了身走，小鱼只好跟上，“至于我的恩宠，娶妻不是看才学相貌，而是看是否投缘。你小时候的样子虽然端庄大方，却不如现在的模样性子更令我心喜。”

“多谢殿下抬爱。”小鱼听他这样说，心里不知是悲是喜。毕竟被人夸奖，特别是被李世民这样的男人喜爱是一件很开心的事，但问题是她的状况决定了她越被冷落才越安全。

爱情还是性命，生存还是毁灭，真是个值得考虑的问题。为难的不只是哈姆雷特呀！

“又叫我殿下了。”

“好吧，世民，主要是我和你说的是一件秘密事，自然要用尊称，你不喜欢，我以后不说就是。”小鱼耸耸肩，“但是，请你不要把斗诗会的真相说出来好吗？会伤了我兄长的心，还会让韦妃等人看不起我，这事就当做我们之间的秘密如何？”

李世民点头应允，气氛一时轻松安宁，两人有一搭无一搭聊着天，在花园中慢慢走着，然后又绕上长廊，这一幕在外人看来相当温馨幸福。

半晌，李世民才叹气道：“我倒羡慕你的安闲适意，这些年我南征北战，少了好多民间之乐。想当年我年少之时，经常和长孙兄隐迹于乡里，倒很有一番趣味呀。”

“这有什么难的，现在局势初定，你也有时间歇息了，我们就出门多逛逛呗。微服吧，实在不行，再易容一番，保证没人认得出。”小鱼道。

“我们？”李世民注意到了这两个字，“原来是你想出去玩啊，并不是为了陪我。”

“谁说的，当然是为了陪你，不过我自己也沾点光罢了，星星跟着月亮走嘛。”小鱼拉住李世民的袍袖站定，尽量用最让人无法拒绝的盼望眼神望着眼前人，“我从道观那个监牢出来，又给关在王府里，实在闷得很了，我们就找时间出去玩一下吧，怎样？”

李世民沉吟一下，点头道：“好吧，最近我还有些杂务要做，过几天咱们再叫上长孙兄一起出游，顺便尝尝那个雷人馆的菜比我的王妃做的菜如何。”

小鱼一听李世民答应，立即笑得见牙不见眼，根本没注意他们在那穿花越柳的走廊里逛着逛着，最后竟来到了她的卧房门口。

秦王府的正院很大，吃饭的地方是一个类似于饭厅的大堂，离她的卧室并不远，离李世民暂居的书房也不远。不过他们饭后在花园中散了半天步，七拐八拐地走了很久，不知道怎么就来到她住的地方了。

从她的卧室到书房还要绕过一条短走廊才到，位置相对比较独立，不过李世民一来律下极严，二来正院的仆人较少，大部分还是和他从过军的，所以八卦精神明显不足，他们分房而居的事好几个月也没传到其他各房的耳朵里。

“世民，你公务一天也累了吧？还请早点休息。”小鱼假意体贴，想不着痕迹地送客。

没想到李世民一脚踏进了她的，实际上应该是他们的而目前被她独占的卧房之中，嘴里道：“天还早呢，晚上又吃得过饱，不宜早睡。”他一边说一边在房间内踱步。

小鱼没来由地紧张，给小鸡子递了个眼色。小鸡子点了点头，意思是：放心，没有东西放在表面上，秦王殿下不会看到不该看到的东西。小鱼这才松了口气，硬着头皮跟了进去。

只见李世民貌似随意地四处望了望，最后注意到了书桌上的一叠纸，立即走了过去。

小鱼心里怦怦乱跳，努力回忆自己有没有写过“反清复明”之类的犯罪证据，但脑海中一片空白，只是机械地跟在后面。

（3）

而小鸡子这个不讲义气的，居然对李世民施了一礼，之后告退了！

“这是你画的画儿吗？”李世民拿着那叠纸看了两眼，眼睛顿时发亮，露出很欣赏的样子来。

小鱼这才想起桌上放的是自己画的漫画，无外乎是和李世民在道观相见，以及之后偷偷观察他，描画他日常行为的画作，当然还有那天斗诗的情景，好在没在画上提字，泄露不了她的秘密。

想到这儿，小鱼心一宽，凑过去看，“我随手画着玩儿的，反正也没什么事做，你不能取笑我哦。”

李世民看看画儿，又看看小鱼，好奇地问，“这些画像中的人物都是谁呀？我也看过不少画儿，其中最爱本府库直阎立本之作。他刻画的人物神貌酷似，笔法圆劲，气韵生动，细观之，能体察画中人的性情。但是，你的笔风生动活泼，画法很是独特，倒从没有看过。”

“这个——也是我师父王重阳教的。”小鱼胡说八道，“这种画叫漫画，也可以称之为卡通，对神似的要求比形似要严格。你也知道我师父是道士，最是潇洒不羁，所以画风也是如此。他常说，画有千万，神髓唯一，这些画像都是府里的人，你猜猜他们是谁。”她抽出其中几张头像给李世民看。

“这大概是韦妃吧？”李世民从那些画像的神态举止和比较突出的特点猜测着，看小鱼点了点头，不禁也有几分高兴，继续猜了下去，“这个神态恭敬的是李谷，这个人精似的姑娘是小鸡子，这个似乎在偷瞄人的是阴妃，这个衣着华丽、总是昂着头的是杨妃，旁边这个娇俏丫头是春桃吧。这个人——我不认识，看样子大概是东厨的人——”

“他叫吴有德，东厨的第一大庖丁。”

“啊，这个名字倒是奇怪。那这个拿着笔，长着酒窝的一定是徐妃啦。哈哈，这个是长孙兄，活脱脱是他一本正经的样子。这个是舅舅！真的很像啊，小鱼，这些画确是很神似，你的师父真是大才，而你也深得其道。但是这个——是皇上吗？”他微笑着，带着点苦口婆心又无可奈何的样子，“小鱼，不能私画皇上的像，这是违矩的，不过这一张可以呈给皇上看看，想必他会喜欢。这是——”他看到下一张画，手下顿了顿，声音丝毫没有改变，但小鱼却感觉出他的情绪变得沉郁起来，不像前一刻那样自然随意，“这是太子建成，对吗？那这个猴子样的人是谁？”

“李三胡喽！”

李世民身子一僵，不过很快就恢复了正常，把那张画送到烛火上烧掉。

“干吗烧啊？”小鱼惊讶，差点伸手去夺。

“小鱼，你知道我现在在朝中的处境吧？”李世民沉吟片刻，正色道，“咱们小心谨慎，还被他人生出事来，更何况这样，可能落人口实。元吉——气量狭小，还是个美男子，如果被他知道你把他画成这样，还不知道要如何？”

“这是自己家呀，有什么关系。”小鱼不服气地道，随即想到府大、人多、嘴杂，李元吉那个阴险的人也说不定派了奸细在秦王府，她这样随意，确实是不太安全的。

真累啊，为什么穿到了帝王家，还是矛盾异常激烈的时候！如果她穿成升斗小民，在穷街陋巷开个学前班，教乡里的小朋友画个画儿，那就简单多了，也自由多了。

“我以后会小心的，只画咱们自己家的人。”她有点歉疚，生怕自己的不小心给李世民带来麻烦。

李世民看她这样子，拍拍她的手，温言道：“也没有那么严重，你又不是有意。我只是不想多生事端罢了，你不用过分担心。”

小鱼绽开一朵大大的笑容，想把这突然沉闷的空气一扫而光，“要不下回我画个《老饕求食记》，就以我哥——我兄长为蓝本，把他寻访名菜的样子全画下来，结成册子给你看，好不好？”这样就可以天天在街上逛了，因为要盯着长孙无忌嘛。

（4）

“好啊。”李世民笑道，似乎没注意小鱼话中有话，“下回秦王府的同僚们也可以传看。咦，这个人是谁？难道是我吗？”他指着一叠纸挨张翻看。

那些纸上画的都是一个人，气质沉稳如山，尊贵之中英气逼人，眼神深沉。小鱼画了各种各样的他，有便服的、官服的、盔甲的、束冠的、散发的、骑马射箭的，无论哪一张，都画得比其他人像更为传神，似乎有一双眼睛温柔地注视着画中人。

“是你呀，画得不错吧？下回你出城打猎就带着我去，我要画秦王狩猎图，把你的英姿全画下来，然后找一间书局，起名为《秦王传奇》，争取让长安城的百姓们人手一册。唉，我又忘记了，不能招摇，那我画了，咱们自己欣赏好了。”她借机又提出出城去玩。

但李世民还是似乎没注意到，只看到她丰富活泼的表情，黑白分明的眼睛，还有神态间天然的妩媚，不禁心头一热，轻轻把小鱼往怀里一带，柔声道：“小鱼，我们今晚圆房吧。”

小鱼闻听如遭重大打击，好像五雷轰顶一样，全身的血一下涌上心脏，身子像僵尸，而且丧失了言语功能。

不是在说画儿吗？为什么突然提出这种要求，难道真是饱暖思淫欲，她给他吃得太好，现在他要吃她了？

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

“殿下，殿下，您听我说。”小鱼一急，又改称李世民为殿下了，因为直呼名字显得太亲切，容易再给此种情况加温。

而李世民看似只是轻拥着她，却牢牢把她固定在怀里，她挣了两挣，还是失败了。

“上次不是和您说了吗？我身子还未全好，万一沾染了您的贵体——唉，请殿下以江山社稷、黎民苍生为重啊。”一急之下，她顺口胡说，听口气，不知道的人还以为是皇后在劝皇上。

但是，历史上的长孙氏以贤名著称，听说太宗任性时，她每每劝之以天下为重，这美德不是从她这儿留下的根儿吧？可是她不想在古代失身哪！因为她早晚要离开的，不想玩一夜情，或者N夜情。她了解自己，她是个重情的人，万一真的产生感情，她就割舍不下了。

聪明人看到火坑就要绕行，不能自己往下跳。

而且——如果特别倒霉中了奖——有了宝宝的话，她怎么离得开？是不是她的儿子还要争皇位呀？以她的智商以及手段，是扶不了儿子走上皇位的。不然，生个女儿好了，嫁出去了事。

不好不好，还是不要生宝宝，到时候回现代岂不有夫离子散之感？太惨了！就算不回去了，人家正牌的长孙氏回来，她这鸠占鹊巢的，照样得给人家挪窝！还有，李世民是未来的皇帝，自然三宫六院，美人无数，她是从现代穿越而来，相信爱情是唯一，爱情是排他，连那几个偏妃都受不了，何况和几百个女的共侍一夫？所以说到底，她终是不能和李世民在一起。

被李世民吃得渣都不剩后的最好结果就是：回到现代，写一本《我和李世民的隐秘往事》或者《我与唐太宗不得不说的故事》，好好赚一笔稿费，然后养小白脸。毕竟，被李世民这样的男人爱过，再爱上平凡的男人几率太小，大概只能养面首度日了。唉，好惨！

在这么危急的情况下，她居然有闲心想到这些，根本没注意到，李世民已经打横抱起她，放到床上，连帐子也放下来了。果然是行伍出身的皇帝，认定目标就坚决行动，军事化严重。

“殿下，咱们是夫妻，日子还长，不急在——哎呀——不急在这一时。”小鱼回过神来后，发现已经倒在床上，李世民正居高临下望着她，目光灼灼，眼中似燃烧着火，又像一头猛兽在巡视自己的猎物。

“既是夫妻，为什么不与我同享鱼水之乐呢？”他温柔地哑声说，脸上有着谜样的神色。

“我的身体是没彻底康复，如果不忍一时，只怕一世——”

她没说完，李世民已经俯下身子，吻了上来。不过他并没有深入，只是擦着她柔软的嘴唇，温热的鼻息喷在了她的脸上，痒痒的，害她心跳得差点从喉咙冲出来。

（5）

“你刚才不是说，其实用不了十年，身体早就好了吗？”他的唇划过她的脸颊，停留在她的鬓侧，让她感觉一股麻酥酥的热流从耳朵迅速扩散到全身上下的每一个毛孔，让她四肢酸软无力，连抗拒的力气也没有。

“那个——只是我——外表好了，可是内部——啊——身体内部没有好。”从脖子处传来的热吻令小鱼说话都不能完整，“还不——不能行周公之礼——不然——”

她发出了一声令自己羞愧的呻吟，因为李世民轻轻咬到了她的锁骨，“不然我会旧病复发，再被关起来十年。殿下，求您今天放过我。再等一年，一年后就算您不找我，我也跑去，哭着喊着请您临幸。”

她也不知道“临幸”这个词是否只有皇帝才能用，但情急之下也只能这么说了，而且说得非常快，因为这是她最后的力气了。

“啊，我今天身子不方便！”临了，她奋力说出这一句。

李世民的动作终于停了，大手从小鱼的胸前恋恋不舍地离开，那本来是要解开她衣襟的，而且已经解开了一半，隐约露出酥胸。不过他没有看到女人们应该穿着的兜肚，而是一件奇怪的东西包裹着小鱼丰满的胸部，艳丽之极的红色，透明的花纹，他只是看看就欲火中烧了。

小鱼连忙掩上衣服，不让李世民再看她的半罩杯蕾丝内衣。这种式样，这样的质地，如果他真问起来，又要编瞎话解释，当骗子实在太难了，为了一个谎言，要说一百个谎言去弥补。

一时之间，两人都不说话，帐内气氛暧昧。

“殿——殿下，可不可以拉开帐子，很闷哈。”最终还是小鱼先开口。

李世民动了一下，不过没有去拉帐子，而是在小鱼身边躺了下来。

小鱼觉得这样还是很危险，但她也不敢自己去拉帐子，因为那需要她爬过李世民的身体，这种触碰无异于点火，所以她只好忍。

“你没有生气吧？”看他闭目半晌也不说话，小鱼又有点不安。

说起来真是丢人，她一个现代职业女性刚才差点让一个封建帝王强奸，呃，应该算诱奸，因为李二同学以美色诱惑她，让她很有感觉。这感觉证明她多多少少有些喜欢他。看来抛夫弃家的计划要快点进行。至少，她得找点事做，分散精力，免得每天看到他，听到他，画画儿时也想到他，想不爱也难。可这个男人，偏偏是她爱不得的也爱不起的。

“我没有生气，只是要静静心。”李世民还是没有睁开眼睛，可就算他没有用那深邃目光看人，小鱼还是觉得他能洞悉人心，感觉有点可怕。或者，这只是她的幻觉，因为她在骗人，所以心虚。

“要不我给你背几首我师父作的诗词吧？”小鱼努力把两人的注意力引开，而且这样做能更好地打消李世民的怀疑，毕竟绝妙好诗不是随便就能作出来的。她多背几首男性化一点的，就能从侧面证明她确实有一个才高八斗的“师父”，从而进一步证明她说的“假话”全是真的。

“好啊，想背什么呢？”李世民嘴角一挑，笑得极其迷人，使他整张沉静的脸看来生动了起来。

小鱼吞了一下口水，告诉自己绝对不能动手，要洁身自爱，要功成身退，要把这样近距离浪漫的机会放在她的漫画中。

“我师父作过一首《侠客行》，听来很是让人热血沸腾，不知你喜欢不喜欢。”对不起李白，没经你同意就拜师了。她心里念叨，然后也没等李世民回话，就背了起来。

……

赵客缦胡缨，吴钩霜雪明。

银鞍照白马，飒沓如流星。

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

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
闲过信陵饮，脱剑膝前横。
将炙啖朱亥，持觞劝侯嬴。
三杯吐然诺，五岳倒为轻。
眼花耳热后，意气素霓生。
救赵挥金槌，邯郸先震惊。
千秋二壮士，赫大梁城。
纵死侠骨香，不惭世上英。
谁能书阁下，白首太玄经。
……

小鱼一嗟三叹地念完，从没想过自己有朗诵的天赋。李世民终于睁开眼睛，显然已经被诗词所感染，叹道："令师之才果然惊世绝俗，唉，不知何时能有缘一见。"

"他老人家如闲云野鹤一般，性之所致，就会云游各地，说不定有机会哦。"小鱼松了一口气，可是她又撒谎了，因为李世民见王重阳，还要作李白的诗，简直屁个机会也没有。

可是伟大的现代女性终于拯救了古代帝王，让他不再沉溺于男女之事，而改为倾心文学艺术，这是多大的成就呀！

(1)

就在小鱼忙于宫斗的时候，雷人馆却办得越来越红火，以极快的速度跃升为长安第一酒楼，每天从早到晚都人满为患，不管你是多大的财主，多大的官，到了这儿就得乖乖排队，这还不一定订得到菜。

正餐部分是如此，快餐部分更不用说。自从开业以来，每隔几天就得招聘一次员工，不然人手就会严重不足，从灶上的厨师、案上的伙计，到跑堂的小二、饭堂中的二掌柜的、后院打杂的，无一不缺人。短短一个来月，整个酒楼像酵母一样膨胀，开始只是一间小小的二层楼，很快就把相邻的十几间店面都收购了过来，除了改建为连成一排的食府，还给小猫开了一家裁缝店，给素素开了一间武馆，名字中都有“雷人”二字，表明师出一派，别无分号。

裁缝店的目标是做高端生意，赚有钱人的钱。因为长安城内的穷人穿的是用麻、毛织成的“粗褐”，女装是式样简单、针法普通的圆领或交领短衣，高腰拖地的长裙，不需要特殊的设计，缝纫手法也粗陋。这些平民小户要的只是温饱而已，从他们身上赚不到太多钱，就算能赚，小猫也不忍心。

但豪门贵阀的小姐夫人们就不同了，小猫卖的就是设计和精致，引领的就是潮流和品位，以及装点贵族们奢侈的生活。再说，富人的钱好赚且不赚白不赚，不过她目前还在准备阶段，还没有开张。

武馆实际上是与恒生武馆合开的，不过素素的权力比较大，俨然是一号掌门，说来这其实是雷人馆的小工别院，对会轻功的学员需求量最大，其次是练硬功的，因为送外卖实在需要太多人手，雇马的话又合不上成本，而到后厨帮忙是很要一把子力气的。

武馆走的是以工作代替练功的路子，徒弟们每天好吃好喝，还能发一点红利和工钱，所以从武馆的元老到新入门的弟子们都很开心。而素素本身好武，对古代的武功很感兴趣，而这边的人对她简单实用

的招数也比较好奇，所以在工作之余要互相切磋一下，目前双方的技艺都在突飞猛进中。

饭馆开到了这个程度，已经俨然有集团的雏形了，小凤已经没有时间亲自打理店面，而是直接在二楼辟了一个安静隐蔽的房间作为书房，几个新雇佣的从其他酒楼或者店铺挖来的二掌柜以及其他部门的负责人每天对她早报告、晚请示，她只要做出重大决策就是，类似是总经理兼董事长的位置。

因为小猫专心打理裁缝店，素素总体负责酒楼的保安和全体外卖人员，所以英年成了类似于大堂经理样的人物，全体小二都归他管，所以他现在的外号由史官暗改为了小二王。在他的提议下，酒楼还开了一项代客泊马或者泊轿的业务，争取做到人性化服务，直到宾至如归。

（2）

又因为雷人馆的酒楼快速发展，也带动了其他各相关产业蓬勃兴旺，菜市、米市、人市、车马行、旅店，还有一些娱乐场所纷纷建立起来，本来平凡的喜荣街很快就成了一个繁华的所在。小凤等五人都是生活在大城市的，但这次各店铺开张的速度，让他们终于见识到了什么叫“雨后春笋”。

几个人中，就数珠儿最忙碌，一直在现代减肥而未果，现在却着实瘦了几斤，结果被厨房中的各位大叔小弟喊着变丑了，连忙又猛吃几顿补膘。其实她累虽然累，生活得却充实，这才知道自己创业和为别人打工最大的不同就是在积极性上。

但是每天有那么多菜要做，她就是拜哪吒为师，然后青出于蓝，生出六头十二臂也单独完成不了，所以她现在的工作主要是培训已经有了很高基础水平的厨师，她自己只为雅间的客人做菜。倒不是她看不起平民百姓，而是那边收费要高出普通座位的五倍。人家花了钱，自然要得到最高服务。

她的菜式独特、别致，匠心独具，所以好多酒楼的大庖丁都辞了工慕名而来，宁愿在雷人馆做小徒弟也要学习。珠儿来者不拒，也不怕别人偷师，因为她说大菜要够创意才行，而她的创意无穷。再说，厨师这行最讲究尊师重道，她倒不怕被人欺师灭祖。

“咱们开一家分店吧？”在几个人每天晚上的例行小会上，英年提议。结果，别人都否决。

“为什么不可以，我们现在的菜式已有不少，特色菜就有二十几道，快餐已经从单纯的珍珠翡翠白玉汤增加了啃着鸡和卖得劳，还有羊肉烩面、牛肉拉面，我最爱的鸭腿饭，生意做这么大，开分店很正常呀。”

啃着鸡，顾名思义是肯德基，卖得劳当然是麦当劳，到了唐朝，就按照这种洋快餐模式做，因为口味新鲜奇特，生意还很不错。

这种洋快餐其实做来很简单，流水线式的操作，对口味和精致的要求远远低于中餐。至于配料不全，就用口感差不多的东西将就；没有面包做汉堡，就用馍馍和胡饼；没有可乐和冰淇淋，就用一种低度的红枣酒或者糖茶来替代；绿叶型蔬菜贵且少，就用萝卜切成各种几何形状，像麻辣烫一样串上、焯好，当配菜用。

外国人趁中国人还没有多少产权意识的时候拿了我们太多的东西，现在小凤等五人到唐朝来，也用用他们的东西，不用花一分钱，也算是超越时空的胜利。再说这边的人没有三高综合症，不比现代人，还是爱吃这种高油高热的食品。

“我说不利索，你跟他说明。”素素轻推了一把坐在一边的小凤。

“英年啊，这叫培养身价懂不懂？”小凤懒懒地靠在榻上，“想吃雷人馆的菜，就必须来这儿，不管是皇亲国戚还是高官大豪，必须排队等着，我们的服务虽然好，可也不能让他们随意就能吃到，这样才显得珍稀贵重。等雷人馆的名声再盛些，直到大家都知道到这儿吃饭不分贵贱，而且成为一种身份的象征，那时再开分店不迟。”

英年想了想，对小凤竖起拇指，面不改色地拍马屁，“不愧是一等一的公关人才，没有小凤姐，我可怎么办哪！”之后又道：“不过咱们开业时间也不短了，也不见李大来看看，真没有报答救命恩人的觉悟。”

素素一听这个就笑，“他虽然没来，可是他的大管家李金大人来过好几次，这已经明确说明我们的靠山是谁，所以我们锋芒这么露也没人敢来踢馆，以至于民间传说小凤是李大的外室，哈哈，也就是二奶。”

她不说还好，一说这话，小凤的气不打一处来。这是造了什么孽呀，她在现代时，人家说她狐狸精，其实她根本没勾引过任何有妇之夫；到了唐朝这边，因为身子骨单薄，好不容易变成丑女，却还是被人编派，而且是无中生有。

真是冤枉，早知道如此，不如泡了李建成再说，也不枉担了这个虚名。

“奇怪了，珠儿、素素、小猫都被邻里誉为美人，只有我是丑女，可为什么单单这么说我？”小凤气愤中带了三分无奈，“难道我脑门上写着‘小三’二字了？再说了，李大是什么地位，家里姬妾众多，哪只眼睛长歪了，就我这瘦骨伶仃的，养我做外室？”

“大概因为你是掌柜的吧？一个女人带着弟弟妹妹开酒楼，有个有权有势的男人做靠山，自然让人产生不良的联想。”珠儿笑道，“你也别生气了，所谓清者自清，让他们说去。再者，每个人的气质不一样，你骨子里是风情万种的女人，历来是民众打击的目标。看我，多贤妻良母啊，想让人给我传绯闻还没有呢。”她前半句还很正经，后面就开始开玩笑了。

小猫笑着点头道：“说不定李大有怪癖，明明这个年代以我们这样的丰满体形为美，可他吃惯大鱼大肉，就偏喜欢上清凉小菜了呢！风骚泼辣的老板娘配高高在上的太子爷，确实是一段佳话，八点档狗血连续剧都是这个情节。”

“佳你个头！死丫头们，就知道幸灾乐祸。”小凤白了朋友们一眼，“这无中生有的事，传着传着就成真的了，到时候我百口莫辩。三人成虎，没听过吗？在咱们那边，这种事我见得多了。还有啊，你们别以为这是好事，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说我是太子的人，一方面暂时没有人敢来捣乱，可我们也被划为了太子一党。咱们是想好好开着饭馆，与世无争，就做升斗小民，可外人未必这样想。你们也知道三年后的玄武门之变是什么结局，你们说，咱们还能善了吗？”

（3）

“三年后我姐夫就来接我们走了。”英年满不在乎地答，“到底是哪一党，关我们屁事。”

“如果接不走呢？”小凤说出了大家心中一直感到不安的问题，“沈茂排是天才，不过也是冒牌神，注意呀，是冒牌，他不是真的神，并不能保证能带我们离开。就说那部电话，我们轮流值班守候，可是一直再没有接通过，是不是？”

大家面面相觑，知道小凤说得对。其实隐约间，他们也知道能否回到现代是个未知数，成功的几率大约只有50%，所以他们才那么卖力地打理雷人馆。一方面是为了在大唐做出一番事业，而且几个人都是第一次创业，比较兴奋；另一方面也是计划了要在这边安身立命。

“我坚信我姐夫一定能来接我们。”英年道，他最近因为忙碌，瘦了十几斤，模样也俊俏起来，“不过做点别的打算也不错，但是我们已经这样高调了，现在想隐形也不可能。那天我听贝哥秀大人说，做人最重要是选对靠山，站对派别，中间派死得最快。几位姐姐，我看那个李大为人还挺厚道的，我们既然无意间站在了这一边，你们觉得改变历史，可不可能？”

“救他的命？”素素问，“这个可以设计一下。”

“笨！”小凤点了一下素素的额头，“你本末倒置了，他的死活与我们有什么相干？我们是要救自己的命。”

“可是改变历史可能吗？”小猫皱起眉头，“我是不懂那些理论，什么平行时空什么的，但如果历史不可逆转，也就是说我们无论如何努力，也总是让历史阴差阳错地回到原来的轨迹，到时怎么办？依我说，咱们还得多想几条后路才行。”

大家一想也对，不禁沉默下来。最终，还是乐观的珠儿先开口，“那是三年后的事，现在费这个脑子干什么？再说了，历史可以阴差阳错，我们也可以啊，谁知道上天怎么安排的？反正我坚信车到山

前必有路，我们穿越到这儿，可不是送死来的，还是开心过日子吧。”她搓搓手掌，歪着头道，“我在考虑除了目前这些菜式外，咱们把新兼并的那两间铺子做个烧烤店，经营烤肉。我尝过了，这个时代的家禽牲畜虽然产量不高，但品质很好哦，这样的肉类做烧烤最合适；而且长安城中胡商很多，牛羊肉方便供应，佐料和香料我已经找好了，就算没有与现代口味一样的，替代品也不错。”

她一说这个，几个人口水都要流出来了。烧烤啊，好久没吃了！

“我还想吃糖和蛋糕，冰豆沙和小点心。”英年连忙道。

“谢暗英年大少爷点菜！回头我让那几个练鹰爪功的给您隔空碎冰。”珠儿开玩笑地福了一福，“不过这边的糖不好，颜色深，沉淀多，我在努力回忆以前研究过的蔗糖制造法。这样咱们可以自己制糖，除了可以做蛋糕外，还可以卖优质的糖，看看，又一条生财路。我太聪明了。”

“奶油怎么办？”小猫问。

“我们也自己做，牛奶不好找，羊奶也行。”珠儿道，“那天我试过了，用羊奶煮一点茶叶或者杏仁是可以去掉膻味的，就是颜色会发黄，卖相差了点；但杏仁不太常见，咱们不管谁看到有货商卖这个，立即大量收购，之后只要防止走油变味就行。告诉你们，珠儿是宇宙无敌美少女，什么也难不倒，你们就是想喝果味酸奶，我也做得出！”

素素打了个寒战，“好麻哦，珠儿美少女，快和暗少爷研究吃的东西去吧，我只负责吃饭和打架。”

此言一出，从人皆笑。又谈笑几句，只觉得不管到哪里，不管环境多恶劣，只要有朋友在身边，大家有商有量的，做事都会相对容易，只可怜失散至今无音信的小鱼，也不知她过得如何。

正叹息的时候，突然听到酒楼的门卫（就是武馆的小徒弟们轮流值班的职位）来报，说太子府送了一封信来。

素素听到这儿，忍不住开玩笑道：“李大终于要对我家小凤动手了吗？难道是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

小凤恨不得拍死她，可眼瞅着也打不过，干脆不理，接了信一看，无奈地笑道：“你们也别乱猜了，这是订雅间的纸条，算不上信。太子殿下公务繁忙，现在终于要光临小店了。他不想张扬，三天后来微服私访，所以提前和我们打个招呼。各位，精神着点吧，一要保证他的安全，否则他有点头疼脑热就会来怪我们行刺；二要菜式绝妙，要让他吃一回想两回，吃两回想三回。素素，珠儿，这事儿就全交给你们了。”

（4）

三天后，李世民终于有了一点时间，约好长孙无忌，带着小鱼一起，打算到雷人馆大吃一顿。因为正巧赶上庙会，他们还准备吃过午饭就去逛逛，等晚上看了烟火，再回府。

小鱼高兴坏了，暂时忘记了自己的身份之苦，感觉好像是监狱里的犯人，终于能够放风了一样，最冒泡的居然是和监狱长李世民外加监督长孙无忌同行。所谓虱子多了不咬，债多了不愁，天天感觉当骗子会被五马分尸，紧张来紧张去，现在倒放开了。

出门之前，他们大概地化了个装，李世民和长孙无忌简单，就换了粗褐长袍和普通的布帽，走在街上低眉顺眼，以能掩盖住满脸英华即可。但小鱼穿男装总显得不伦不类，她又不会易容术，最后听从小鸡子的建议，干脆穿了道装，打扮成细皮嫩肉的小道士了，当然之前要用白布紧裹胸部，掩盖她丰满的身姿。

小鸡子因为献计有功，被允许同行。小鱼猜她就是为了一起出门去玩才这么积极献计献策的，可见红尘滚滚，惑乱人心，本来一心向道的小鸡子现在已经完全坠入尘世，每天乐不思蜀，被污染了。

“现在可以了吧？”小鱼转了个身，本想摆个模特造型，结果左脚绊右脚，差点摔倒。

小鸡子忍住笑，“怪里怪气的，但百姓对出家的方外之人做出怪异的举动相当宽容，所以，无碍啦。”

“我们去馆子大吃大喝也没问题吗？”小鱼还是有一点点担心，虽然这担心并不妨碍她出门的决定，“而且，我们之后还要逛庙会，我打算Shopping一下。”

“有的道门并不禁荤腥啊，只要你别大鱼大肉、饮酒狂欢太嚣张就行了。”小鸡子沉吟了一下，“不过‘血拼’是什么东西？”

小鱼诡异地笑了起来，“鸡仙姑发音很准哦，血拼就是娘子拼命买东西，买到相公掏钱吐血，拎得手上出血，回家疼得心脏滴血。”

“就是败家嘛。”小鸡子总结道。

一行四人，巳时从秦王府后侧的角门偷偷溜了出去。一出门，小鱼就把李世民负在身后的手臂拉下来，“你不要龙行虎步，昂首挺胸呀，这样没办法掩盖你超人的气质，虽然我没怎么上过街，可是街上的普通男人一定不是你这样子。放松一点，放松一点，唉，不只是身体，心情也要放松啊。还有哥啊，你也一样，就想想你们年少时一起游玩的样子。”

长孙无忌为难地皱皱眉，“我们年少时也是仗剑出游——”说到这儿，看到小鱼瞪他一眼，连忙苦着脸道：“好吧，我试试，还真不习惯哪。”

“其实你们只要不负着双手走在街心，往街边走，见了人躲闪一下就行。唉唉，世民，你不要做动作这样剧烈，否则吓人一跳，不是更引人注目吗？”因为李世民动作很大地给一个推着小车拉菜的农民让路，倒吓了那人一跳，车子差点歪了。

小鱼叹了口气，本来以为出门会很轻松，没想到这两个男人平时受万众瞩目惯了，尤其李世民，一出场就是那个气派，光彩实在很难掩住。谁说有气质的男人好，现在她不是在为难吗？

“算了算了，只要靠边走就行了，反正高门大阀的公子哥们走路也未必肯让人，让你们现学也学不像。”小鱼怕李世民动作僵硬，干脆挽着他的手走，行为举止纯出于自然，“刚才让你们换装真是失策，早应该想到你们不可能像平民百姓，还不如伪装成有钱人家的公子倒干脆些。现在你们穿得这样朴素，神态却高贵威严，反倒欲盖弥彰了。世民，你一向多智稳妥，今天居然没提醒我。”

“是啊，我没注意到。”李世民说。他喜欢拉着小鱼温软的小手，但因为是在街上，如此亲昵的行为让他有些尴尬。而一边的长孙无忌却心中暗喜：自己的宝贝妹妹和妹夫兼好友，也是自己的主上相处得这么好，他也开心。

“你这样称呼世民也成问题，既然微服，以不让人认出来才好，名字也要改一下。”长孙无忌插嘴。

小鱼想了一想，“那叫他小民哥，小鸡子叫小民公子，哥你叫他小民好了。”她想起电视剧《星梦奇缘》那个灰姑娘的故事。现在她也是灰姑娘，但她一旦被发现不是公主而是个骗子，她不会得到爱情，只会得到灰烬。

但管它呢，今天就开心一下，这叫今朝有酒今朝醉。

（5）

“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为了激励自己身为一名骗子的斗志，小鱼胡乱吟了两句，没想到又得到李世民和长孙无忌的赞叹。

长孙无忌只觉得自己这个妹妹有男儿胸怀，实在难得，李世民却知这是小鱼的师父所作，对王重阳和周伯通更为钦佩。

一行人就这么走走说说，小鱼一直很开心地唧唧喳喳，一手挽着李世民，一手拉着长孙无忌，想着大唐这两个了不起的人物如今乖乖地走在自己身侧，心情就特别激动，真有点那个愤青了一辈子的李白大诗人的张狂意气。

跟在后面的小鸡子一点办法也没有，心想长孙娘娘还说人家装得不像，她首先就不像个道士——哪有一个男道士上街拉着两个公子哥的，还一路又说又笑，长得还细皮嫩肉。这样街上的人十之八九会认为她是这俩公子共享的娈童，想不让人家注目都难。

唉，可怜自己的清白名声。可是和待会儿就能吃到嘴的著名的雷人馆的美食相比，名声算得了什么？不要就不要了。

等他们到达喜荣街的时候，都为所看到的一切感到吃惊。

对于李世民和长孙无忌来讲，这里的变化简直是翻天覆地的。他们之前经常路过这里，记得喜荣街是个相对偏僻的街道，这才一两个月没来，居然繁华成这个样子。上回李建成遇刺，李世民和长孙无忌还到这里看过，确实很冷清呀。

两人对视一眼，还以为自己走错路了。

而对于小鱼和小鸡子来讲，却是眼花缭乱，从没想过长安有这样繁华之所在。到了这里，小鱼早把李世民和长孙无忌甩开了，和小鸡子在各个小摊前流连。看到好玩的，小鱼就假模假式地问李世民好不好看，然后露出喜爱的神色，并摸向自己的荷包。

果然不出她所料，李世民总是抢着付钱，她就以一枚开元通宝钓到好多想买的东西。有时候，长孙无忌也会给妹妹付账。唉，有个有本事的哥和有钱有势的老公真是幸福啊。

不过，这条街他们只逛到一半，长孙无忌那媲美狗狗的鼻子就闻到了饭菜的香气，“咦，这是烤肉的味道啊，不过香得好特别。之前我打听得清清楚楚，连菜单也背下来了，没听说过有烤肉啊，难道新增了菜式？”

“去看看不就知道了。”李世民笑道，“看你们兄妹两个在这儿流口水，连我也嘴馋了。不过这家馆子的发展真是惊人，才多久的时间啊，居然半条街全是他们的地盘了，可真要亲口尝尝才行。”

(1)

进入这半条街都是馆子分部的地方，四人发现来得有点晚了，主楼已经人满为患，包括烤肉馆在内，所以只好去离主楼最远的一间小铺面。尽管如此，找位置也颇费了一番工夫。还好有一张小四人桌，就在靠近后院的门边，不仅空气不很新鲜，偶尔还会闻到油烟味，人来人往的，也很不清静。

“早知道提前订一个雅间了。”长孙无忌对吃的方面非常讲究挑剔，当然也包括环境在内，所以不禁有点懊恼。

“这边可也挺不错的呀。”小二一边给四人倒茶，一边伶牙俐齿地道，“虽然人来人往的，但不会被人注意到，可以安心品尝美食。因为桌子小，不用和别人拼桌，自己的朋友相对，那多惬意。再则，后厨离这儿不远，给您上了菜，连一丝一毫的凉意还没有就到您嘴边了，保持菜品的最佳色香味，不也挺好吗？”

“你倒会说。”长孙无忌终于露出一点笑意，“快拿菜牌来，我们这就点菜了。”

小鱼在桌下轻轻踢了长孙无忌一脚，凑过去低声说：“你不是背下菜单了吗？刚才吹牛吧？”

“我是背下了啊，可是不知道有没有新的菜品出现，而且你们不知道菜式，难道我一个人点菜呀。”

一边的李世民听到，笑着说：“你点也不错，反正你觉得好吃的，必定是精品。”

“那如果这样，四位客官可要把所有的菜都点了，我们这儿都是精品哪。”小二不失时机地推销，从后腰抽出一卷竹简似的东西，递给离他最近的小鸡子，“您四位慢慢看，我先去那边招呼着，你们决定了，叫我一声就行。”

一瞬间，小鱼有点不能适应，又产生了时空错乱感。这是大唐吧，有纸了呀，虽然品质并不太好，但还用竹简写字吗？

看到她疑惑的神色，长孙无忌又凑过头来低声道：“这里的菜牌与别处的不同。别家的馆子都是把菜牌做得很大，挂在墙上。而此处的菜牌是特意以竹简制成，菜名就刻在竹片上，方便客人从中选择。听说做成纸折怕会损坏，所以特意做的竹简，很奇特有趣，是不是？”

“哦，你之前自己偷偷来过，也不叫着我！”小鱼鼓起嘴。

（2）

长孙无忌很正经地道：“我很想来，但一直忍着，等你们一起。不过我实在好奇，所以每天从别人嘴里打听情况，故而知道一些。小鱼，你要知道，好菜固然值得欣赏，但若是一起吃的人不对，也会坏了菜的滋味。”

“吃个饭要这么复杂？”小鱼半信半疑地看着“哥哥”。

“你怎么忘记了？”李世民接过话来，“长——孙兄不是普通的老饕啊。他有五不吃：菜不对不吃，同吃之人不对不吃，杯盘不对不吃，话不投机不吃，天时不对不吃。”

“天时？”这回轮到小鸡子好奇了，不禁瞄了长孙无忌一眼，心想，娘娘的哥是不是叫娘娘腔，大男人家家的，吃个东西还这么多讲究。

“就是一旦过了时令，某些东西就不宜入口了，这可是一位孙道长传授给孙兄的。”李世民好脾气地解释道，“在孙兄看来，吃东西不只是为了果腹，还要养生，要三两知己增进感情，要品菜如品文。可惜，他这么多年一直跟随着我，天天吃大锅粗饭，恐怕这是他最难受之事了。”他怕在外泄露行迹，把长孙无忌改称孙兄了。

“非也。”长孙无忌摇头道，“与我乐于效忠之人对食，以金戈铁马为菜，战鼓鸣金为饭，也别有一番风味呀，为我所甘愿。不过——现在能吃到好东西，锦衣玉食也不错。”

话毕，两人哈哈大笑。而他们没注意到，就在他们说话之间，小鱼早就打开竹简，浏览菜式了。

雷人馆菜式多，竹简正反两面都刻有菜名，而且字体小巧精致，如果不是小鱼苦练了很多日子，大概看不懂。

酱汁泡虾、蒜茸牛排、希式肉末胡瓜荷、土式烤牛肉、布式炸春卷、红椒炖羊肉、干菜扣羊肉、赤豆蹄花汤、生爆盐煎肉、蜜汁萝卜

条、时蔬排骨汤、糖醋排骨、姜汁菠菜塔、水煮鱼、鱼香肉丝、麻婆豆腐、宫爆鸡丁……

越看这菜牌，小鱼的心里越惊。

这些——怎么似乎全是现代菜呀！虽然不是什么豪华珍贵大菜，却是在任何一间现代饭馆都能点到的。而希式肉末胡瓜荷，似乎是希腊肉末茄盒？土式烤牛肉，是不是土耳其烤肉？布式炸春卷，难道是布里克炸春卷？

天哪，这可都是珠儿的拿手好菜。居然还有川味凉粉？！这个馆子的大厨是谁？不会是——不会是她在穿越中失散的珠儿吧？

想到这儿，她腾地站起来，吓了其余三人一跳。

“怎么了小鱼？”李世民正在和长孙无忌聊天，见小鱼脸都白了，不禁关切地问。

“没事没事。我——呃——内急。”小鱼支吾着，一双眼睛往后院瞄，“我先离开一下可好？不不，小鸡子，不用你跟着！”最后一句，她说得很大声，其余三人更是奇怪地望着她。

她连忙做出肢体动作，捂着肚子，皱紧眉头，也不想想这样突然表现是不是太假了点。正要再说点什么圆谎，只听旁边桌上的一个面容沧桑的客人对另外一桌的一位面容彪悍的客人大声道：“赵三红，你也来啦？”

“好巧啊，寒光。”那个叫赵三红的也露出一脸惊喜，看来是他乡遇故知。那叫寒光的是四川口音，赵三红却是陕西口音，这两人天南地北的，也不知道怎么勾搭上的。

“我才到这儿，听说这馆子不错，好不容易挤个位置。”赵三红继续道。

“老赵有口福了。”寒光笑道，“不如我给你介绍一个，我最爱吃的，你一定要尝尝，听说叫什么海鲜笔啥，好吃得很呢。”

这就是中餐馆子不如西餐馆子的地方了，热闹没关系，不能这么旁若无人，是不是？可小鱼就从这二位的对话中听到了更震惊的词

——笔啥？海鲜比萨吧？这俩唐代乡巴佬，发音不准，害她要猜测。

想到这儿，小鱼再不迟疑，伸手一指后院，也不再废话解释，嗖的一下，冲了出去。

三个人面面相觑，都心想果然三急猛如虎，看把个王妃娘娘给折腾的，唉，可怜见儿的。

过了一会儿，小二也来趁热闹，望着小鱼离去的方向，不明就里，问道："那位小道长到后院去干什么？"

"人有三急。"长孙无忌道。

小二大吃一惊，"那边是厨房啊，茅厕在另一头。唉，真是！我就把小道长找回来，这可怎么办？"说着，人就动了，可一转身，小鱼已经苦着脸回来了。

（3）

“你怎么样？”李世民关切地站起身，险些问出口“没找到茅厕很难受吧”。

没想到小鱼低着头道：“解决了。”

解，解决了？她解决在人家的厨房里了？全体目瞪口呆，小二则差点昏了过去！

其实小鱼所说的解决，是说她进到了后厨，把大小厨师，外加切菜配菜的小工、烧火打下手的杂役全看了一遍，悲哀地发现没有珠儿，甚至连英年也不在。

这沮丧，怎是一个衰字了得？

厨房中忙乱成一团，她这娇嫩小道爷晃来晃去，居然都没有人拦一下或者问一句。这时候不知道为什么，小鱼忽然生出一种想法，如果她和这馆子的老板有仇，在厨房下个毒，不，那太狠了，下个巴豆什么的，神不知鬼不觉就办到了。

听说这馆子是太子建成罩着的，看似铜墙铁壁似的没有漏洞，实际上脆弱得很，很容易找到死穴。如果对方是小民，还可以拿钱了事；如果也是豪门大阀，在情况严重的情况下，就算是太子也摆不平。

“这位道长，我们这边是后厨，你怎么可以——把黄白之物洒到——那边可都是入口的东西。”小二急得要哭了，对这位年轻、细皮嫩肉、举止癫狂的道长分外鄙视。

小鱼正在懊恼没找到珠儿他们，现在被他数落得一愣一愣的，第一反应是她掉了钱了，毕竟说起黄白之物的感觉是金子银子。可她马上意识到自己没带这么贵重的金属，然后就想到某些排泄物的色泽，羞愤之下登时柳眉倒竖，“真该给你个老大耳刮子，谁洒黄白之物了？你是这么招呼客人的？！你这是诬陷，先把你告到衙门，打你一个不尊僧重道，一颗颗敲掉你的牙齿再说！好啊，还翻白眼给我看，我现

在就亲自动手。”说着捋胳膊，挽袖子，要不是身侧的长孙无忌一把拦住她，她可能直接给这小二一个佛山无影脚。

小二连忙向后退了一步，发急道：“小道爷，小道爷，是您这几位朋友说的，不关我事！”

小鱼的杀人目光掠过这三个人，小鸡子马上改变立场，谄媚地道：“要不要给这小二来一下，让他这几天都不能自控黄白之物？”

“有这种武功吗？教我教我，我要亲自行刑。”小鱼恶狠狠地道，其实不过是吓唬吓唬这小伙计罢了。

“哎，小鱼别闹了，是你说要去方便一下，然后又说解决了，难免会让人想到不好的方面。”身侧的长孙无忌有点尴尬，小声道。

小鱼这才想起刚才到后院要去办的“正事”，连忙转动脑筋，解释道：“我刚才——腹痛如绞，以为是有三急，哪想到可能是着凉了，疼了一阵就过去了，我说解决了就是这个意思。”

话说完，又觉得自己这解释太牵强，连忙转嫁危机，对那小二道：“你还没有弄清情况就指责客人，你们敢情是店大欺客，这是做生意的样子吗？”

“就算您没有——是吧——可是客人也是不能进入后厨的呀，万一饭菜出点状况，算您的还是算小店的？这谁担待得起呀。”那小二如果老老实实听小鱼数落几句就算了，可他偏偏犟嘴加影射，脸上神情也多了几分傲慢。

本来小鱼随便进入人家后厨是不合适，但这小二没有调查清楚就说小鱼污染了厨房也有些过分，现在态度又这样狂妄，实在很可气。

在小鱼印象中，古代饭店的服务人员一直是电影电视中那样点头哈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对客人真得像是对上帝，态度特别好，她还曾经认为那是现代服务人员的榜样，没想到现在遇到一个强词夺理的，不禁怒道：“客人不能进入？门边有写警示语吗？你们没说明，我怎么知道？‘请勿擅入’这四个字难道你们账房先生不会写？我进店花钱，就是你的衣食父母，自然可以四处去，除非你明言禁入的。可

是有吗？张开你那二目瞧瞧，这红帘白墙的，上面有什么斗大的字？”红口白牙，临时让她给改为红帘白墙，说得还挺贴切的。

那小二给这话问住，半天才道：“小道爷，反正您进了后厨总是不该。您别生气了，还是点菜吧，本店菜品一流，这可是太子殿下亲自夸赞过的。”

小二看这位道爷挺横的，旁边那位年纪更小的道爷则十指微动，似乎总要给他点穴，而那两位公子虽然布衣粗帽，可那气质光华遮盖不住，一看就是高门大阀中的公子哥儿，非平民百姓，他是惹不起的，所以态度软了下来。可惜他实在不会说话，想着抬出太子，吓吓这个恶道士，自以为后台硬给惯出的毛病，所以最后一句话像滴在油锅中的冷水，令小鱼立即就炸开了。

（4）

李建成军功不大，只因生得早，就是太子，占据了高位，虽然将来有一个那样悲惨的结局，但现在欺侮、排挤她们家“小民哥”，就是不对，多可恨哪。小鱼已经很不爽他了，现在吃个饭还要处于他的阴影之下，不禁火大。

“太子有什么了不起！”她冲口而出。

随后，她突然很疑惑，什么时候自己的嗓子那么粗了，而且底气这么足。好家伙，算得上是声震屋宇，绕梁三日，就连屋顶的灰尘都抖落了些，而且在这句话后还加了一长串花样翻新的骂小二及店主的话，连结巴也不打一下。

要知道她虽然和死党们一起出门，路遇不平事时，也和人吵过，甚至看过素素上演全武行，但真的吵架她并不很在行。而这是——

不对，这不是她叫喊的声音，而是来自街上。那声音太大了，和半空中打了雷一样，把她的小嗓门给压得好像没有发声。

就在她还发愣的时候，一直沉默不语，似乎在观察她、纵容她的李世民突然站了起来，一脸凝重，一边的长孙无忌也是，早没有了悠闲适意、品尝美味的神色，皱眉问道：“是他吗？”

李世民苦笑，“这么声若洪钟，不是他，还有谁？”

他话音才落，店外又传来嘭嘭的响声，不用看，也知道这绝对是砸场子的声音。伴随那呼痛和救命的叫喊，还有越来越纷杂的吵闹声，显然，不仅有人踢馆，双方还打了起来，而且是成群械斗。

第一时间，小二也顾不得和小鱼斗嘴了，扔下他们，飞奔出店，大多数客人也涌到了门边。可见对于民众而言，看热闹的兴趣要大于美食，毕竟美食只要花钱就会有，而热闹却是可遇不可求的呀。

“世民，这酒楼是托庇在太子门下。现在我们出现，偏咱们的人又来生事，太过巧合，你出面怕是不方便，平白惹人嫌隙，还是我去看看吧。”左右无人，长孙无忌干脆以两人私下间的称呼直言。

“不，现在隐身不见，反而不好。再说，你怕是压不住他。”李世民神色一正。一瞬间，虽然还是粗衣布帽的打扮，但那威武尊贵之气却自然散发，和刚才的温文公子判若两人。

“谁啊？谁啊？他是谁啊？”小鱼听他们一直说“他”，不禁问道。

不过她的老公和哥哥都没理她，而是很快挤到街上去了。

“鸡仙姑，你带着我轻功上，跃墙出。”小鱼自认没本事从人群中挤出，因此，对跃跃欲试的小鸡子道。